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私有文化資產保存的衝突與實作：

以鹿港的常民老建築保存運動為例

Conflicts and Practice in the Preservation of Private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the Movement of Lukang

郭韶桓

Shao-Huan Kuo

指導教授：陳東升 博士

Advisor: Dung- Sheng Chen, Ph D.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September 2024

口試委員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臺灣私有文化資產保存的衝突與實作-
以鹿港的常民老建築保存運動為例
Conflicts and Practices in the Preservation of Private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The Movement of Lukang

本論文係郭韶桓君（R09325005）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所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
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黃麗玲

(簽名)

陳瑞梅

蔡芳五

陳幸升

(指導教授)

序言與致謝



2024 年 9 月 19 日我完成了碩士論文口試，感謝指導老師是陳東升老師，以及三位口試委員黃麗玲老師、陳瑞樺老師、榮芳杰老師，給我專業且全面向的意見，最終我在消化吸收他們用心給出的大量意見之後，於同年 11 月 25 日完成修改後取得指導教授首肯，也結束了漫長的四年的長跑。

「…看的出來你很愛鹿港…」

麗玲老師的評論夾雜了這一句話，我在心裡估量至今，這句話好像說對了又好像哪裡不太對？因為我沒講過我喜歡鹿港這句話。我開始回想：我愛鹿港嗎？

至少一直到讀大學以前的成長過程，我很確定那時候我不喜歡鹿港，這裡充滿讓我不舒服的感覺，保守、貪婪、庸俗、自我為是的人充滿我生活中的各種場合，尤其是角頭廟裡面叼著菸、背靠著神像、露出虛偽的笑臉對其他人稱兄道弟，然後對婦女跟小孩不屑一顧的中年男性，最讓我作嘔。校園裡面則是期待大家可以考上彰中、彰女，國中基測 400 分學校還加碼獎學金呦！老街裡面充斥全台各地都有的爛俗商品，廣告招牌跟布條都擋到老屋了…

所以當有人說：阿你們鹿港喔，就是充滿人文氣息，很有「底蘊」的地方。我都想說，有嗎？我怎麼沒感受到？

那時候無從比較，所以我也說不出來究竟我想要的生活是什麼，但是恰巧升學的道路與我的計畫不謀而合，就是我要趕快擺脫彰化這個窮鄉僻壤、群魔亂舞的鬼地方，去大城市裡發光發熱！

結果很順利，到了清大人社後，我好像魚掉到水裡，終於可以呼吸，我喜歡大學裡總有沒聽過的知識、奇葩人類的搞怪想法、聊到深夜的思想碰撞跟空氣中流動的曖昧情愫，我熱愛那些待在載物書院、東門市場、新埔田野調查的日子。到了研究所之後，對我來說就是到一個更大的城市，我覺得燈紅酒綠最棒了，台北才是我的家，我的家鄉沒有霓虹燈、捷運、博物館、美術館、文創園區、碧潭、帝國大學圖書館！我就是要一去不復返！

故事本來會一直朝離開鹿港的方向演下去，就連研究也是想著去陌生地方做田野，直到 2021 年 9 月 25 日凌晨 7 點，父親的電話把我吵醒，他說「阿嬤走了」……我一時之間，沒有辦法理解，我暑假期間才剛回鹿港照顧阿嬤兩個月，每天照顧她的三餐，監測她的血糖，最後帶阿嬤去拔牙齒，看著阿嬤的狀

況愈來愈好，我放心地提早一周回台北準備開學，阿嬤怎麼會「走了？」可是世界哪管我合理不合理，阿嬤不會回來了！

我知道阿嬤最在意的是什麼，回家的第一天晚上，我一邊回想以前昏昏欲睡的時候，阿嬤千交代萬交代的，到底是用哪一把鑰匙打開衣櫥的哪一層鎖？當時我全身發麻，每試錯一把鑰匙，頭皮就麻一下，我知道她心急地在旁邊看，「憨孫！」的聲音都快隔著陰陽兩界傳過來了，最後我從夾縫深處找出她三張銀行存款單。接著我告訴阿嬤，要她不用擔心，我都找出來了，她可以安心的上路了。

生前，她跟阿公年輕時候努力打拼，給三個孩子各自買了房子；死後，她依舊不希望自己成為子女的負擔，幫自己付款了喪禮的錢，因為她最不想聽到別人說為了她做出多少犧牲。我的阿嬤就是一個自尊心這麼高的人。就是一個這麼倔強的阿嬤，曾經幾次在我讀大學的時候，她打電話來一直哭，說她覺得很寂寞，一個人生活不知道是天黑還是天亮，我聽的當下雖然心裡感到難過，但我也沒辦法，想著寒暑假回家陪陪她就夠了吧。這段期間阿嬤身體狀況一落千丈，幾次一人在家裡昏厥，後來大伯總算肯接她去住並獲得日照機構的協助。想起在大學獨自活得很快樂的我，愧疚、自責、怨恨等等情緒不停湧上來，而從那天起，我做的任何事情再也沒有人會摸著我的頭說我好棒了，意識到這點，我突然不知道努力的用意是什麼…

後來的一年間，傷沒有痊癒，反而一直新增新的傷口。就像汪洋中想要緊緊抓住浮木，我想要找人陪，卻在關係中變得愈來愈沒有自信和自尊；課業也是一塌糊塗，我的報告都遲交或是沒交，英文文本的份量也遠超我的能力，我都沒看完文本範圍就心虛的去上課。最後人際關係的紛爭跟家族內純粹的惡意和暴行成為壓倒我的最後一根稻草，曾經兩個月，我沒有辦法過正常生活，只能依照中醫師的建議，去公園曬曬太陽，明明四肢健全卻好似障礙者。

後來，在很多人的善意之下，我逐漸走出陰霾。

謝謝麗玲老師說：「為什麼你不回自己的家鄉呢？有什麼比鹿港還讓你熟悉的田野地？」、謝謝翁哲瑞老師在我拿停修單進去他研究室時跟我說：「我尊重你的意願，但我希望你不是輸給自己心中的恐懼。」

謝謝士翔，謝謝趙政揚律師幫助我度過難關。謝謝我的摯友兼損友廖名淳，雖然你經常會給出很爛的餽主意，但是謝謝你一路上的支持與陪伴，讓我不會沒有人可以說話，才有辦法走出苦澀的時光。

謝謝奕辛，妳是最棒的學姐，在我已經碩三上，申請截止日前，還在猶豫要不要拿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的時候，她說：「你不能再拖下去了！現在就去！」於是我垂著臉，摸著鼻子，又敲了陳東升老師的門，因為就在剛剛我才請他幫我簽指導老師同意書，我支支吾吾得說：「老師這張，能不能也拜託一下…因為截止日到了」。東升老師說：「那你要趕快修改欸，現在這樣不行欸」，一邊說一邊還是幫我簽字了。我不知道碩三才找指導教授，我是不是本所有史以來第一人，但是像這樣把教授趕鴨子上架，同時逼簽指導同意書跟計畫書口試申請書，如此膽大妄為的人，應該是找不到第二個了。

東升老師明明教務跟政務都很繁忙，可是指導的過程中，只要我寄信約 meeting，東升老師就會說他下周五兩點有空，進入研究室後他會說：「好，說說看吧！最近有什麼發現？」，他會一邊充容地翻閱我的簡報後，一邊聽我說，接著開口：「所以你現在講的是 A、B，那下個階段要完成 C，之後只要再做 D、E 你的研究不就可以做完了嗎，那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回去改吧！」每次我都覺得老師比我還要了解我的研究，十分汗顏，由衷感謝老師承接住我這個迷惘的靈魂，提著明燈、拍拍我的屁股，叫我往那走過去就對了，真的很令人安心。

麒愷研究鹿港與自身家族的木工產業的變遷對我有很深的啟發，原來正視那些在我們的人生中曾出現的人，寫下那些被時代洪流所掩蓋的隱晦情感，就足以打動人心。讓我真的覺得這個研究我做得起來的關鍵人物也是麒愷，那天我們約在丁家大宅，孩堤的輝哥正在吧檯忙著，跟吧檯前佛具店的阿凱聊天，他們同時認出我來，時隔 8 年沒見，沒被認出來會有點難過，被認出來更惆悵；麒愷那天向我娓娓道來金銀廳運動的故事，讓我暗自決定要寫出巨大的政治經濟結構變遷下小人物的情感和記憶。謝謝麒愷、輝哥、阿凱。

即使如此，讓我真正下定決心回鹿港的，是我在台北最倚賴的朋友，艋舺龍山寺的觀世音菩薩。是祂給我三個聖筊，然後說「錦上添花色更鮮，運來祿馬喜雙全；時人莫訝功名晚，一舉登科四海傳」，我才下定決心的。無論之後會不會登科，碩士讀了 4.5 年真的很晚，總算是有完成，謝謝您給我勇氣。

謝謝彥安跟我分享保存運動中不同團體和角色之間的愛恨情仇，讓我能快速理解田野的模樣。謝謝柔慈，當時我們經常一起交流與玩樂，在城鄉所修麗玲老師課的日子好開心。

最重要的是，謝謝田野與訪談過程中，每一位受訪者、報導人，你們幾乎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分享，而且是毫不避諱，說好只訪談一到一個半小時最後都會講到兩到四個鐘頭。我唯一能回饋給報導人們的只有，透過本文的書

寫來讓讀者看見你們的努力對於時代重大的意義，希望我初淺的學術能力有稍微達成這個目標。

書寫論文過程我接收到不同層面的支持，謝謝劉仲恩老師的研究方法學、李令儀老師的文化社會學理論、黃克先老師的田野調查與都市民族誌、何明修老師的社會運動理論，我的研究受到諸位老師授課內容的滋養才得以成形。尤其令儀老師還帶著修課學生參與遠在屏東的年會發表，給予我很大力量，也謝謝同期一起討論與發表的薇安、欣洲、Fasayi。謝謝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的彭哥的提攜，還專門撰文呼應我的研究，感謝竣傑、洛書、小倩在我實習期間的教學與培養，感謝同期的實習小夥伴吳郁、育婷、Gina、余衡。謝謝系辦的瑜焄、麗婷、蔡大哥提供我工讀的機會還有溫暖的辦公室氛圍，以及同仁哲瑋、彥綺、Kating、偉鑫的互相支援；謝謝簡好儒老師、吳嘉苓老師、曾熾芬老師先後收我當他們的課程助教，熾芬老師後來還延攬我當她的行政助理，因為有你們我在台北才能過稱得上有品質的生活。

有些影響很深遠，謝謝親筆幫我寫推薦信，讓我順利入學研究所就讀的林文蘭老師、李天健老師、姚人多老師，多虧你們在大學幫我打下的基礎，我才得以通過研究所的考驗。尤其謝謝李天健老師發起的 USR 計畫，謝謝星歲引領我進入農村，手把手教學田野的技藝，我很高興這份研究最終能在老寮完成修改，也謝謝千澄的照顧。謝謝大學時代一起跑農村田野的好夥伴，雅淳、丹瑀、法明、郁庭、姿涵。謝謝我社會學的啟蒙者，吳泉源老師，你在天上是否也熱力四射的在教學呢？謝謝台灣啟航課程的助教豐兆學長，現在已經榮任講師，當時不吝給還是小大一的我好多鼓勵跟讚美。

承上，我沒有想要「鮭魚返鄉」，也不覺得每個人都要建立與家/故鄉的連結，畢竟對有些人而言，家/故鄉反而讓人一踏入就呼吸困難，回想起過去造成的總總痛苦，他們最好頭也不回地離開傷心地…所以不是出於什麼了不起的使命感才回家，最真實的原因就是，我只是思念我的祖母，在這間房子裡我可以感受到她在我的身邊，然後又因為過去的因緣讓我覺得鹿港好像是我唯一有能力處理的論文題材，就這樣順著走回來了。

鹿港不是一個天生就會讓人喜愛的地方，是踏上回家的路後，那些人讓鹿港在我心中漸漸鮮明了起來：

謝謝筱榆在北頭娛椿一眼認出我，並大力支持我的研究，還推薦我訪談人選。謝謝阿愷之聲的麒愷，還有萊兒費可唱片的政樺邀請我上 Podcast 節目，讓我的研究有機會被看見。謝謝力野茶陶所的阿思、米特，多虧你們營造的溫馨雅緻的空間，我成功誘拐了你們的小幫手，她現在是我女朋友(逃)。謝謝可愛

又另類的人類，PP、傑夫、史考特，有你們在的力野閃閃發光。謝謝天喜漢堡的昀彤、侑良兩位小天使的神助攻。謝謝孩堤咖啡的明潔姐、佩珊姐、哇吉吉提供我最棒的寫作空間。謝謝鹿鹿鬆餅屋的林老闆總是招待我好料。謝謝書集喜室的黃老師跟小順老師，讓我回鹿港還有一家街屋書店可以待。謝謝鹿九的阿宏，讓晚上的鹿港有地方玩，喝完清酒還要帶朋友去射飛鏢跟打撞球。謝謝勝豐吧的鉅輝，在路上都會跟我打招呼，讓我不像個異鄉人。謝謝俊臣老師收我這一張白紙當書法學生，謝謝大師兄柏仁持續得勉勵。

以下還要感謝過去在人生不同階段給我溫暖的人們，鹿港國中彩虹黑洞的青梅竹馬們，筱筑、承賢、又齊、冠廷、雯茵、政霖、笙傑、佩慈、昀真、郁芳、宣如、庭菱、苑吟，每年中秋我們會團圓一次，我夢想等我變成達官貴人你們就可以在我家的大院子烤肉了。謝謝清大讀書會好友們超過 8 年的思辯跟友誼，謝謝三多、濬麟、璦瑜、依珣、榕萱、采愉、蔓馨、Eva、益增、秀儀，你們是我的精神糧食。謝謝大學以來的好閨密，芷君、瑄瑄、佳叡，即使我們天各一方了但我總是感到你們就在我身邊。謝謝我的大學直屬學妹育婷的陪伴，看到妳現在的生活多采多姿很為妳感到高興。謝謝好兄弟大寬，最懷念我們大四在宿舍房間煮相撲火鍋的日子，單純又快樂，現在雖然煩惱多了，好在有妳相互扶持。謝謝研究生小夥伴育伶，私下偷偷抱怨世界跟周圍的小人是我們的小秘密，謝謝艱辛的時候互相打氣跟交流意見。謝謝 R09 的碩班同學恩亞、Ash、怡菁、小白、映卿、語謙、藝薰、美好，因為有你們我度過一個快樂的碩一生活。

謝謝我的父親，雖然您很嘮叨，而且現在還是搞不懂只是要取得文憑為什麼要弄得那麼複雜？但你還是最實際地用金錢支持我的日常生活和研究。謝謝姊姊跟媽媽總是偷塞零用錢給我，我才可以吃得白白胖胖的，期待下次去台北我再當你們的導遊。謝謝子文姊夫照顧我姊姊，還有謝謝可愛的小生命柏燁、柏叡選擇我們家。我們這一家一起度過了艱難的日子，而從小到大我就是最受保護的那位，不必為了三餐和學費擔心，未來換我照顧我的家人了。謝謝文文，作為伴侶，遠文擁有這世界上所有的優點，她善良、體貼、活潑、多愁善感，看電影很容易哭，看到我哭卻會反過來逗我開心，是我的開心果兼精神支柱；同時她也看盡我的軟弱、暴躁、固執、迷糊等陰暗面，謝謝這一年的陪伴與包容，希望還能牽手一起走到更遙遠的地方。

最後謝謝松柏嶺受天宮的玄天上帝，捍衛我們一家的安全。謝謝天后宮的月老星君牽的紅線，謝謝天后宮的文昌帝君在我最後一個月，就快要耗盡燃油的時候來託夢，允諾再一個月發給我畢業證書，讓我看的到終點。謝謝我們郭氏宗族的守護神，保安宮的廣澤尊王，為我指點未來的道路。

走過這一遭，我體會到，幫助人從谷底站起來的，不是害怕跌得更深的恐懼，而是希望與愛。恐懼、絕望，不會使人奮起，相反，它使人提不起勁、覺得心口被壓制、覺得雙手無力再提起；一線生機，無論是物質的饋贈、言語的關懷、實質的建議，讓人感到安心，使人萌生希望，覺得努力好像還有機會好轉，才漸漸長出一點力氣。

然而希望與愛，卻不是唯心造，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中曾說：「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環境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我希望我的研究能傳達出這點，即人類最珍貴的情感、記憶、意念、有形或無形的文化，受到既有的條件所誕生、拘束、封印、或抹滅、或暫存，而唯有在一個持續被修正的制度安排下，才能夠被創造或長遠傳承下來。

甲辰年冬月初二，於鹿港

中文摘要

本文探討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結構性困難之處，討論對象鎖定在鹿港的官方政策及民間保存運動的實踐，探討從劃設古蹟保存區到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最後是近期以補貼修繕私有老建築的制度演變過程。潛力文化資產經常被形容為半夜會「被」失火，長久以來，文化資產以及建築相關領域關注的是修繕技術層面的問題，然而這並沒有觸及到核心問題，即所有權人為何要堅持拆除潛力文化資產？都市社會學的傳統關注都市政權在追求都市經濟成長過程中導致房地產價格飆漲的現象，在歷經文化轉向後，開始關注資本積累的新方式是透過地方傳統的復甦來打造文化景觀，可以說國家矛盾地同時肯定所有權人拆除老建築再開發的地產治理邏輯以及所有權人保留老建築以建構文化景觀來刺激文化消費的文化治理方針。都市社會運動理論則關注草根的在地居民及底層勞動者透過抵抗運動來維持空間的文化差異性和獨特性，凸顯運動者和主張保存的所有權人的主體性。本文意圖接合鉅觀的政治經濟環境變遷的分析以及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的力量，納入不同行動者的立場以及互動來描繪文資場域的面貌，因而發展出三個主要的問題意識：首先，私有文資保存事件中的所有權人與地方政府、在地公民團體、中介者（包括建商、掮客）之間如何互動？第二、決定所有權人要保存或不保存該老建築的關鍵因素是什麼？第三、私有文化資產的保存需要經歷哪些動員的過程？

本文發現，儘管主張房地產開發是所有權人為何要拆屋的原因的政治經濟學的分析仍具解釋力，大多適用於具有較高經濟潛力的舊都市中心，但是在以鹿港為代表的城鎮地區，所有權人未必完全傾向開發而駁斥保存，反而是出於文資保存門檻過高而放棄，包括現行文資保存的執行在時效上的不可預期性、產權複雜導致整合困難、修繕自負額的分配問題等等。此外，保存與不保存並非是所有權人一念之間的結果，事實上是經歷家族與地方長期的演變過程，包括家族的經濟實力下滑、在地人際網絡的瓦解、家族的光榮情感與記憶扭轉為暗黑與隱晦等等。既然拆除是多重因素構成，那麼保存也應該有超乎經濟的其它途徑，尤其是重建社會關係。近年來由於文資保存制度成效不彰，在保存團體持續的抗爭帶來的壓力下，使得中央政府與地方文化當局不得不修法來作出改革；同時發展出老屋修繕補貼政策，希冀以鼓勵取代法律的強制力來提升所有權人的修繕與保存意願。經本研究的田野發現，老屋修繕政策的順利開展，背後來自一套新的運作模式，文資保存團體親身投入保存修繕的實作，他們的提案包括彈性修繕、以修代租、經營活化等等成功爭取到所有權人認同，最後老屋、老屋所有權人、修繕業者、地方政府共同構成緊密且穩固的行動者網絡。即使目前保存團體面臨修繕經費斷炊的處境，他們在老屋中重啟現代生活的嘗試，仍舊持續為保存帶來豐沛的能量。

關鍵字：文化資產、老屋修繕、再造歷史現場、行動者網絡理論

英文摘要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tructural difficulties in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discusses the official policies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private preservation movement in Lukang, and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including the planning of historic monument preservation areas to the Cultural Assets Preservation Act. The basic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and finally the recent policy of subsidizing the renovation of old private buildings.

Potential cultural assets are often described as being subject to fire (arson) in the middle of the night. For a long time, cultural assets and construction-related fields have focused on the technical aspects of restoration. However, this has not touched on the core issue, which is why the owners insist on demolishing potential cultural assets?

The tradition of urban sociology focuses on the phenomenon of skyrocketing real estate prices caused by urban regimes pursuing urban economic growth. After experiencing the cultural turn, it began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ew way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which is to create cultural landscapes through the revival of local traditions.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state paradoxically affirms the real estate governance logic of supporting owners to demolish old buildings for redevelopment, and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logic of owners retaining old buildings to construct cultural landscapes and stimulate cultural consumption. On the other hand, urba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focuses on grassroots local residents and lower-class workers maintaining the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uniqueness of space through resistance movements, highlighting the subjectivity of activists and owners who advocate preservation. This study intends to combine the analysis of macroeconomic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the power of bottom-up citizen movements, and incorporate the positions and interactions of different actors to describe the face of the cultural assets field, thus developing three main problematics : First of all, how do the owners of private cultural assets interact with local governments, local citizen groups, and intermediaries (including builders and brokers)? Second, what are the key factors that determine whether an owner should preserve or not preserve the building? Third, what mobilization processes are needed to preserve private cultural asset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economy still has

explanatory power and is mostly applicable to old urban centers with high economic potential, in rural areas represented by Lukang, the owners do not necessarily fully favor development and refute preservation. On the contrary, The reason for abandoning the idea of preservation is because the threshold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s too high, including the unpredictability of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he difficulty of integration due to complex property rights, the distribution of repair deductibles, etc. In addition, whether to preserve or not to preserve is not the result of a single thought of the owner. In fact, it is a long-term evolution process in whic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local area is weakened, including the decline of the family's economic strength,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local interpersonal network, the family's glorious emotions and memory is transformed into darkness and obscurity, so preservation should have other means beyond economics, such as rebuild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ineffectiveness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system and the pressure brought by the continued struggles of preservation group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cultural authorities have had to amend the law to make reforms; at the same time, they have developed a subsidy policy for the renovation of old houses, hoping to encourage method rather than force to enhance the owner's willingness to repair and preserve. According to the fieldwork of this study, the success of the old house renovation policy comes from a new operating model.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 rationing project funds that are contracted to manufacturer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groups have inves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servation and renovation. Their proposals include Flexible repairs, repairs instead of leasing, business revitalization, etc. successfully won the approval of the owners. In the end, the old houses, the owners of the old houses, the repairer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formed a close and stable network of actors. Even though preservation groups are currently facing a shortage of funds for repairs, their attempts to restart modern life in old houses continue to bring abundant energy to preservation.

Keywords: cultural assets, old house restoration, historical site reconstruction, actor network theory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序言與致謝	II
中文摘要	VIII
英文摘要	IX
目次	XI
圖次	XIII
表次	XI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一) 文資保存運動的濫觴——2015 年鹿港金銀廳保存運動	4
(二) 文資保存能量的醞釀期——彰化市「搶救百年彰化農業倉庫」與鹿港鎮「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	5
(三) 2016 年彰化市文資大亂鬥	8
第二節、問題意識	10
第三節、文獻回顧	19
(一) 都市社會學的文化轉向與都市社會運動	19
(二) 文化治理與文資保存運動在台灣	23
(三) 文化組裝與行動者網絡理論	27
(四) 文化資產保存與發揮場所精神的認識論	30
第四節、研究方法	32
第五節、章節安排	37
第六節、概念化：常民老建築的凋零	38
第二章、政治經濟與家族記憶共構的高文資價值：十宜樓與金銀廳	46
第一節、十宜樓的保存修繕	46
第二節、金銀廳的保存運動	53
(一) 家族記憶 X 政治經濟 X 社會關係 X 歷史空間等多重結構交織的拆除因素	54
(二) 保存運動誕生的契機與持續協商與交鋒的文化治理	59
(三) 司法場域的動員	66
第三節、討論：文化局是球員還是裁判？	69
(一)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72
(二) 調查過程力求開放和嚴謹	73
(三) 司法辯論先預判	75

第三章、	中高文化資產潛力建築——抗爭熱區.....	77
第一節、	彰化市的文化公民權運動.....	77
第二節、	鹿港利基於宗族與人情的日常保存——太岳之胤.....	87
第三節、	討論：保存運動路徑之爭.....	91
(一)	台灣忒修斯之船：重建是文資嗎？.....	91
(二)	政治機會結構論：文資運動者是恐怖分子嗎？.....	96
第四章、	中文化資產潛力建築——歷史現場的再造行動.....	101
第一節、	所有權整合——政治與家族.....	102
第二節、	申請修繕——從國家到地方.....	111
第三節、	彈性修繕——民間技術的養成和經濟門檻的跨越.....	115
第四節、	公益換租與以修代租——老屋經營的文化經濟.....	124
第五節、	政策之外——自食其力的文化經營者.....	126
第六節、	小結：歷史現場再造的保存實作與未竟之處.....	134
(一)	官有潛力文資的革新與阻礙——南門戶計畫.....	135
(二)	老屋修繕的行動者網絡.....	138
(三)	縫合歷史現場與生活現場.....	143
第五章、	結論.....	145
(一)	文資保存與老屋保存當前的課題.....	145
(二)	抗爭運動與文資法規的革新.....	147
(三)	生活即保存.....	148
參考文獻	152	
附錄一、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書目標.....	158	
附錄二、鹿港老屋照片收錄.....	159	

圖次

圖 1、再造鹿港歷史現場分布圖	3
圖 2、2014~2018 文資保存運動過程中政治環境變遷圖	10
圖 3、文資潛力分級圖	45
圖 4、文資審議門檻示意圖	96
圖 5、老屋修繕的行動者網絡	142

表次

表 1、受訪者清單	37
表 2、潛力文化資產的類型	39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

鹿港從 1986 年正式劃定「古蹟保存區」，範圍僅包括瑤林街、埔頭街、和部分金盛巷（九曲巷），在當年是一大創舉，成為台灣第一個以都市計畫法的方式保存面狀整體街區。由於當時規劃者的遠見，使得「鹿港老街」在今日成為全國知名的熱門觀光景點，老街街廓狹窄綿長，遊客可以沉浸在其古風貌的氛圍中體驗清代漢文化的特色。一方面老街保存區受法律保障不能任由所有權人拆除或改建，另一方面由於觀光客是受建築特色的吸引而來，所以其經濟誘因使得所有權人不會心生改建的想法。然而，許多老建築不在保存區劃設的範圍內，卻是鹿港古市鎮所遺留下來的建築遺產整體的一部分，包括最為代表性的五福大街（又稱不見天街，今中山路），在這條綿延近 2 公里的街道兩旁有數百棟街屋，建立於 19 世紀清領時期，並經 1933 年日治時期的市區改正計畫道路拓寬後，在傳統建築上新增 Art Deco（裝飾藝術風格）的立面建築。中山路上兩側的街屋再加上散落在鹿港古市鎮不同聚落零星的老建築，它們的共通點是大部分為私有卻具有高度文化資產的潛力。

1986 年鹿港走上發展觀光旅遊業的道路後，商業機能開始復甦，然而當年未能成功被劃設入保存區範圍內的街廓，許多私有老屋未經審視其文化資產的價值就遭拆除，尤其中山路是天后宮和鹿港老街商圈周遭最興盛的商業區域，此區不僅沒有被列入保存區，還因為被列入商業區而產生巨大的房地產和商業開發的潛力，導致深具保存價值的街屋建築逐年一棟又一棟地面臨被拆除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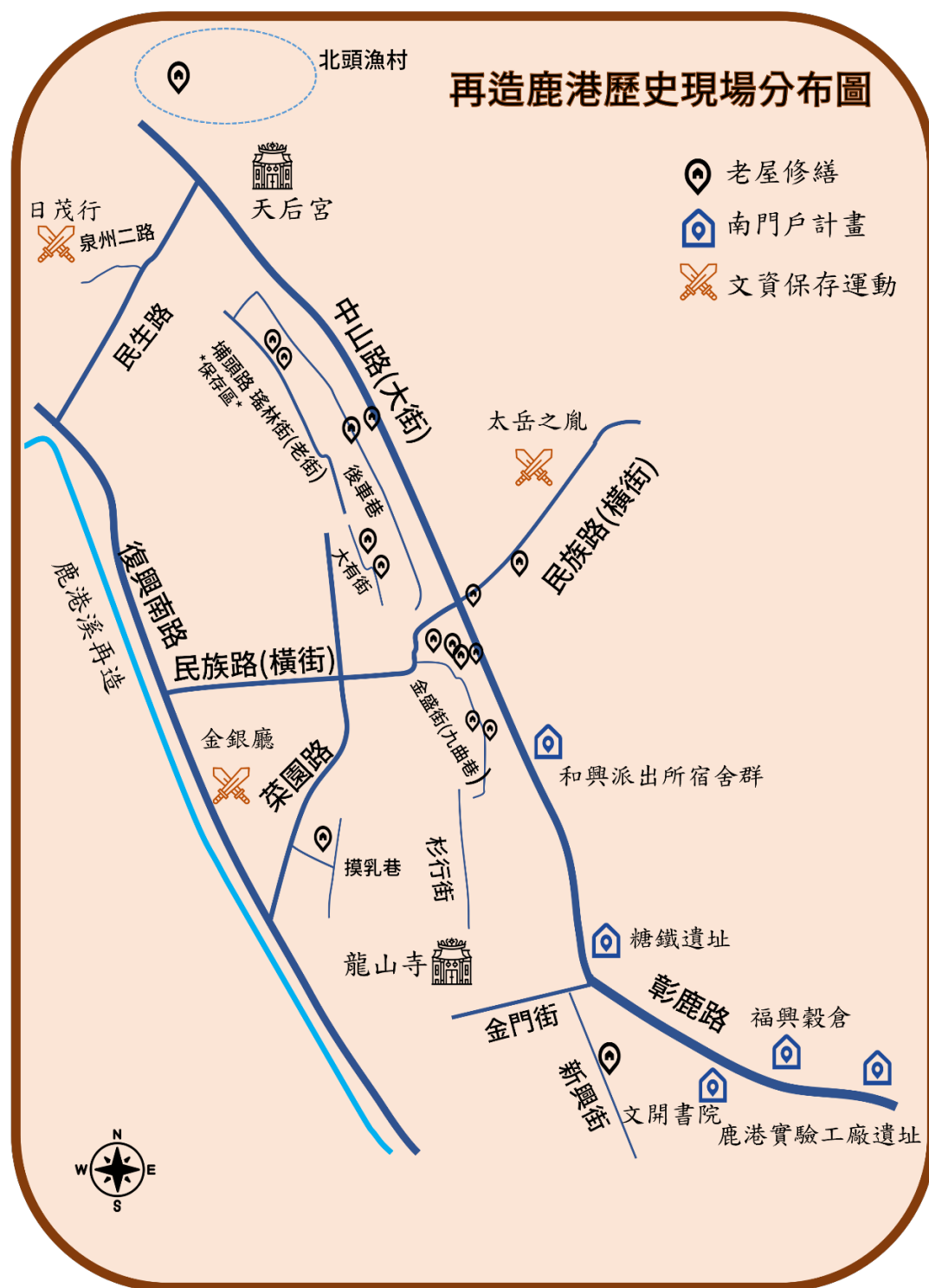
伴隨著鹿港成為中部觀光大鎮，鹿港大街中山路上傳統手工業作坊、藥鋪、茶行等百年老店快速被連鎖手搖飲店、小吃、服飾、夾娃娃機等現代商店取代，在建築隨時間傾頹及商業開發雙重壓力下，傳統街屋一間一間被拆

除，以現代的水泥建築取而代之。2008 年至 2015 年間，中山路上共有 18 棟街屋被拆除，2012 年鹿港舉辦全國燈會期間為最高峰，一年內即拆了 8 棟。其中擁有精美裝飾主義風格（Art Deco）立面的新協昌商行（民族路 153 號）及城隍廟旁的侯合發商行（中山路 368 號），具有特殊歷史價值的百川醫院（中山路 282 號）、坤元醫院（中山路 157 號）及台灣鄉土作家洪棄生故居（中山路 297 號）遭拆除，最讓地方關注文資保存的行動者感到痛心扼腕。

1998 年鹿港出現第一起文資保存運動——「搶救日茂行」，日茂行是鹿港八郊中泉郊郊行中最大的船頭行，經營者林家在清中期成為鹿港首富，因此日茂行見證了鹿港發展的歷史而具有獨特歷史意義。當時引發一群鹿港的大專生組織抗爭行動，他們自稱鹿港苦力群，後來成功說服鎮長暫緩工程，最後日茂行也順利登錄為縣定古蹟。然而這起事件並未使得鹿港關於古蹟或文化資產的保存論述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行動者也因為訴求達成而解散，各自發展。直到十五年過後，2015 年「金銀廳保存運動」中新生代的文資保存運動者嘗試將在地居民納入運動，試圖透過在地的公共論述讓更多居民可以理解和認同文資保存的理想與訴求，卻因為牽涉到在地的政治以及經濟利益，因而遭遇到所有權人和開發商的頑強抵抗。在經歷金銀廳運動的洗禮後，部分運動者更加投入文資保存，再次引發 2017 年彰化的文資風波，不斷給予彰化縣政府壓力，要求文化局積極保存面臨拆除危機私有文資潛力建築，這段時間內批評文化局的聲浪排山倒海而來，讓文資保存議題一度甚囂塵上。

由於在採用《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方面持續受挫，文化局並沒有有效阻止所有權人拆除私有建築的手段而廣受批評，因此執政者也開始嘗試其它方式，藉著中央政府所推動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18 年起彰化縣文化局在鹿港率先實驗以補貼修繕取代強制指定，希望以鼓勵代替罰則來誘使所有權人配合保存。綜上所述，本研究跨足的歷史過程包

括 2015 年的鹿港金銀廳保存運動、2017 年的彰化市文資風波、2018 年以後的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的執行，旨在透過個案探究文化資產保存不易的結構因素，並且藉由運動過程中不同行動者彼此之間的互動，來還原文化資產場域中的具體樣貌，下文將先回顧這三個事件的發生背景與過程。



(圖 1、再造鹿港歷史現場分布圖)



(一) 文資保存運動的濫觴——2015 年鹿港金銀廳保存運動

日治時代的鹿港富豪除了鼎鼎大名的辜顯榮家族外，黃慶源商行的黃秋與黃駿傑兩位兄弟得利於碾米事業而成為當時鹿港第二富豪，昭和十年即 1935 年為了向他們的母親祝壽，在緊鄰商行的土地上建立富麗堂皇的金銀廳宅邸，完工後以「金廳迎喜」之美名被譽為鹿港八景十二勝之一。時隔八十年，2015 年 3 月，黃家拆除了鹿港菜園路上的黃慶源商行，震驚了鹿港關心文化資產的居民，他們一方面驚訝於明顯具有豐富歷史意義的老建築居然會突然被拆毀，另一方面憂心同樣不具文資身分的黃家金銀廳宅邸會接連成為下一個被拆除的對象，因此匆匆組織搶救行動。

行動者們成立保鹿運動協會，以協會的名義進行搶救與提報工作。2015 年 3 月 30 日提報「鹿港金銀廳」為文化資產，4 月 1 日彰化縣文化局啟動文資審查程序，金銀廳被列為暫定古蹟。協會隨即以「別人的房子，我們的歷史」為論述核心，號召當地公民進入金銀廳一同進行打掃、整理文物、舉辦論壇等行動。4 月 19 日開始第一場公民打掃活動，迄 7 月止共辦理 8 場；5 月 17 日與賴和基金會合作於金銀廳內舉辦「誰的鹿港？空間權力下的古鎮生活想像」講座，專注在討論台灣文資保存問題以及提出對老屋活化的願景；9 月 1 日舉行「重新想像金銀廳策展工作坊」，邀請古蹟及文物保存相關專家授課；9 月 13 至 30 日在鎮上舉行「再現金銀廳」特展。最終縣政府文化局指定金銀廳為歷史建築，同時金銀廳土地的買家也向文化局提起行政訴訟。由於達成了指定文資的訴求以及隨著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保存金銀廳的運動才告一段落。

保存運動的過程其實遭遇相當多的阻礙，相較於十五年前搶救日茂行運動中保存團體訴求的對象是鎮公所，金銀廳屬於私有產權，業者也是透過合法程序取得土地財產權，因此佔領金銀廳運動的行動者必須不斷為其行動的正當性辯護。部分主導賣地的所有權人和收購土地的建商認為自身利益受到

剝奪因此相當不滿，請地方政治人物介入希望勸退運動；此外，在公共輿論上也一直有干涉他人家務事，或是擋他人財路等針對運動的批評。

隨著部分地主的態度轉趨強硬，協會失去了進入金銀廳的機會，加上隔年縣政府文化局正式將金銀廳列入歷史建築，使得金銀廳擁有法定的文化資產身分，不能被拆除與破壞，運動獲得階段性的成功。後續地主與建商上訴到行政法院，由司法做出最後的仲裁，也已經沒有運動團體能夠介入的空間，金銀廳運動看似到此畫下句點。然而，在經過八年後的此時回顧這場運動，我認為當時金銀廳運動恰恰是後續整個彰化縣境內文資保存運動風起雲湧的開端，原先從草根環境社區運動出發的「保鹿運動」的年輕行動者們，在經歷了金銀廳保存運動之後，其路線開始拐了一個彎，逐漸步上「文化資產保存」這一既陌生、沉重卻又意義重大的道路上。

(二) 文資保存能量的醞釀期——彰化市「搶救百年彰化農業倉庫」與鹿港鎮「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

金銀廳運動落幕後，運動中的行動者分別邁向不同的道路。保鹿運動發起人德牧兄弟成立「鹿港囝仔」工作室，在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逐漸在文化事業上嶄露頭角，後來成為著名的地方創生團隊；宗墨學長繼續執行更多「保鹿運動」經營社區；最常代表運動向外發言的龍馬學長則進入台大城鄉所就讀；受到運動刺激的苦力群成員工億大哥決定回到鹿港從事修繕及經營老屋，並喊出要修繕一百棟老屋的宣言；苦力群的成員之一陳文彬則在民進黨的徵召下回到鹿港競選 2016 年彰化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

陳文彬當時競選的對手是國民黨籍的王惠美，王惠美不只是其父親擔任過鎮長，王惠美本人也已經任職兩任鹿港鎮長，在地根基深厚。作為金銀廳運動其中一名幕後推手的陳文彬，也以文資保存作為其中要政見，其競選公報 14 項政見的前 2 項分別是「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專款負責古蹟保

存、修復、再利用。青年返鄉修復老屋計畫，活化老街區，再造新城區。」¹及「爭取設立『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鹿港分館』」，吸引到金銀廳運動中的許多青年行動者的鼎力支持。儘管選舉結果陳文彬挑戰失敗，但其初次投入政壇就斬獲高得票率已經出乎眾人意料。

陳文彬當時的政見「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其實是響應民進黨籍縣長魏明谷的政策。2014 年底結束了國民黨在彰化的 8 年執政，民進黨籍候選人魏明谷當選彰化縣長，隨即提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計畫，希望在鹿港原有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利基上，爭取更多中央經費補助，以達到發展觀光業及改善鹿港聯外交通來帶動相鄰其他城鄉發展的目的。2016 年蔡英文當選總統，出任行政院長的林全親自視察鹿港街區，並表示全力支持，將由具備規劃專業的張景森政務委員與縣政府共同規劃打造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2018 年繼任的行政院長賴清德延續林全的政策，更親自到鹿港，宣布將挹注 6 年 60 億的建設經費，以國家級的資源打造鹿港成為更繁華的文化觀光勝地。

然而，「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在執行之前，彰化市境內就爆發一起震驚國內的文資拆除風波，即拆除彰化市農業倉庫事件。2016 年 4 月 1 日文化局剛認定「彰化市農業倉庫」的歷史價值及再利用潛力，宣布「彰化市農業倉庫」列冊追蹤，16 日彰化市農會就以建物有公共危險為由，在沒有拆除執照的情況下突然進行強拆，在地公民團體包括賴和基金會、彰化高中台灣文學社都到現場阻擋怪手，然而阻擋不及鼓樓已經半毀。身兼彰化市農會理事長的縣議員張瀚天說：「該棟建築既不是歷史建築更不是古蹟，只是列冊追蹤而已，農會是該棟建築物所有人，有權決定拆或不拆，外界要尊重所有權人」。

¹事後陳文彬在臉書上發文聲援，並指出他認為文資被拆除的結構性原因：

「…我認為台灣今日損毀文化資產最大的殺手就是『列冊追蹤』，一旦文化資

¹ 羊正鈺，〈熊本地震毀了百年建築，彰化日治農業倉庫卻毀於「人為怪手」〉，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7721>

產被列冊追蹤後，同時也暗示所有權人下一步即將成為歷史建築或是古蹟。列冊追蹤的文化資產不是法定文化資產，所以也不受法令保障。即使所有權人拆除或『自燃』沒有刑責，頂多也就罰款三萬元。相對於高額利益的土地開發，地目變更、都市更新等來說，這三萬元的數字對被『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來說簡直是無比的羞辱…（節錄）。7月1日，魏明谷縣長將原文化局長吳蘭梅轉調為勞工處處長，邀請陳文彬接任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在此之前，魏明谷縣長《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²的政策藍圖，經行政院指導後，要求縣府先行提報3年（2017-2019年）具體可行計畫，於是縣府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競爭型經費，文化部於2017年1月5日核定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經費2.91億元率先啟動，計畫內容主要包括「南門戶再造」與「老屋再生」。同年7月1日起陳文彬接任文化局長後，就這樣因緣際會成為計畫案的實際操刀者³，在他任內最後成形的《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內容，10年分5期總經費約60億（6,019,000,000）元，內容主要涵蓋鹿港溪整治、老屋修繕、官有潛力文資修繕、工藝人才培育計畫、觀光活動經費。

綜上所述，在2015年金銀廳運動前鹿港的文資保存進度一直停滯不前，經常出現在新聞媒體中的多半是廟宇或是範圍侷限於瑤林街、埔頭街的所謂「鹿港老街」，而事實上許多掌握在私人手中的老建築的文化資產潛力並沒有被看見，不僅國家沒有挹注資源做保存，社會上也缺乏一種論述去將私有財產跟公共的歷史記憶串連在一起，以此佐證私有財產對於集體的價值。金銀廳運動卻打破了這個情況，私有產權的公共價值開始被談論，運動結束後行

² 「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實際上涵蓋三項計畫：透過老屋和文資修繕增加文化方面的內涵、為了改善景觀著手整治淤積和髒汙的舊鹿港溪、以及彌補鹿港沒有鐵路建設的交通不便問題。又因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文化部以文化復興為主軸的計畫，因此將後兩者獨立出新的計畫，最終分別成為文化部主管「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經費14.01億元、經濟部 and 內政部環保署經費8.4325億元主管「鹿港溪再現計畫」、及交通部主管「綠色交通計畫」經費3.019億元等在2017-2019年期程的三大行動計畫。

³ 公庫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46561>

動者們也沒有淡出歷史舞台，反而因為被打開來的政治空間，紛紛在其崗位上不斷摸索與實踐出「老屋保存」的實作方法論。當時在金銀廳運動中的陳文彬進入體制接掌地方文化單位首長，成為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的規劃者；工億大哥創辦的資產管理公司，受惠於修繕補貼政策，在小鎮上提供屋主申請經費、老屋修繕、經營管理等服務；德牧兄弟成立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在鹿港創辦藝術節，希望將創新的表演藝術節慶融入歷史街區中，開啟人們對於古鎮生活的未來想像；龍馬學長則返鄉以自身家族木工業的衰微作為縮影，探討鹿港木工產業的技術史變遷作為碩士論文主題。

綜合上述，在中央政府的大筆經濟挹注、地方政府文化部門由保存團體的盟友佔據、地方上運動團體動員能力強大的三個有利條件交織下，人們樂觀看待彰化縣境內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前景，未料後續卻因為彰化市一連串屋主的拆除行動而引起軒然大波，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行動者之間也爆發高張力的辯論與衝突。

(三) 2016 年彰化市文資大亂鬥

2016 年 10 月因為鹿港頂番派出所的拆除爭議，是主張文資保存的鹿港囡仔對陳文彬局長於上任後發動的第一起挑戰。頂番地區是鹿港鎮郊一處以生產水五金聞名的集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已經申請到經費興建全新的頂番派出所建築，遂開始著手拆除興建於西元 1933 年的頂番派出所。10 月 6 日鹿港囡仔提報歷史建築，10 月 7 日文化局發布新聞稿，稱經過文資委員現場勘查，認為增建、改建情形嚴重，僅剩背面山牆上方一小部分保存日式建築風貌，日式房舍僅剩不到三分之一，因此認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不予保存，並補充說明陳局長已經親臨現場並指示對部分重要文物進行保留，才由警方開始派出所拆除工程，甚至強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推動「應以提升質為考量，而非單純僅以量來評斷，質的提升更是當前重要的課題」。此番保

存文資應該重質不重量的言論引發鹿港囡仔不滿，質疑「質」的標準是如何設定？由於不滿意文化局的處置鹿港囡仔選在 12 日晚上，在被拆成平地的派出所斜對面，舉辦「《頂番婆到了》派出所功成身退紀念音樂會」，以為派出所做「頭七」的強烈且憤慨的字眼向文化局抗議。

未料，頂番派出所遭拆除的爭議只是一個開端，從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相繼爆發多起文化資產拆除事件，分別是：大新商事株式會社、彰化綿豐洋行（人稱杜錫圭故居）、松竹堂東門街四連棟、彰化振豐源商行（吳蘅秋故居）、許梅舫古厝、東芳樓、彰化高中日式宿舍群、彰化楊全故居、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儘管大部分聚焦在彰化市內，但鹿港囡仔積極參與保存運動，與其他關注文資議題的行動者分別開設許多以宣揚文資價值和關注保存進展的臉書專頁，包括「彰化座」、「文化前進實驗室」、「彰化文化陣線」、「拆老屋直播台」等等，最常見和直接的手段就是在臉書直播老建築正遭拆除中的畫面，並以「彰化文化浩劫」來形容這一連串事件，最後怵目驚心的畫面和聳動的標語成功使這個議題在網路上引起軒然大波。此外媒體當時形成的輿論也給予文化局極大的壓力，尤其是時任《民報》董事長陳婉真的文章〈百變姚專員〉⁴隱射文化局專員姚量議恐嚇所有權人經文資指定後文化局將不會提供經費修繕，〈彰化縣民的新年震撼彈——官員玩法拆古蹟該當何罪？〉⁵一文則將杜錫圭故居被拆除的結果歸咎於文化局長陳文彬刻意縱容拆屋（此文中誤植為李棟材宅）。陳文彬局長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發文針對杜錫圭宅於 14 日被拆除的事件向社會大眾道歉，並且在文資委員兼律師的陪同下向所有權人按鈴提告，除了承認自身判斷能力不足外，也點出文化局編制的人手不足導致無法負荷龐大的工作量和緊急情況。

⁴ 陳婉真，〈【專文】百變姚專員〉，民報，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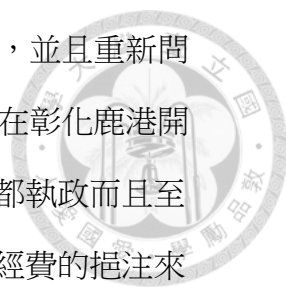
⁵ 陳婉真，〈彰化縣民的新年震撼彈——官員玩法拆古蹟該當何罪？〉，民報，2017 年 11 月 2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圖 2、2014~2018 文資保存運動過程中政治環境變遷圖，研究者繪製)

第二節、問題意識

2016 年 7 月 1 日陳文彬局長走馬上任，經過一連串的風波他在 2018 年 8 月 26 日留下功過兩極的評論卸任。這兩年間，許多團體被捲進彰化文資風波之中，本來沒有立場的也紛紛被要求表態，最後形成「挺文化局」與「反文化局」之間的兩大陣營。隨著彰化縣的再次政黨輪替，2019 年陳文彬過去的競選對手王惠美上任彰化縣長，彰化縣內原先喧嚷的聲音漸漸淡下，原本被打開來的文化資產保存的政治空間悄悄收緊，以鹿港金銀廳運動為開端、在彰化市文資風波中達到頂點的這場文資保存運動失敗了嗎？經過兩年的時間，風雲變色，陳文彬成為保存團體口中的「文化殺手」、鹿港囝仔後來則因為言詞激進被貼上「文化恐怖分子」的標籤，彰化則被形容經歷一場「文化浩劫」，在這一些大的標籤下，似乎彰化真的沒有進步反而大退步。當我打聽狀況時，比起現實，涉入運動者更關心我是站在誰哪一邊的？緊接著就開始描述自己在運動中所承受的創傷，使得事件的真相在我眼前彷彿罩上一層黑色的迷霧，讓我始終無法接近真相。



為了得到答案我開啟了這份田野，2023 年我回到家鄉探索，並且重新問題化、概念化待解的謎團。但是鉅觀地看待這段時間，2016 年在彰化鹿港開啟的運動的政治機會是空前有利的，民進黨政府在中央跟地方都執政而且至少表面上都承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並且也實際透過大型經費的挹注來執行，同時原先處在體制外奮鬥的角色也被吸納到體制內，成為地方文化機關首長，可以說在彰化文化資產保存的場域同時在政治、經濟、社會上都齊聚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那麼到頭來為何徒留下浩劫與紛爭這樣的印象呢？這項矛盾成為我思考的出發點，假如運動的結果可以被解讀為「失敗」的話，那麼顯示政治領域的支持和經濟資源的挹注的高低不完全能夠解釋文化資產保存的進展，一定有除了文化局「沒錢」修繕以外的影響因素；相反，假如運動的結果應該是「成功」的話，那麼勢必有促成了歷史現場的再造的關鍵行動者和行動。為了順利踏入文資場域的領域進行研究，我需要先爬梳鹿港目前最主要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方式是什麼？遭遇什麼困難？如此才能夠進一步聚焦我的問題。

鹿港推動文資保存的方式最主要有三個手段，第一、在《都市計畫》中劃設古蹟保存區，第二、透過文化資產指定的方式，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法源，由地方政府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並執行修繕與再利用的工作，第三、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實驗性的新政策，私有老建築修繕補貼。

首先是**劃設古蹟保存區**。隨著戰後台灣開始步入工業社會，鄉村大量移民進入都市，1967 年至 1976 年間鹿港的人口社會增加率介於-10‰~-20‰之間，表示人口大量且穩定的移出。曾經是漢人移民到台灣開墾與貿易的灘頭堡的鹿港，以「一府二鹿三艋舺」聞名全台，竟像是被掃進歷史的遺緒中，不再被人所津津樂道，在戰後度過一段沉寂的日子。直到 1986 年政府才正式劃定「保存區」，範圍包括瑤林街、埔頭街、中山路、金盛巷等區域，成為台灣第一個以面狀整體街區保存之都市計畫變更。由在鹿港完成歷史、社會、

經濟背景、市街建築、手工藝等基礎調查《鹿港古風貌之研究》的漢寶德主責，進行規劃設計及最後施工修復的工作。由於硬體建設的修復，加之 1978 年後在文學家尤增輝的奔走努力下，串聯了當時鹿港國際青年商會，舉辦第一屆民俗才藝活動，轟動全台，鹿港才彷彿從沉睡的歷史中醒了過來，奠基在文化資產上發展觀光業（尤增輝，1976, 1980；漢寶德，1978；林會承，1979）。

其次是**文化資產指定**。在上述鹿港古蹟保存計畫中，工程原定三期，第一期以立面形式破壞較少之瑤林街及埔頭街為主，此區也成為現在公認的「鹿港老街」；後續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除了一些具代表性的古樓如金門館及鹿港民俗文物館之外，其餘中山路的街屋修復工作因為遭遇住戶抵抗而沒有獲得修復（劉正輝，2003：19）。由於牽涉的利益太廣，限制太多人民私有財產的使用權，在此案例之後鹿港不再新增保存區的範圍，以更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做面狀區域保存的計畫在台灣成為空前絕後的創舉，僅能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下文簡稱《文資法》）為依據進行歷史建築或古蹟的指定。即使是台灣第一古都的台南市也是通過文資指定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古蹟保存區。但是文資指定為單點的指定，難以留下整個街廓的古建築，造成街景會出現新舊建築混雜，風格不一的情形。

需要釐清的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屬於法律位階，何以逾越《憲法》對於私有財產權及使用權之保障？那些以私有財產為名義拒絕被列為文化資產的所有權人有道理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⁶：「憲法上財產權保障

⁶ 本案案由是 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北市府公告普安堂為歷史建築，新北慈祐宮發起行政訴訟，終審敗訴後聲請大法官釋憲，認為文資法規定為給予所有權人合理補償而違憲，需限時修法。普安堂興建於日治時期，坐落在土城市祖田里，舊名「媽祖田」，從一般居民在家祭祀的佛堂，慢慢演變成儒道佛三教合一的民間信仰——齋教，普安堂是大台北地區僅存的齋教建築之一。2011 年起，住持李應彬的兒子李長俊申請文化資產保存所有建物，2012 年 3 月審議認定普安堂舊堂、外山門、石砌步道、石壁刻字等四處，具有文化價值，通過普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附有但書，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再行公告。地主新莊慈祐宮想開發普安堂所在的媽祖田地區，改建為殯葬園區，遂控告普安堂侵佔土地，勝訴定讞後，原訂 2013 年 12 月 16 日派員拆除。慈祐宮要求法院強制執行，12 月 20 日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率領警方與工程人員進入普安堂，除了保留被認定具有文資價值的四處之外，拆除了住持李應彬的故居。李長俊的太



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是因為出於正當公益為理由，「依憲法第 166 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係基本國策。是系爭規定一及三關於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其目的係為正當公益。按歷史建築又不能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是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人即同受有相應承擔，因歷史建築登錄所生不能自由利用、不能對歷史建築所有人行使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財產權能之社會責任及限制。上開對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限制，就歷史建築登錄所欲達成之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目的言，自屬必要，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白話來說，就是歷史建築的意義會因為離開它的定著土地而有所減損，所以將歷史建築搬到國有土地，讓原所有權人可以任意開發土地的做法並不恰當，因此勢必須限制所有權人任意使用其土地和建築的權利；但出於國家保障歷史與文化的基本國策，國家剝奪所有權人對於財產的使用權是出於公共利益，並不違憲。然而，大法官也認為所有權人所做出的「特別犧牲」應該得到合理補償：「上述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參照），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而形成其財產權之特別犧牲者，上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至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立法者自有形成自由。」也就是說，大法官認為國家應當給予金錢或其它方式給予權益受損的所有權人相當之補償。

此外，大法官諭示現行《文資法》對於所有權人的補償只有稅賦減免並

太李榮台帶著石碑來到文化部前，絕食靜坐，許多民間團體也前來聲援。

<https://e-info.org.tw/node/117235>

(普安堂文資審議爆肢體衝突 僅部分登錄歷史建築/環境資訊中心，林倩如報導)

不足以彌補其損失，要求立法院限期 2 年內須完成修法：「系爭規定二中，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另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就因繼承而移轉者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然此等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難謂係相當之補償。」

2021 年釋字 813 號限期立法院兩年內修法，提供做出「特別犧牲」的文資所有權人補償，然而 2023 年立法院新修《文資法》第 10 條只是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視同古蹟可以免徵房屋稅、地價稅，並且適用容積移轉。容積移轉之外新增「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文內容，等於是將構築能夠具體補償所有權人方案的責任丟回行政部門去擬定，這代表所有權人有法源依據要求國家給予合理補償，可是實際上法律條文就沒有列舉出能夠給予合理補償的手段。

不是還有「容積移轉」嗎？在台北市大稻埕很成功啊！那麼為何鹿港或台北以外地區不採取相同的手段呢？在台灣愈是靠近都市核心地帶，其隱藏的房地產價值就愈龐大，都市的開發壓力就愈大，因此造成潛力文化資產愈有可能被拆除納入都市更新的再開發計畫。所以理論上位處於台北市的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私有老建築應該是面臨最大的開發壓力，但是大稻埕迪化街卻能夠面狀的保存下來，留下完整的古市街街廓的完整面貌，蓋因為台北市用都市計畫的手段立了《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

「容積移轉」是一種「發展權移轉」的制度，發展權指的是，古蹟文物的所有權人本來能夠將文資拆除，蓋成更高樓層的建物，創造更高的房地產價值。文資保存限制了房地產所有權人本來的發展權，因此政府一方面要求所有權人負責修繕、維護、管理文化資產，另一方面以另一塊更有開發價值的土地上的容積作為交換，將所有權人的容積移轉到另一塊土地上，作為一種對發展權受限的補償，此即容積移轉。在實際機制上，建商透過買下大稻埕

的容積，移轉到內湖一帶的開發重劃區，讓建商可以蓋出更高的商業大樓，因此對於建商有誘因。

然而「容積移轉」並非文資保存的靈丹妙藥，首先，《文資法》規定容積移轉的移出地與接收地，必須是位於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這使得在彰化縣這種以農業、工業地為主的非都會區，沒有高度開發潛力的移入地提供給建商，作為購買文資容積的誘因；因為對所有權人而言，讓渡在彰化市中心開發的權益，去增加在周圍其它鄉鎮多蓋一層樓的權益，其利益可能不僅沒有增加還減損。其次，容積移轉制度雖然一開始是為了文資保存而引進，隨後又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水利地，變成三軌體制。OURs 都市專業者改革組織就直指核心，公保地容積因超額供給導致價格下滑，加上已經形成穩固的交易中介機制（掮客幫忙媒合標的），且不必承擔文資在審查和修復期間可能突發的各種意外的風險，可以說是價格更便宜、交易也更簡便快速，成為了買方首選。換言之，文資容積在市場上早已經不具競爭力。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國已辦理古蹟容積移轉移出案件的古蹟只有 21 處（不包括辦理中但尚未完成移轉的案例），僅佔私有古蹟總數 478 處的 4.4%；相較之下，僅 2018~2022 的 5 年間，公保地與水利地容移案件就高達 3,301 件，形成極端的差距。因此難以想像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也適用古蹟容積移轉能帶來什麼改變（OURs 都市專業者改革組織，2019；彭揚凱，2024）。國會對文資容積移轉機制的缺陷心知肚明，卻提不出更好的制度解方

⁷。

⁷從修法的附帶決議中也顯現國會相當清楚文資在容積市場沒有競爭力，要求行政部門重新檢討：「五、鑑於根據『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我國現況至少有三類容積移轉的相關辦法可辦理容積移轉，由於三者價值換算公式不同、申請程序困難度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成本也不盡相同，基於成本考量，當前容積移轉市場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供應為主，導致古蹟坐落之土地難有優先性，所有權人難以藉此獲得補償，修法後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此問題仍有待解決，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補償機制，例如放寬容積移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率來自於文化資產等，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粗體為本文所加）然而，國會只檢討了文資容積的競爭力不及公保地容積，卻忽略了容積移轉在六都之外不具市場價值的關

綜上所述，文資指定雖然依法限制了人民對其所有的資產的處分權利，卻沒有給予符合比例原則的補償，容積移轉辦法又非能夠一體適用於全台灣的靈丹妙藥，這才是所有權人對於文資保存負隅頑抗的關鍵因素。因此才催生了近年來政府繞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不給予私有老建築文資身分，不限制所有權人對老建築的使用權利，改採補貼修繕的新政策。

私有老建築補貼政策，文化部提供經費（款項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給各縣市政府，提供私有老建築所有權人申請補貼進行修繕或經營活化，並附帶條件不得在修繕後指定年限內拆除。大型的建物修繕計畫可以申請中央政府的《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最高補助可達 500 萬元；鹿港鎮根據《千帆入港—造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內容可以申請《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最高補助 60 萬元；彰化縣境內其他鄉鎮可以申請《彰化縣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最高補助 50 萬元，以上補貼經費上限以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意思是假如政府出資 60 萬修繕經費，該所有權人也必須承擔至少 60 萬自籌款，則該老建築就能獲得至少 120 萬的修繕經費。條件是該建築必須於民國 60 年（含）以前興建完成並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並且因應私有老建築在修繕後依然不具文資身分，未受《文資法》保障，為避免政府提供資金修繕後仍遭損毀，所有權人必須承諾歷史老屋修繕完成後須提供公眾使用、參觀或消費，三年內不得改變供公眾使用之目的，並應保存老屋原有形貌至少五年，且不得進行有損壞老屋完整，遮蓋老屋外貌或觀覽通道之營建行為，該規定不因所有權移轉受影響⁸。

這個饒富創意的政策是怎麼橫空出世的？文化部書寫的宗旨裡就藏有許多玄機，揭示這個政策成立的脈絡：「宗旨：文化部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

鍵問題。

⁸ 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辦理修繕申請者另有規定，補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完工後至少保存三年；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完工後至少保存五年；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完工後至少保存十年。



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首先，政府將民間的力量納入政策，與其說是一種創意，不如說是不得不為之，因為在過去透過文資指定的方式，主張保存的社會力量會給予縣市政府文資指定的壓力，但是一旦政府經過審查程序將私有老建築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相關調查、修繕與再利用成為政府必須一肩扛起的責任與義務，不僅民間力量退場，連老建築的所有權人都翹首以盼政府的修繕資源挹注。縣市政府目前承擔大部分文資修繕業務，可是在縣市政府之間的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等的情況下，非六都縣市在財力跟人力上都是嚴峻的挑戰。因此造成已經指定為文化資產的老建築苦等不到經費，在等待期間任憑風吹雨打導致牆塌樓倒，在這過程中減損其文資價值，也傷害地方政府的公信力。其次，無論出於對於政府的不信任，還是出於都市開發的龐大房地產利益，抑或是有其他考量，不願意保存的私有老建築所有權人始終是文資指定政策最大的難關；一旦所有權人鐵了心要拆掉老屋，搶在國家發動程序進行審查之前就搶先一步拆屋，那麼無論後續的司法如何判斷是非對錯，都無法挽回該文資潛力建築已經被剷平的無奈事實。這將是文化部門跟公民團體都最不想看到的局面。

因此所謂「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指的就是延長與所有權人協商的時間，爭取所有權人對「文化」的認同，老建築不僅被修繕完成，還有其他青年團隊發揮創意做活化運用，那麼或許有一天屋主能夠認可老建築的價值。對於文資價值尚未到達歷史建築的標準的私有老建築而言，補貼政策有助於保留下整體舊城區街廓風貌的一部份；而對於有高度通過審查潛力的老建築而言，其所有權人或許不願意老屋被指定古蹟，但是願意讓政府補貼修繕老屋，這就延緩了老屋可能被拆除的時間，爭取到日後再經由文資程序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的機會。在這個背景下，透過開啟「老

屋修繕」這個介入的空間，將民間關注老建築保存的有生力量引進老建築修繕的場域中，等於是將文資保存的途徑從以「國家強制力」轉變為「國家扶持的市場」，將文資保存回歸市場機制。

綜合上述，鹿港經歷不同的保存途徑，在劃設保存區方面創下基礎，卻止步不前；在文資指定方面成效有限，一旦遇到私有產權就寸步難行，除了所有權人為了開發來獲得經濟利益而打算犧牲文資之外，有沒有別的解釋？而在容積移轉完全不可行的情況下，老屋補貼修繕政策開啟新的機會，但實際效用如何？彌補哪些文資指定的空缺？本研究的基本立場是，所有權人對於是否要拆除老屋/潛力文化資產的選擇絕非是憑空出現的，事實上必定是經過國家政策、資本市場等力量的中介，在多重結構力量的長期的交織作用下才使所有權人做出他們認為對自己最好的決定。因此重要的問題不會只是簡單地呈現拆屋對於所有權人的力量（相對於保存）有多麼龐大，而應該去問究竟這套專為文資保存所打造的制度對於所有權人而言可以起到多少幫助？又有哪些不足？而制度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在經歷不同政權的更迭以及保存運動的衝擊會產生形變，假如只看見個案在經歷抗爭運動後仍遭拆除很容易得出運動無效的結論，但實際上抗爭行動以及其所遺留下的制度修正確實有可能在未來改變結構的力量，致使所有權人做出不一樣的選擇。因此，相較於在既有社會運動的理論中，我們經常可以看見一種政府與在地公民團體衝突的圖像，並以批判政府偏袒資本家做結論，然而本文欲突破這個框架，納入「常民」的視角，顛覆常民經常是在政府政策和大型資本的行動下被動的接受者的視角，在文資保存保存的「運動者」和實際進行保存的「所有權人」身上看見常民的主體性。具體而言，本文的提問有以下：

(一)、 探討私有文資保存事件中的所有權人究竟與地方政府、在地公民團體、中介者（包括建商、掮客）如何互動？

(二)、影響所有權人決定要保存或不保存該老建築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三)、私有文化資產的保存需要經歷哪些動員的過程？



第三節、文獻回顧

(一) 都市社會學的文化轉向與都市社會運動

為什麼社會學應該關注「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反過來說，「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本身蘊含哪些既有社會學理論意涵和更加深化理論發展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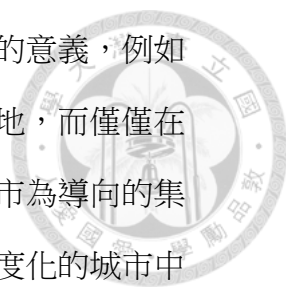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無法輕易帶入「相對剝奪感論」、「資源動員論」、「政治過程論」、「構框理論」等一般性社會運動理論做出完整的解釋，因為它涉及對特定空間所進行佔領、爭奪、和文化上重新詮釋，並與地域或國族的集體記憶息息相關，因此我在理論的爬梳上著重於空間和文化轉向相關的研究，而在分析田野資料時採用一般性社會運動理論來解讀運動的發展。

「空間」是都市社會學的討論核心。根據 David Harvey 的「不均地理發展理論」，資本家的階級力量不懈地尋找可以掠奪以提供剩餘及剩餘價值生產的高品質自然資源，例如土地、貨幣商品（如黃金、白銀）、勞動力（蓄奴）、原油等等，但由於這些資源在全球的分布並不平均，因此環繞著盛產地產生不均的地理發展。1990 年代後服務業、知識經濟、象徵經濟逐漸取代製造業，文化產業和地方習俗也開始成為一種新的目標。Harvey 認為，近年全球各大都市對文化創新和地方傳統的復甦與發明感興趣，並透過建構象徵符號、區隔標記，用以發揮象徵資本的力量，是為了在全球競爭中佔據優勢位置，於強盛文化成就和建築遺產的支持下，能夠為地方獲得蓄積龐大壟斷地租（monopoly rent）的機會。例如巴黎鐵塔作為地標，巴黎左岸是其中一個象徵符號，各種主打「時尚」和「品味」生活風格的產業橫行（Harvey 2001）。Harvey 理論的啟發是，第一、都市的資本主義積累模式發生顯著的改變，除了工業產品之外現在我們還得關注文化產品，第二、無論是城市還是鄉鎮，

環繞著文化象徵符號的建構和文化景觀地貌的改變，背後都有資本階級力量的作用。

Zukin 等指出，在政府透過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或者更廣泛的文化政策介入下，部分都市公民形成一批「創意階級」，他們透過文化創作、街道設計等，將區域空間打造成具有創新創意優勢的場地，從而累積龐大的經濟利益，然而整個空間與經濟變遷主要還是服務資本階級或是文化創意階級的利益（Zukin 1989, 1996，引用自陳東升）。「松山菸廠」變成「松山文創園區」的過程就是最好的案例，以具備高度文化資產為理由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的菸廠，經歷「文創化」，文資指定的公告範圍內才獲得保存並且用於扶植文創產業，不被劃入文資公告區域的 6~15 號倉庫群用地，則經過拆除，以 BOT 方式招商引資蓋成文創商業大樓，供大型資本進駐。如今松菸充斥別緻的文創商品，卻缺乏與歷史與文化景觀的連結，究竟橫跨日治到戰後，台北的菸農、菸廠工人如何經歷菸田、菸樓、買菸場、製菸廠這些空間？菸葉在台灣產業代表的意義是什麼？這些論述沒有被發展，菸廠竟成為文創商品最為古色古香的櫥窗（黃瑞玲，2014；陳涵秀，2020）。基於階級利益所發展出來的空間論述是支配性的，取代常民在日常生活經濟中有意義的體驗，使得常民產生與城市疏離的空間關係。

那麼突破資本階級的壟斷，由其他社會主體主導空間的安排有沒有可能性？有別於資本主義的力量與國家的權力由上而下的支配，柯司特（Manuel Castells 1983）在連結都市研究與社會運動的開創性著作《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中指出都市社會運動不會只限定在階級運動，而是公民運動。他首先定義都市的形構來自於衝突，包括對於都市意義的不同意見、源自不同利益或價值而對都市該具備的功能有不同想法、以及如何合適地以象徵的方式表達都市意義及都市功能，這三方面的衝突和整合構成現代都市的樣貌，而都市社會生活的變遷就來自「都市意義」在衝突下的重新界定。Castells 認



為社會變革（例如新階級的統治）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改變城市的意義，例如工人階級的革命僅只使城市的角色變成非民主政權機器的集中地，而僅僅在一種情況下，即公民（基於不特定的社會階級）發起一種以城市為導向的集體自覺行動，並在給定的空間內發展出新的都市意義，且與制度化的城市中主導的意義相衝突，所形成的「**都市社會運動（Urban Social Movements）**」時，方有可能轉變制度化之都市意義，並挑戰統治階級的邏輯、利益和價值（Castells, 1983: 303-304）。Castells 的理論提供文資保存運動的一種新的理解框架，即以社區為主要行動者，以文化認同為主軸，提出一種新的鄰里生活、在地文化和歷史傳統做為新的都市或城鎮的意義論述，來挑戰既有都市政權所編排的文化邏輯，顛覆既有權力結構的可能性。在 Castells 的觀點下，文資保存運動的價值遠遠不單只是在物質上保存一棟建築那麼簡單，而是揭示公民意識的崛起，並試圖重建都市或地方的生活。

爭取「都市權」的概念最早起源自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 1901）提出的「接近都市的權利（the right to the city）」，Lefebvre 同 David Harvey 以階級不平等的眼光在看待都市問題，他認為都市問題的受害者毫無疑問是勞工階級：「…居民、郊區居民、以及不斷增加那些居住在貧民區、破敗的舊城區以及城市之外的居民，他們非悲劇導致的苦難…只要睜開眼睛，就能了解一個人的日常生活：從住所跑到或遠或近的車站，跑到擁擠的地鐵，跑到辦公室或工廠，晚上再原路返回，直到回家後能恢復足夠的身體以便第二天重新開始（p.169）」相較之下，「鉅富和新興資產階級貴族不再定居了。他們從一棟豪宅到另一棟豪宅，從一間別墅到另一間別墅，從他們的遊艇上控制一個船隊或國家（p.169）」。然而 Lefebvre 呼籲勞動階級不應跟資產階級一樣逃離破敗的內城去擁抱郊區的自然，而是重建都市生活，懷舊跟觀光雖然不足但卻是過去為了回歸歷史城市的中心所做過的一件正確的事。他期待勞工能從舊城中的城市動物，蛻變成以多重價值、多重感官，以及能夠與世界（環境和

他自己）建立複雜而透明的關係的城市人。為了邁向城市人，Lefebvre 開出的藥方就是發展「日常生活的抵抗」，當常民從生活經驗或是共同建構的地方感來組織動員，一旦行動者能看穿這些單調、無意義空間關係的可能性，進而抵抗或改造這樣的支配體系，就有可能維持空間的差異與獨特性。

根據 Lefebvre 的理論，佔領具備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空間，要求保存地域的特殊景觀與歷史記憶，並提出平等參與空間決策等訴求，等一系列文化資產保存的行動，可以被解讀為一種常民從生活經驗出發的組織動員行為，並且試圖抵抗支配體系，意圖維持地方空間的獨特性；而一旦這種空間場域能夠被保存下來，一般民眾在此特殊空間中獨特的體驗，又有助於培養共同擁有的生活經驗，反過來型塑「地方感（sense of locality）」的形成。

承襲 Lefebvre 提出的空間三元辯證的理論，Soja 提出一種觀看和理解地理歷史的新視角，即「第三空間（Thirdspace）」¹。他認為主流的空間分析圍繞在：第一空間，主要是空間的具體物質性，即真實的空間，以及第二空間，涉及人類於心靈中對於空間的認知和設想，屬於想像的空間；所謂第三空間是兼具真實與想像空間的場所，面對多重形式的壓迫和不平等時，第三空間雜揉物質、想像與隱喻的空間性質有助於邊緣族群掀起鬥爭。Soja 以他在洛杉磯中的田野觀察為例，Biddy Mason 原先是洛杉磯的非裔奴隸，1856 年她在獲得自由後從事助產士、護士、教育者、保姆等工作，更成為成功的企業家；1905 年後地方保存團體開始展開一連串紀念 Mason 的行動，包括將 Mason 住宅所在地改建成紀念大樓，並提供非裔青少年就業訓練、將 Mason 設立的非裔教堂改建成 Mason 博物館和社區中心、最後還在 Mason 的陵墓舉辦紀念儀式。Soja 認為保存團體透過影響真實和想像的都市場景，不僅重新喚起有關洛杉磯黑人社群的回憶，更觸及都市的歷史空間保存的議題（Soja, 1996: 253~p257）。

此外，Soja 緊接著提出兩組可能遭遇的質疑，對於文資保存運動的自我

反思與批判非常有價值，他問：「我們是否可以，或必須在重新設計現有環境的過程中，重新詮釋過去，而非視為理所當然？」、「當某歷史位址與其他實際位址之間的關係，已經因為時間流逝而逐漸消失，我們是否真的能夠再現並保存該歷史位址呢？」。Soja 認為，前者執著於保存固定的地理，並予以歷史化，後者則相反，執著於將歷史加以空間化，這兩種空間化約論都會減損生活空間中真實與想像的力量。在文資保存運動的現場中，經常會遇到 Soja 提到的這兩個辯論：是否要依照建築的原樣式修復以及維持建築本來的利用方式，才算是發揮其場所精神？隨著時間具備歷史意義的建築物遭遇風化或倒塌是否應該要重建？Soja 顯然認為執著於還原某個歷史時段的樣貌是過於僵化的想法，一方面應該持續保持對於歷史詮釋的批判思考，可以透過修改建築的象徵符號來修正不正義的歷史觀點，另一方面對於減損實體存在的空間保留彈性的復原方法，而非執著於完全還原原貌。

(二) 文化治理與文資保存運動在台灣

夏鑄九在台灣率先將文化資產保存的議題跳開法規與技術的討論，連結上都市開發過程對於傳統地景的破壞。他指出 1970 年代以前台灣的古蹟保存未受到注意主要是來自奉中華文化為正統的威權政府的刻意打壓；1970 年代以後以經濟掛帥的國家發展主義又在城市中藉由地產交換與營建開發進行高速的資本積累，成為威脅古蹟的破壞性力量；1990 年代後李登輝總統為了尋求草根社區的支持，開始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古蹟保存的歷史敘事遂從以中央主導的保存中華文化的大敘事，開始轉向保存地域性文化和增加民眾參與的多元敘事（夏鑄九，1997）。

1988 年台北市政府欲徵收大稻埕迪化街老街屋進行道路拓寬，引發保存抗爭，顏亮一的研究指出在市政府想出容積移轉的政治上的解套方法前，其實保存團體與在地居民先歷經了一段社會說服的過程，原先的文化保存相關

論述無法讓在地居民與商家有共鳴，保存團體辦理的年貨大街的活動卻讓商家獲利許多，證明了保存歷史環境也可以是地區經濟發展的助力而非阻力，這才反保存的聲浪大幅下降（顏亮一，2006）。王志弘指出，1994 年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後，為了拉攏和培養因應民主化運動而興起的各種草根的本土社會勢力，還要在國際城市競爭中尋求城市發展的利基，於是看見了文化經濟的潛力，擴大指定了許多古蹟再活化為展覽館或成為藝文活動的場地，例如西門町紅樓、北投溫泉博物館、台北當代藝術館、紫藤廬、牯嶺街小劇場等等，並且以這些空間為基礎舉辦大型的節慶活動來推動文化觀光的產業（王志弘，2003）。我認為接任的台北市長馬英九與郝龍斌大抵延續這樣的治理模式，以 2010 年臺北市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最為經典，活動中將林安泰古厝、圓山別邸都劃設為花卉的產覽館區之一。

表面上文化經濟似乎降伏了都市地產開發的破壞性力量，甚至能妥善發揮文化資產的價值，實則不然，這其中涉及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是歷史記憶的問題，第二是文化的內涵被治理體制給窄化、抹滅、收編的問題。邱星巖指出南庄鄉於 2002 年由公民組織愛鄉協進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出發點是美化環境，使得南庄市區以桂花巷老街和洗衫坑聞名，未料卻在短短幾年內數億的外地資金湧入，開設了上百家的歐式花園民宿、小木屋咖啡廳，不僅與當地的客家、賽夏、泰雅文化格格不入，只是創造消費的飛地，而且地方派系還收割社造的成果反過來打壓公民團體塑造的公共領域（邱星巖，2015）。康旻杰則痛批台北市因市民的抵抗行動而保住的歷史空間，包括溫泉博物館、紫藤廬、四四南村、華山特區、剝皮寮、大理街糖廊公園、山仔后美軍宿舍、北投中心新村，在保存後的經營活化計畫卻排除當初發動保存的公民團體及當地居民，轉而與資本家合謀打造販賣文創商品的空間，不僅抹滅地方保存的抗爭史，更切斷空間原本的生活脈絡（康旻杰，2012），甚至王志弘認為連原本運動要爭取的都市權都可能被消失或以局部折衷的方式留

存，例如寶藏巖聚落和剝皮寮街區的居住權議題、文萌樓的性工作權保障議題、草山水道的生態保育議題都刻意地被淡化（王志弘，2010a）。

王志弘為了更準確地詮釋與分析國家與地方政府近年來為了維護領導權和開拓新的資本積累體制而著力在文化的現象，並且嘗試超越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等既有用語，他挪用傅柯的治理術概念於文化領域而形成「文化治理」一詞。他將「文化治理」定義為：「通過文化來遂行政治、經濟和社會場域之調節與爭議，以各類組織、程序、知識、技術、論述和實作為運作機制而組構的體制／場域」（王志弘，2010b）。王志弘指導的學生運用此概念進行研究集結成《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一書，針對台灣各地的空間保存案例發展出許多深刻的批判，也豐富了概念的內涵，包括：宜蘭縣濫用龜山島和冬山河的符碼做商業使用，導致地方意義被窄化（李素月，2002）；宜蘭縣政府在打造礁溪溫泉鄉的過程中，為了讓外來大型資本順利入駐，修改都市計畫法讓大飯店在山坡地上的開發案合法化，並且為了打造進步新穎的溫泉景觀，試圖將居民的公共溫泉澡堂拆除而引起反彈（陳羿伶，2003）；十三行遺址在保存運動後成功建立博物館，但長期作為都市鄰避地區，被傾倒廢棄物與興建焚化爐的黑暗歷史卻不被提起，反而八里利用「左岸」的意象導造一條浪漫咖啡沿河街道（李秉霖，2006）；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和辛公館在保存團體的努力下免於被剷平成停車場的結果，進駐四年的保存團體卻被排除出市政府的規劃小組，未能成功使空間作為提供社團活動、社區學習之用，經整修完成後的空間被納入套裝觀光行程（李家儀，2005）；臺北市寶藏巖聚落被保存下來後，被以「藝術村」的中產階級的想像和來經營，卻隱匿了違建所隱含的都市階級問題（張立本，2005）。上述的批判總結可以歸納成：環境破壞、商品或服務缺乏在地文化與歷史的連結、公民參與匱乏、追求資本逐利勝過深化文化內涵。

若以本章節在台灣發展出來一系列針對文化與空間的批判理論來分析鹿



港，事實上鹿港在威權時代的中後期，1978 年時就受惠於以發揚中華文化為主導的意識形態，而使得部分區域古市街獲得保存，儘管只佔整個舊城區的一小部分；在整個 1960 至 1990 年的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過程中，鄉鎮移民大量湧進都市，不僅只是都市在狂熱的開發過程中移平了傳統地景，鹿港隨著人口的流失導致舊城區的許多祖厝、古商行紛紛閒置與衰頹；1990 年代後鹿港在以部分被保存下來的古市街為基礎發展觀光，並在 2012 年舉辦全國燈會達到巔峰，鹿港確實收到文化觀光帶來的實益，卻也同時成為自己的掘墓人。如今，大型資本獲得壟斷地租，膚淺地挪用各種文化符號，販售與在地文化脈絡脫節的商品或服務，同時帶動周邊商圈的租金以及房地產的價格大幅上漲，一方面墊高了新創的門檻，僅存餐廳、大型資本經營的飯店、可以量產的文創商品業者等生存下來，排擠了獲利較低的商業模式，使得根植在地的商家反而被迫出走；另方面威脅老屋的保存，加速拆除老屋，建成住商合一的新式透天厝，傳統地景正迅速的消亡，步上 Jane Jacobs 所說偉大城市自我滅亡的道路上（Jacobs, 1961）。

全台灣各地的老街區，不只是鹿港，都受到政治經濟環境中逐年升溫的房地產開發的壓力和誘惑，同時又受到大型資本跨越地域強勢傳播特定消費文化內容的文化普同化的力量，而使得地方感與差異空間逐漸消失；然而隨著國家治理的議程的改變，文化治理的理念開始佔有一席之地，在蔡英文擔任總統及鄭麗君擔任文化部長時期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姿進入台灣各地。究竟文化部門在中央政府的規劃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的搭配下，能不能成功突破既往以房地產開發為主的都市主流價值，而使得有形的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利用也成為都市的重要議程？這是以文化治理視角來分析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重要關注。然而，治理的觀點太過偏重於國家和地方政權的力量，認為政治力有辦法透過文化政策來影響、控制、操弄各種不同的文化客體，而事實未必如此，本文認為社會力的影響不可被忽略，缺乏對社會關係、文

化脈絡的細膩考察，就太容易將一切的結果歸咎於官方的作為所導致。因此對於歷史現場的再造行動我們勢必要有其他的分析框架，方能彰顯不同行動者/團體在場域中的立場和影響力。



(三) 文化組裝與行動者網絡理論

針對台灣都市與文化空間的批判研究以及相關的改革策略的提出，在王志弘（2019）的理論回顧論文中被整理出三個主軸，除了臺大城鄉所發展出來的文化抵抗運動與論述及他本人提倡的文化治理分析概念之外，尚還包括臺北大學都市計劃所師生探討規劃如何左右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以及台藝大藝政所劉俊裕提出以東方文化的視角來解析文化治理的運作。前者以周志龍、辛晚教（2013）為代表，批判台灣都市的規劃缺乏文化要素，提出的解決方案是，應該要更有系統地將文化整合進入都市規劃體制，重視文化環境與制度資源的調查，邱淑宜與林文一（2015, 2016）則對較晚進的文創產業政策提出批判，指出官方利用了創意階級來修補破敗空間及鞏固資產；後者以劉俊裕（2018）為代表，他認為目前對於文化發展的批判和治理理論有著濃厚的西方色彩，現在的東方是一個被歐美及西方所殖民化、相對化和意識形態化的東方，所以他主張「再東方化」，應該把已經內化的儒家的經世致用、仁政德治的政治哲學價值找回來，以此來重建知識體系和官僚體制，方能凸顯台灣社會有別於西方的文化主體性。

針對上述的三種研究策略，陳東升認為雖然都有可採之處但也有所不足：首先，陳東升（2019）認為經歷了文化轉向和空間轉向，文化和空間這兩項過去被學界所忽略的因素被帶回分析的架構，但是文化、空間應該同時與其它向度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產生交互作用，產生多種可能性，而治理只是其中一種，它誕生於特定的政治經濟權力關係、空間性及行動者網絡結構，因此只有治理不足以解釋多元且複雜的當代社會現象；第二，無論是

治理還是從文化規劃的角度切入，這些既有的研究大多以文化行政人員、資本家、藝文菁英等行動者為對象，欠常民生活視角的資料，就無法還原常民身為政策的接收者他們的感受、參與意願，且難以評價這些文化空間的產生到底對於常民而言產生什麼影響；第三，劉俊裕的提案「再東方化」是以文化為主體的唯心論主張，看不見其它諸面向的搭配來構成可能的改革途徑，而且內容也太過漢人中心主義和偏離政治現實。

陳東升（2019）認為文化、空間、社會與政治經濟的交互作用是持續組裝的，因此支配的權力結構隨時在改變，向權力結構發起挑戰的行動者網絡也可能從不斷拼裝的結構板塊之間尋找出任何一條路徑發動改變。他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的運動為例，指出傳統領域同時是一個物理空間、經濟空間、文化空間與政治空間，但在經殖民與威權體制後，這些權利被剝奪，在目前透過被釋放的政治權力來爭取實體空間的返還過程，實際上必定需要跨越既有土地使用方式的限制、利益團體遊說與收買、部落內相歧意見的整合、公部門土地管理的常規模式等等多重因素交織的阻礙，因而必然是一個文化、政治經濟、空間與社會持續組裝的過程。

依據陳東升提出來的分析架構，本文嘗試系統性地探討具備文化資產潛力的空間和政治經濟、社會網絡、文化等面向的動態作用關係，並同時呈現文化的兩面性，即一方面文化由優勢群體操控來鞏固其支配地位，另一方面文化賦予在地社會行動者抵抗的可能性。以鹿港作為實證研究的案例，距今10年前鹿港就已經有公民團體發起空間的抵抗運動（金銀廳運動），試圖提出一個異質的文化生活空間的可能，而如今，國家又以前所未有的規模投入歷史文化空間的再現（再造歷史現場），本文將加入常民的視角，揭櫫國家權力的運作將與地方原先的社會關係、經濟模式、文化再生產機制如何持續重組與交互作用。

陳東升的理論根源應該追溯到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 network theory，

ANT)，最早是由 Bruno Latour（1979）發展出來的觀點，認為一項新的科學知識或技術的普及起初有一套建構的過程，而且這個過程牽涉到包括人類和非人類的動植物、工具、技術物、制度等不同的異質行動者之間彼此互動所構成的網絡。Callon（1986）以實際的田野更加精細地闡述 ANT 理論中知識建構的過程，這將被當作本文實際的操作化概念。他指出網絡的形成需要經歷四個轉譯（translate）的階段：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利害關係一致（Interessement）、招募（Enrolment）、動員（Mobilisation），關鍵是發動者必須能讓各方行動者相信自己提出的方案是達成共通利益的「強制通行點」（Obligatory Passing Point）才能形成穩定的網絡；相對的，一旦這樣的信任動搖，任何行動者的異議與背叛都將使網絡瓦解。

他以三名海洋生物學家試圖從日本引進最新的扇貝保育策略回法國為例，科學家界定出不同行動者的問題：大扇貝的未來永遠受到掠食者（海星）的威脅，隨時準備消滅它們；漁民如果貪圖短期利益只抓成熟扇貝而忽視幼年扇貝的保育，將無法長期生存下去；科學界的同儕則需要扇貝的實地觀察以發展知識，以上即問題化。接著科學家提出他們的解決方案：透過運用一種收集器可以讓幼年扇貝願意附著在上面成長，減少被掠食者捕食的機會。一旦漁民對這項提案感興趣，將切斷與其他團體（可能是提倡更高強度的捕撈的團體）的聯盟，轉而與科學家聯手保育，此即利害關係一致。招募是一種多邊協商的技巧，科學家必須在談判中勝過洋流和海星等其他對手，才能實際招募扇貝加入計畫。最後，動員階段是要選出能夠代表集體的代言人（通常是發動者自己），科學家藉由獲得扇貝的支持（扇貝真的附著在收集器上）成功被選為代表。經歷了這四個階段，人、技術物、制度被綿密地組合在一起，各方行動者皆相信發動者的命題為真。然而，知識並不恆久為真而是隨時會受到異議

（Dissidence）挑戰，當扇貝因為不明原因脫離收集器、或是漁民抗拒不了眼前大量捕撈的利益，他們就脫離了養殖保育聯盟，而科學家的方案就不再是強制

通行點，網絡宣告破裂。本文將在第四章指認出在地的保存者的行動實際上符合 ANT 理論中的這個動態過程。



(四) 文化資產保存與發揮場所精神的認識論

《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誕生自 1978 年台北市的林安泰古厝保存事件，起因是進行都市計畫中的道路拓寬而面臨拆除，引起保存古蹟的運動。隨後四十年，《文資法》在一次又一次的文資爭議與衝突中，逐漸完善法條內容：1997 年摘星山莊事件中，所有權人賣地給建商欲開發蓋大樓，台中市府無法與所有權人針對補償所有權人的方案達成協議，促成行政院之後進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的增訂，完善古蹟的收購、以地易地、容積移轉等補償所有權人的配套措施；2005 年因應許多所有權人為了逃避被指定為文化資產而先行破壞，因此增訂暫定古蹟的保護措施，拆除暫定古蹟視同拆除古蹟要課以刑責；2016 年接合國際以更多元的視角認證文化資產的觀念，區分了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新增和改寫多個項目，目前有形文化資產就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等 9 類，此外大幅提高違法破壞和拆除文化資產的刑期和罰金，希望可以遏止層出不窮的文資保存事件（林會承，2023）。

綜觀修法歷程可以發現，《文資法》一開始是文資保存運動的產物，後來成為運動中的武器，但是這把武器卻不趁手，它被動地在回應各種所有權人不願意配合而發起的挑戰，特別是城市地產開發的力量帶給保存最大的壓力。林會承指出《文資法》至今至少歷經三個主要版本，持續的修法反映《文資法》這把武器確實是持續在進步、打磨。這樣的進步並非是國家憑空加深對於文資保存的進展的關注，實際上每一次的改革都起因於發生在民間每一場保存抗爭運動，致使當局經驗到不得不改革的壓力，才逼迫支配體制

接納運動的訴求，賦予《文資法》的規範更高的強制力和多元的手段去處置和調解反保存的力量。

然而，單靠《文資法》所建立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依舊有許多侷限，榮芳杰指出臺灣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比較偏向「日常維護型」的管理計畫，強調防盜、防災、打掃等等，卻無法針對每個文化資產的獨特之處提出一份價值與意義的論述以供日後使用人經營維護的宗旨（榮芳杰，2017a）。榮認為文資保存不能脫離「價值優先」的初衷，而這個價值聲明不僅止於建築物本體的建築價值，還應該包括無形的場所意義與地方歷史背景的關聯意義，才能構成該場所的價值與精神的完整敘事（榮芳杰，2017b）。換言之，文化資產保存的終極目的不僅只是為建築物提供法律上的保護力並且修復為原貌，而是發揮「場所精神("genius loc" or "spirit of place")」，根據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於 2008 年發布《魁北克宣言》，場所精神指的是「由有形（場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與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書面文件、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氣味）構成，這些元素不僅對場所的形成有重大貢獻，還賦予它靈魂。」

如果我們確立了發揮場所精神才是文資保存的目的，那麼要怎麼把《文資法》的規定修得更好以便更有利於場所精神的發揮，這可能根本是錯誤的思考方向；因為光是讓政府能夠擺脫地產開發集團的干涉與介入，堅持保存遺產而非進行開發，或是透過文化治理的論述，使得資產階級願意以保存文化資產的前提來進行商業開發，就已經是非常不容易的過程，更遑論要政府有意識地譜寫場所的意義。相反，我們應該要問：難道保存歷史遺址、發揚場所精神，一定要由官方來主導嗎？如果文化資產不需要被規定就已經充斥我們的生活，其價值被肯定，其功能被延續，那麼怎麼會發生荒廢、破損、需要被都更再開發的情況呢？不正是因為文化資產與生活斷裂，「死」過一次，政府才會對於修繕完的歷史空間該如何「活化」而傷透腦筋呢？因此，

本研究主張應該發展出一種對於文化資產新的認識論：儘管以法律強制力來拯救正在面臨拆除危機的潛力文化資產是國家的責任，但是論述與再現文化資產的樣貌不再是學者專家的專利，文化資產也不必是公部門沉重的負擔，相反，當常民也能看的懂文化資產，也可以妥善詮釋，在日常中不斷激發新的想像與實作來經營這個空間，重建文化資產與生活的連結，此時文化資產才真正成為了一種資產，常民也透過這種實踐成為 Lefebvre 所謂的城市人。

第四節、 研究方法

十年前，我還是彰化高中的學生，當時每天搭乘校車往返彰化市，每天生活的鹿港小鎮卻成為只是搭車和睡眠的地方，我成為了住在鹿港的過客，直到暑假我以撰寫中學生小論文的名義，暫時擺脫讀書考試的桎梏，騎著腳踏車在鎮上到處想要認識人。2014 年時我曾經密集地參與保鹿運動協會⁹發起的社區運動、講座、文資保存運動，讓我認知到原來老街觀光商品和服務體驗會讓人感受到枯燥和缺乏共鳴是缺乏與在地歷史與記憶結合的原因，我將這段經歷以及反思撰寫成中學生小論文投稿，但當時的思考跟理論工具都很有限，頂多只是一則報導的程度。好不容易撐過升學考試的期間，我到北部就讀大學之後還試圖重新找回與組織的聯繫，當時卻被其他團體委婉地告誡我「不要回來，去外面多看看」，讓我非常震驚，我隱約嗅到這些在地團體的關係開始發生質變；接著 2017 年時部分協會成員在臉書上猛力批判過去的戰友陳文彬當上文化局長後就換了腦袋，不再積極捍衛文化資產，更讓我感到困惑，這讓我試圖想要重新走向故鄉，理解文化資產的場域到底是怎麼運作的？並且對於當年的爭端能夠提出一個理論上的解釋。

2022 年還沒論文計畫口試前我就先訪談了持續有在保持聯繫的其中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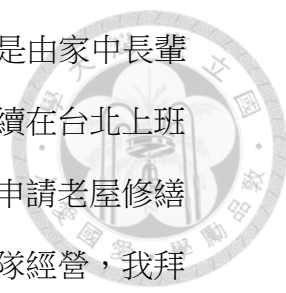
⁹ 德牧兄弟（化名）一開始成立「鹿港囡仔」在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主要經營藝術策展，該組織發起的社區運動則稱為「保鹿運動」，一開始的界線並不明確；隨著組織擴大後，以「鹿港囡仔」作為文化事業的商業品牌，「保鹿運動協會」則專門經營非營利的社會運動，因此運動的成員並不代表是鹿港囡仔公司的員工。

當年的行動者，向他請教當年保存金銀廳運動的始末，這次的訪談一方面驗證了我認為文化資產會在強烈地產開發的壓力下面臨保存危機，另一方面卻也讓我發覺家族、社群、情感等因素依舊在地方運作著，不同層面的結構因素是彼此交織在一起並且施加不同方向的作用力的，這奠定了我以文化組裝作為論文主要的研究框架。我的研究設計是，希望藉由訪談不同角色的行動者，以及在訪談過程中同時關注心靈與物質對於行動者的影響力，試圖能夠還原長期被忽視的老屋屋主的主體性，同時觀照政治場域和公民團體的力量實際上是如何作用在老屋及其屋主或使用者的。

本研究以質化分析方法為主，試圖從鹿港的文資保存爭議中，找出文資保存在台灣的結構性困境。資料蒐集方法是以關鍵人物深度訪談為主，實地體驗和考察老屋修繕後的經營空間或導覽工作坊，進行參與式觀察與訪談為輔，最後搭配檔案回顧，檔案資料包括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的文資爭議案件的判決書、已指定登錄文化資產的相關登錄公告與修復再利用報告書、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書等等。

從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在這八個月期間我完成了 12 份深度訪談，包括 5 位進行老屋修繕的所有權人（含 4 位透過向政府申請老屋修繕補貼，1 位是自力修繕者）、6 位持續關切文化資產保存的運動者（含 1 位成立專門經營老屋修繕與再營運的公司，1 位該公司的總管，2 位是保鹿運動協會的成員，熟悉文資風波中保存團體的行動與策略，2 位是前保鹿運動協會的成員，分別透過推廣書法以及經營台語廣播節目持續與地方產生連結）、最後 2 位是發生文資風波時的先後兩任文化局長（他們同時受訪）。此外有 2 位在我參與觀察時就非常樂於向我分享對於文資提報和老屋修繕的觀點，因此我不需要再另行約訪即獲得豐富的資訊，將其列為我獲得的田野訪談資料。

本研究的申請老屋補貼修繕的受訪者，4 位中有 2 位是年紀介於 64 至 75 的老年人，他們兩位都是年輕時就出走到外縣市工作與生活等到退休年齡才



回鹿港處理家中祖產，餘下 2 位年齡介於 35 至 55 的中生代則是由家中長輩將家產的使用權交棒後投入修繕，一位自己經營，另一位則繼續在台北上班將老屋出租給其它團隊經營。另外有 2 位拒訪的個案，他們是申請老屋修繕補助後出租給他人經營，或是經營公益換租方案由其他青創團隊經營，我拜託這些經營空間的團隊代我聯繫，但是他們以身體不適或是「就只是把老家修好，沒什麼好講的」為理由婉拒。無論是受訪還是拒訪的老屋修繕屋主他們普遍的特性就是高齡、移居外縣市，自稱為「鹿僑」，形容自身擁有鹿港人的認同卻長年在外發展的特質，年齡可以解釋的應該不只是所有權人在這個生命階段開始有處理家產的時間壓力，還包括此時的經濟能力可負荷修繕的經費。相較之下，運動者的年齡大約介於 30 至 40 歲之間，10 年前他們方才 20 多歲正值剛出社會的年齡就回到鹿港生活，並嘗試為地方做出改變，目前也都各自發展自己的道路持續在地方耕耘。

在邀訪前，我會針對不同受訪者專門擬訂不同的問題，針對申請老屋修繕的所有權人，我的訪談大綱大抵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份是屋主的成長背景、家族歷史以及與老屋的關係，第二部份是老屋的所有權人持分情況、老屋的閒置過程、目前毀損的情況，第三部份是與修繕團隊合作的過程、向政府申請修繕補貼的過程、經費的利用狀況。此外我會先閱覽該老屋刊登在彰化縣刊《老屋點燈》的資料，或是其它屋主曾經在社群平台或媒體受訪曾經公開的資訊，也可能透過向承租者打聽屋主的資訊來提出更具體的問題，如此一方面避免問題太過籠統空泛以至於無法捕捉到受訪者實際上的思考，另一方面也是一種宣示，表明我確實是為了回答一個學術的問題而有備而來，並非只是為了交一份學期報告來拿學分因而貿然打擾，也非站在縣政府的立場來宣揚特定政治人物的政績。結果大部分的所有權人都很爽快的接受我的邀訪，我猜測是我站在屋主的立場來設想他們可能遇到的困境和阻礙，加上身為在地人擁有的語言（鹿港腔台語）、地域（北頭郭厝人）優勢，以及

台大研究所學生的光環，增加受訪者對我的親近與信任感。

另外，針對保存運動者方面，訪談問題聚焦在他們如何與所有權人互動？各種陳抗的行動和劇碼是為了達成什麼目的？在行動的過程中是否遭遇到來自開發勢力給予的壓力？而特別針對在老屋修繕政策推出後，親自投入修繕事業工作的行動者，我關注他是如何形成一套經濟上可行的商業模式？既能說服老屋屋主花錢投入老屋修繕，另一方面又能確保行動者的事業有盈餘不至於虧本。最後，針對前文化局長的訪綱，我關注他們在面臨文資爭議事件時當下處置的考量與判斷是什麼？以及在爭議發生時是否與保存團體保持檯面下的互動？文資爭議事件是否促成國家或縣市政府有哪些系統性的檢討和改進方案？此外我關切局長是如何擘劃再造歷史現場的政策藍圖，以及在執行過程中遇到哪些阻礙？

在田野與訪談的過程中我一直在反思自己特殊的研究位置會帶來什麼影響？因為我研究的事件是一起衝突，不只一位曾經參與其中的行動者向我形容當年的運動帶給他們創傷，雙方涇渭分明的對立關係讓我害怕自己會一直被質疑是否抱持特定立場，或者是被劃歸到某一派而對我有所防備，這確實是我在踏入研究前的擔憂；然而實際上訪談過程比我想像中順利，我曾經以志工參與者的角度近距離觀察過運動中各種角色的互動，同時我又不是核心成員也沒有涉入當時的紛爭，這樣一個不遠不近的距離反而帶給我研究優勢，田野報導人不保留得告訴我他們對其他團體的看法及態度，這反映他們對於我的信任。我猜測這是因為一方面我的身分代表我對於場域裡不同角色的互動關係跟文化資產的知識並不是一塊白板，所以受訪者不擔心我會聽不懂，另一方面不同行動者也可能是出於捍衛自己行動的立場的原因而接受訪談，他們希望我能夠理解他們行動的理由並且為他們平反汙名，至少也能依據學術的立場做出相對客觀且中肯的評論。

當然，質性研究必然涉及研究者本身的立場和詮釋事件的主觀意識，不

可能長出上帝視角，能夠如同空拍機可以鳥瞰事件的前因後果並做出所謂「客觀」評價，但身為研究者我有責任盡可能以結構的觀點去剖析事件的發展而非去計較任何個人的對錯榮辱。

另一項令我感到兩難的是受訪者和報導人的保護和資訊揭露程度，由於本研究認為私有財產權的保存涉及家族的情感及財產權的整合，使得訪談內容會透露許多報導人的家族隱私，但是這些資訊是進行分析不得省略的關鍵資訊，因此應該以匿名的方式以保護受訪者；另一方面，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位於的街區或聚落對於該建築的歷史與文化脈絡相當重要，也應該是要公開談論的資訊，可是揭露此資訊可能會連帶暴露報導人的身分，因此我盡可能也將街道或建築的名稱改寫，希望能盡可能地保護報導人。文化局長的全名由於本來就是公開的資訊，再加上他們是政治人物，自然有相關社會責任接受公評，並為他們曾經的政策提供說明，因此本文判斷應該揭露完整全名。此外，本文所有受訪者幾乎為男性，這並不是偶然，而是反映台灣在房地產繼承方面大部分是屬於男性的特權，在金銀廳運動保存的抗爭中我罕見看見女性的身影，然而她就是因為持分少所以才忍痛賣掉自己老屋的持分，再再顯示不動產繼承中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本文由於研究者能力不足而未能取得女性相關抗爭者與所有權人的資訊，構成本研究的限制，有待未來有更多研究者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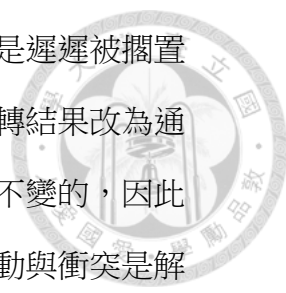
	私有老建築	類型	受訪者/ 報導人	身分	性別	年齡
深度 訪談	小花背包客棧 溫柔民宿 艾利教育 北頭酒吧	補貼私修	工億大哥	修繕業者 經營者	男	55
			小天	修繕與管理團隊成員	男	34
	北頭民宿	補貼私修	堅毅阿公	所有權人	男	76
	璀璨酒吧	補貼私修	亨利老闆	所有權人、經營者	男	38
	三連棟	補貼私修	誠心爺爺	所有權人	男	64
	甜屋	補貼私修	松鄉先生	所有權人、修繕者	男	52
	檯路街藝術展演空間	自力私修	小叮噹學長	所有權人、修繕者、經營者	男	42
	金銀廳	搶救文資	龍馬學長	運動者	男	32
	金銀廳	搶救文資	宗墨學長	運動者、經營者	男	36
	金銀廳、彰化文資風波中的建築	搶救文資	明哥	運動者	男	37
	金銀廳、彰化文資風波中的建築	搶救文資	德牧	運動者	男	39
	胖呆咖啡	補貼私修		經營者		
		官員	陳文彬 周馥儀	前文化局長	男女	55 44
田野 訪談	檯路街書屋	自力私修	英宏老師	所有權人、經營者	男	57
	十宜樓	已修文資	莊先生	文史工作者、所有權人	男	60

(表 1、受訪者清單)

第五節、 章節安排

以下說明我的章節安排的邏輯。為了回答我的研究提問，即影響所有權人決定要保存或不保存該建築的關鍵因素是什麼？我需要個別理解不同類型的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私有老建築其分別面臨哪些問題？哪些因素會推動所有權人保存建築？而哪些因素會反過來使所有權人抗拒保存？統整我的研究資料，我認為要理解當前文資保存的困境共可以依據從三個軸線切入探討，分別是「高文資保存價值－文資指定與修繕的缺陷」、「中高文資保存價值－文資運動抗爭的場域」、「中文資保存價值－私有老建築修繕政策的介入」。

首先探討當前被認可為文化資產建築的所有權人認為文資指定與修繕的制度過程有何缺陷？因為這個過程所造成所有權人的種種損失與不便會成為讓其他所有權人害怕與抵制文資指定的原因；其次我探討的對象是「中高文



資保存價值」老建築，這些老建築原先並未能通過文資審議或是遲遲被擱置未能進入審議程序，卻在文資保存運動所激起的巨大壓力下逆轉結果改為通過審議，這顯現所謂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標準並非是全然僵固不變的，因此釐清保存運動的策略、行動過程、與所有權人以及文化局的互動與衝突是解答私有老建築在這種特殊情況下還能否被保存下來的關鍵；最後，我認為私有老建築修繕政策的意義在於填補了現行文資保存制度所忽略的中文資保存價值老建築，而且目前此政策已經從縣市政府的實驗上升到國家層級以「再造歷史現場」作為文化治理的新手段進入到地方，然而實際上成效如何？這股力量是否能有效轉變當前以剷除老建築進行開發地產的主流都市發展策略？我試圖以微觀的角度挖掘鹿港老屋屋主與老屋修繕的倡議者兼修繕業者之間的互動過程來得到答案。

第六節、 概念化：常民老建築的凋零

文化資產，在被認定是文化資產前，其身分只是老建築、老屋。「拆老屋」這件事可以看成都市發展過程中一種必然且常見的現象，為了適應新時代的居住和使用需求，民間的房產交易和政府有意為之的都市更新策略，都在汰換舊屋。然而「文化資產」這種舊屋，因其獨特性、歷史意義或美學意義，被認為有必要被保留的價值。

然而，具備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也有不同的面貌，依據其產權為私有還是公有，在過去的歷史中其空間與在地居民關聯性的深厚程度，會深刻地影響保存運動的策略，原因在保存過程中所遭遇的結構阻力截然不同。依據吳翠松、吳季昕針對 2008 年苗栗的護窯運動的研究，為興建高鐵後龍站，苗栗縣政府欲拆除區內苗栗陶藝的產業遺址，包括具高度文化資產潛力的包仔窯、四方窯和八卦窯、地下菸道，地方關心文資的人士組織「搶救古窯行動聯盟」發動抗爭。最終文資審查會議並未通過保存決議，苗栗縣政府堅決依法拆除。研究者認為運動組織缺乏與在地居民建立互動連結，動員過程中也

缺乏感性情緒訴求，導致當地人更認同縣政府所構框的論述框架，即拆除古窯更有利於地方發展。即使是對古窯有感情在地人，也不願意發表支持保存的言論使自己冒著被貼上「阻礙地方發展」的標籤（吳翠松、吳季昕，2014）。既有研究中，包括橋頭糖廠、樂生院和苗栗古窯中的反對保存的構框都是「阻礙地方發展」，而要對抗的目標是以開發主義為主導的縣市政府（何明修，2010；顏亮一，2014），這與鹿港鎮以及環繞在彰化市所爆發的文資保存風波的案例有本質上的不同，因為彰化與鹿港的案例是私有財產權人想要拆除文資潛力建築，而不是政府強制徵收人民的土地財產或是公共遺產。

	公共性高	公共性低
產權私有	寺廟、老戲院 龍山寺、天后宮、 亞洲戲院、興南戲院	民居、商行 洪棄生故居、金銀廳、 太岳之胤、許勝豐商行
產權公有	公家單位的宿舍建築群 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 鹿港頂番派出所	過去不開放的軍情設施 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

（表 2、潛力文化資產的類型）

為了分析不同類別的潛力文化資產會對於保存文化資產造成哪些不同的影響，上表中我歸納了四種潛力文化資產的類型，並且以鹿港的建築做為案例，以下分述差異。寺廟，產權是管理委員會所持有，但因為是當地居民信仰的中心，加上維持寺廟的古色古香更有助於加深信眾的信仰，因此寺廟不容易被拆除，相反地更爭相以取得古蹟身分為榮。儘管 1997 年《文資法》就廢除古蹟的分級制度，強調每座古蹟均為獨一無二之文化資產，應無價值等級之分¹⁰，所以只因應主管機關不同而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

¹⁰ 改採以古蹟與歷史建築兩級，但古蹟之間並無高低之分。

三類，然而 2019 年文化部依然發文恭賀鹿港天后宮「升格」為國定古蹟，並由時任鄭麗君文化部長到場親自頒發「國定古蹟指定證書」¹¹，獲得鹿港居民一致的肯定。由此可見，寺廟樂於透過有形文化資產的指定來證明自身的文化價值，尤其是來自國家層級的認可，成為行銷地方的無形的象徵資本，為地方帶來觀光的經濟收益。同樣公共性高、產權為私有的老建物，還有鹿港的舊戲院包括興南戲院、亞洲戲院，但是由於不敵市場競爭的關係在 1990 年代倒閉，可能是當時的保存意識尚不高，且私有財產權人將戲院收起來之後還另有其它商業營運的用途，所以當時沒有留下戲院，也沒有居民會去質疑所有權人拆除戲院有任何不正當。

公共性高、產權公有的建築，縣市政府的規劃和決定就相當重要，台北的松山文創園區、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的前身分別是公營菸廠、公營酒廠，在停產之後也一度因為周邊的開發計畫而威脅到產業遺產的保存，後來大部分廠區成功指定為古蹟，現已成功活化為文創園區。相鄰的建國啤酒廠雖然已經指定文資，今年（2024）卻遭內政部要強制變更為台北科技大學的大學校地，幸虧公民團體和在地居民的動員反對而臨時終止¹²。所以公共性高、產權公有的文資潛力建築最容易受到政府的意志左右，同時也有機會迫於民間反對開發的壓力過高反而轉而保存建築，甚至標榜為政府的文化觀光的政績。鹿港頂番派出所就因為警察局想要有更現代化的辦公空間，而遭到拆除重建，文資保存團體的介入並沒有發揮太大的效果；相反，鹿港和興派出所則是位於鹿港大街上，比臨九曲巷、龍山寺、丁家大宅等觀光景點，未歷經文資團體的抗爭，縣政府就自行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且興修和興派出所旁的日治宿舍群做為文創基地再利用，修繕後再將宿舍群進一步納入派出所的歷史建築公告範圍。兩者皆為具代表性的官舍建築卻有截然不同的命運，官方

¹¹ 〈鹿港天后宮升格國定古蹟 鄭麗君部長親送證書承諾「公私協力」守護文化資產〉，文化部，文化新聞，2019 年 12 月 3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¹² 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新聞稿】給活路！為百年活古蹟建國啤酒廠請命 審議現場抗議行動〉，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24 年 4 月 16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對其的規劃不同是關鍵因素。

相較於公共性高的老建築類型，公共性低的建築類型更不容易被保留下來。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臺過去隸屬國防部，屬於公有建築，有憲兵駐守，且在電台外有護城河，以前全天 24 小時對中國播送反共電波，屬於軍事建物，當地居民只能從外圍觀看沒有進入過內部，導致與當地人的連帶薄弱。儘管於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中被納入，並且經文資指定為文化景觀了，但假設電台要被拆除，我預期也不會引起當地居民的反對，因為居民對於這座位於鹿港的央廣電台的記憶不夠深刻，即使文史團體有心號召恐怕響應者寡。綜上，對於公共性低的公有建築而言，縣政府的治理的目標究竟是以都市更新、房地產開發為目的，還是以保留文化景觀為優先？決定該潛力建築會不會被保留。

本文集中要探討的對象則是公共性低、產權私有的建築，包括歷史遺留的商行、民居，學者許瀞文稱呼為「常民建築」，並稱呼非專業人士為了保存「常民建築」所開展的一系列行動為「常民保存」運動。常民建築被拆除的過程相當不同，假如能夠以「鯨吞」來形容其他三類被拆除的現象，那麼散落在舊城區各處一棟又一棟陸續被私有財產權人拆掉的老房子面臨的是一種「蠶食」。「鯨吞」聲勢浩大而震驚社會，「蠶食」悄悄地出現在社區鄰里，搭上鷹架或鐵皮，怪手在工地裡面迅速拆除老屋，並不會引起居民特別的注意。對居民而言，那是他人的產權，自己無從置喙，再加上常民建築通常量體小，數個小時的時間就可以拆完，並沒有充足的時間可以提供主張保存者醞釀反對力量的餘地。往往等到某一天居民驀然回首，才發現過往的紅磚、洗石子、燈火闌珊處已經充斥鋼筋混凝土或是新建案的廣告布幔，街區的景觀早已大相逕庭。

進行常民建築修繕為業的報導人工億大哥認為，常民建築其實才是潛力文化建築中的多數，並且是構成整體街廓的氛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所以我就認為拆老房子這是在台灣都市環境中的常態喔，你要說這

個房子有沒有價值是看你怎麼去看它啦(…)你說整個老鹿港，1500 公頃裡面 4695 棟房子每一棟都有價值嗎？每一棟他們家都是文進士、武進士嗎？不可能啊！可是都沒有價值嗎？沒有，不是這樣，紅花還是要有綠葉阿！像是洪棄生故居、龍山寺、天后宮，這些都是鳳毛麟角，也就是說它是眾人成就的集成，但是這個集成如果沒有眾人，何來這個集成？如果這個鹿港的產生，你們看到的只有龍山寺、天后宮，那是不到百分之一的成就，百分之九十九鹿港的味道還是在尋常百姓家阿！

我舉個例子，菜市場有一個玉桃醬園，在賣醬菜的，你看他是在兩棟透天厝的夾縫中，一個三角形的地形，兩棟房子裡的夾縫生存卻成為鹿港最有名的醬菜商店耶！到現在至少五十年以上。那這個小角色在鹿港的味道裡有沒有存在？有阿！那這個房子有沒有價值？有阿！那個特殊的味道就是要在這個夾縫才有趣。但是你說它可以被列為文化資產，保存在國定古蹟、縣定古蹟嗎？想太多。審查委員一看，歹勢，你那個在賣醬菜，你家又不是文進士又不是武進士，又不是詩人洪棄生，也沒什麼歷史價值，也沒什麼豐功偉業。可是在我們的記憶裡面它就是常民的記憶和味道的保存者，你如果要寫文章去歌頌它也不是很難啦，只要你願意 promote 它，它就有價值。

根據《文資法》的規定，古蹟是「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歷史建築是「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然而這些價值都涉及主觀的詮釋與認定，難以有客觀標準，法庭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當前的文化資產保存的審查制度中，文化局僅扮演具文資潛力價值的建物的價值調查和召開會議等行政過程的角色，最後是否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的最終決定則是交由專家學者們組成之審議委員會投票表決。不過，實務上，文資審議會往往在評審的過程中通常著重於該場所的建築結構的藝術價值，去指稱該建築樣式符合歷史上哪個朝代的何種建築流派，以證實其美學價值具有稀缺性或特殊性，接著才另述該建物可能與什麼重大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或是產業發展之間有關係，來說明其具備重大歷史意義。換言之，肉眼可見的建築樣式和有跡可循的美學流派是一個相對較為

客觀，且可以被具體陳述和估量的價值標準，因此建築語彙成為了建構當前文化資產價值的論述的基礎。

然而在這個標準的運作之下，如同上述工億大哥所言，能夠確實通過文資審議的審查因而取得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資身分的常民建築非常稀少，除非是著名歷史人物的故居，例如各朝代的仕紳、將領或是公共知識份子的故居。若非如此，即使建築還保留清代或日治的古風貌，或是對於當地居民有特殊意義，也不容易通過審議而獲得文資身分，最常見的審議駁回理由即是該建築物的樣式在其時代相當普遍，因此不具特殊性，或者是建築本體已經受損導致其價值已經受到減損。可以說，要讓文資審議委員認可該場所在建物上的美學獨特性高到必須以國家的力量加以保存，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站在審議機關的立場，一旦賦予私有財產文資身分就代表兩件事，其一是該私有產權的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其二是縣市政府必須負起後續修繕和管理的重大責任，無論是考量到必須有明確的理由作為指定登錄的正當性還是有限的財源，其採用較為嚴格且容易舉證的美學標準並不令人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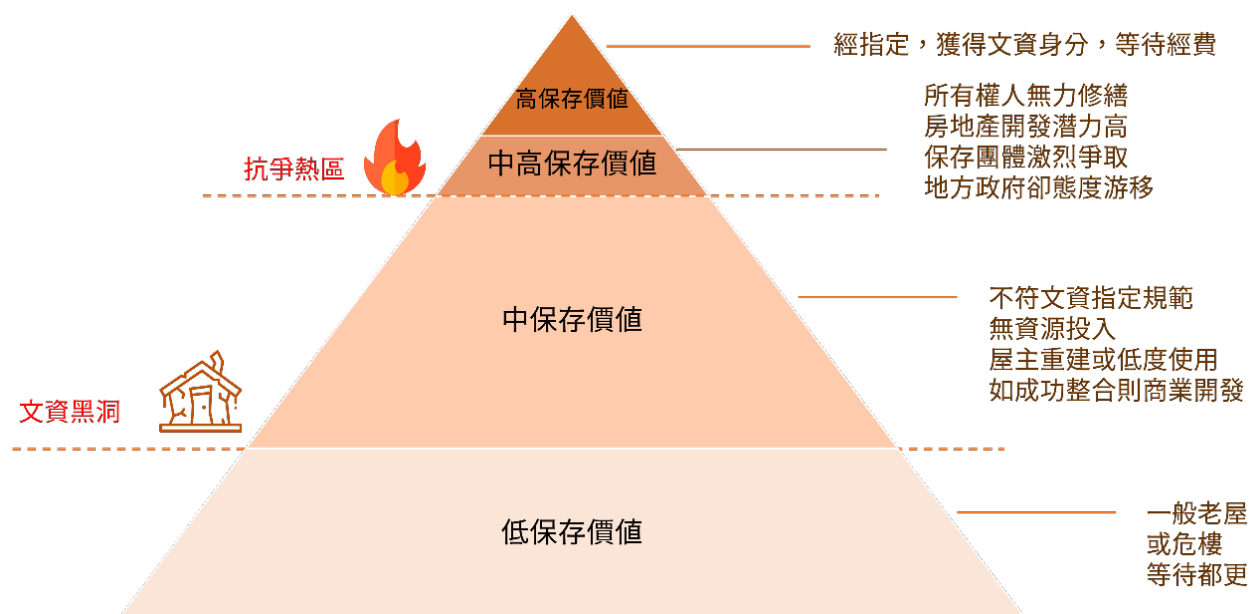
但是，對於像是鹿港的街屋而言，單棟保存不足以彰顯其文化資產的價值，例如在三十年前在瑤林街、埔頭街以面狀劃設的鹿港古蹟保存區，或是以精美的巴洛克式建築著名的三峽老街、大溪老街等地，如今任何一棟建築突然被拆除或重建顯然都會破壞整體街廓的景觀，進而違背保存整體場所精神的宗旨。但現實是，像是鹿港這樣的面狀保存計畫極有可能成為絕響，因為在房地產價值持續位於高水平的當代可以預期會受到所有權人的強烈反對，而只能採取單棟保存的方式，可是就連單棟保存都如此難以通過審議。例如，聲名赫赫如大溪老街，也是採單棟保存方式，桃園市文化局在全區域 196 棟歷史老屋中僅登錄了 22 棟建築為歷史建築，餘下近九成則沒有任何法規的保護機制。

綜上所述，對於任何歷史老屋是否具備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的爭辯所爆發的衝突，其根本原因在於背後的價值判斷基準不同。文化單位和文資審議委員經常被文史團體批評為目光狹隘，剝奪歷史老屋該有的文資身分，導致隨時面臨被拆除的危機；而另一方面文資保存運動者則被當局貼上「文化恐怖分子」的標籤，指責其因為感性的原因而對老屋的價值無限上綱，要求文化局浮濫指定文化資產。如此分歧的立場都是因為價值判斷基準不同而導致。

由於立場不同、抱持的價值判斷也不同，自然導致層出不窮的爭辯。價值的爭辯固然有意義，但現實是文化當局與保存者之間通常各執一詞、互不退讓，使得保存運動只停留在言詞的交鋒，長久以來誰也沒能提出解決的方案。為此我認為繼續採用規範性的言詞去討論要不要保存對於保存的實質進展也沒有太大幫助，暫且擱置對老屋所有權人「應該」要保存的道德要求，而是以對等的方式去請教和體會他們行為的原因，才有機會針對文資保存體制的改革提出具建設性的方案。此外，我們有必要在概念上區分不同類型的潛力文化資產類型，以免在討論的過程中混為一談，本章節清楚地指出，那些被保存團體認為具有保存價值，卻無法輕易通過文資審議的常民老屋，才是本研究的重要關注對象，用意即在避免被許多已經獲得保存成果的公共遺址、官有建築給蒙蔽，而誤以為常民老屋也已在相同的機制下獲得妥善的關照。

由於保存團體與審議團體雙方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的認定不同，為了使討論與分析能夠順利並且避免引起混淆，本文以「文化資產」指稱那些已經通過文資審議會議從而確立文資身分的建築，或直接稱其為歷史建築或古蹟，並將被保存團體所看重但尚未指定登錄或被駁回的建築稱為「（歷史）老屋」或「潛力文化資產」。更進一步，本文將不同高低文化潛力的老建築，依照官方的保存價值標準，繪製成金字塔圖（圖 3），凸顯在當前

的文化資產保存體制下，能夠獲得文資身分的高文化資產建築只是鳳毛麟角；中高保存價值的潛力建築則剛好位於標準的邊界而經常引發爭議，甚至激起抗爭運動；而具備中等級的文資潛力顯然未達法律保存標準的常民建築才是多數，卻無法在當前的文資保存制度中獲得相對應的政治支持與經濟挹注，長期受到忽視。以下三個章節將分述這三種類型在政治經濟、文化、社群網絡等結構方面的持續調整與拼裝，所帶來的困境與新的機會。



（圖 3、文資潛力分級圖，研究者繪製）

第二章、政治經濟與家族記憶共構的高文資價值：十宜樓與金銀廳



第一節、十宜樓的保存修繕

十宜樓位於鹿港五福大街上（今中山路 147 號、中山路 149 號），149 號經莊氏家族向陳家購買，過去皆是陳家的產業之一，在莊家人於 2000 年自主提報後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經歷了 22 年的文資修繕終於在 2023 年完成主結構的修繕，屋內彩繪的部分還在調查研究階段。2023 年 9 月第一次開放參觀時，由提報人自行導覽，我也才有機會一窺耗資四千萬修繕的歷史建築之堂奧。

陳家於嘉慶年間自中國來臺經商，於鹿港創辦「慶昌」商行，隸屬於鹿港八郊中的廈郊，十宜樓則是慶昌眾多產業中的其中一棟街屋。據文資登錄資料，慶昌全盛時期自慶昌意樓（中山路 121 號）至慶昌十宜樓之間兩側街屋，最多可能約擁有 15 間之譜。鹿港的街屋是住商混合的長條狀建築，通常鄰近大街的第一進做為店鋪使用，第二進和第三進則作為屋主的家族和工人的居住場所。十宜樓的特殊之處在於陳家經常與文人雅士於樓上聚會，取「琴、棋、詩、酒、畫、花、月、博、煙、茶」十種雅致命名，並在鹿港竹枝詞留下：「九曲巷中風不到，十宜樓上士閒吟」的形容，後來被譽為鹿港八景之一。以十宜樓在鹿港留下的聲望地位，再加上屋況維護的情況不差的情形下，是顯而易見具有保存價值的，更不容易的是，十宜樓並非是政府主動規劃成古蹟保存區，也非經文資保存抗爭，而是所有權人之一就是文史工作者，因此自己主動向政府提報。

為何願意自主提報成為歷史建築？提報人莊先生說：「當然你要有感情」以及「我們希望讓大家去了解這個老房子的價值在哪裡？以前的生活方式是什麼？我們也是教導大家去看美的事物」，可知家族在十宜樓中成長所產生的情感，是所有權人自願提報的主要理由。但是產權的分配結構以及家族本身

經濟狀況的發展是能否支撐起這樣的感性的理由的重要條件，莊先生就說：

我那時候沒有跟隔壁棟講，那後棟的產權因為是共業所以也沒辦法跟誰講，連我自己這棟我都沒有跟其他三個房講，我怕講了之後又有人不願意，我就先提報再說。

(…)

其實我也很感謝我們其他房，說難聽一點，今天我去提報歷史建築，也沒有怪罪我。其實我們這些堂哥都沒有缺錢，假如說有一房缺錢，說實在的，他就會要求其他房要把他的份額買走。不然就是像其他人一樣，前面當店面有租金收入阿，各房都可以分，現在不是欸！現在不僅沒有錢進來還要花錢。所以我們這四房，有兩房不願意出錢修繕，雖然要登錄歷史建築他沒有意見，但是你要他再出錢他不願意。五房是後來搬到員林，他們不出錢很正常，因為他沒有住在這裡。大房年紀更大，他們都算是事業有成，不會看中這個小錢，而且他們小時候住在這裡，有情感。至少我這些大堂哥也會想說怎麼樣把我們順元興的歷史可以跟遊客說阿，他們很挺啦！不然說實在我弄個店面出租出去，旁邊的店面一個月都兩三萬塊。所以也很感謝他們。

上述提及了台灣私有老建築整建修繕的一個結構問題，就是在老屋的共同持有人很多的情況下，許多已經遷移到外地的持有者不願意共同分擔費用。儘管現行《文資法》最高可以補貼屋主到 95%的金額，所有權人仍然有 5%的自負額，以十宜樓最後修繕費用高達 4142 萬來算，所有權人就要負擔 207 萬，所以指定文資修繕仍有可能產生所有權人們內部對於分攤資金意見不合的情況。因此十宜樓的後代基本上都保有一定的家族認同感，並且在經濟上不需要仰賴十宜樓古厝進行商業行為，是十宜樓能夠被指定為文資並進行修繕的關鍵因素。

縱使在意願、經濟條件都可以支持的情況下，十宜樓指定文資的過程依舊一波三折，首先是範圍的問題，根據莊先生所述：

約莫民國九十幾年，隔壁陳先生打給我，想要我們兩間一起賣會比較好賣，我跟他講說你不要賣，因為現在我們十宜樓是歷史建築了，啊你又是慶昌家族的後代，房子又這麼特別，你又不缺錢，啊我們就給政

府修。他聽了認為有道理，後來就同意了喔。他就跟文化局聯絡，一聯絡之下才發現 147 號（陳先生所有權範圍）不在範圍內，接著文化局才又開一個審議會，再把 147 號納進來。於是現在是這兩棟在範圍內，平台跟後棟 37 號沒有。我本來一直以為平台跟後棟也有納進來，為什麼？因為平台在修繕的時候的地磚有處理、平台上的圍牆破損處也有換阿！文化局也給後棟搭了防雨鐵皮。我們一般人就會想說，文化局為什麼要花這個錢？當然是在範圍內啊！當然我們不清楚這筆款項從哪個單位，聽說是縣議員去找錢，先保護起來以免一直壞損。

（…）

我跟之前的科長，也就是現在的張秘書，有一次我跟他從早上談到下午，我一直跟他說你先把後棟放進來，你先把它放到範圍內這樣才合理，修不修等到以後找到錢再來處理。他一直在強調就是「要有現住戶同意！」，但是它是共業啊！（…）後棟現住戶不同意，因為住戶如果同意的話，到時候要整修要出錢，他一個人要出。為什麼？因為親戚會說「我們都沒有住在這裡啊！只有你住在這裡當然是你要出錢啊！」，所以他們會怕啊！他們也不知道到底要花多少錢。

十宜樓的建築本體其實是兩棟相連通的街屋，並且在後門處二樓有一個空中平台延伸到巷子對面的建築，所以其實是三棟建築加上一個平台，平台寬度足以容下一輛馬車經過，又稱「跑馬廊」。目前十宜樓登錄在國家文化資產網上的照片依舊是跑馬廊，還非是前面兩棟有被正式登錄的街屋，然而竟然不被列入指定範圍內，讓提報人直言不可置信。提報人的提報內容涵蓋 147 號、149 號、平台、以及後棟的 37 號，然而文化局竟然只有審議通過 149 號，文化局在接收到 147 號所有權人的明確同意後才正式將 147 號納入範圍內，但仍然不願意將 37 號納入，理由是無法獲得現住戶同意。無法取得現住戶同意就不列入文資保存範圍內顯然並不是具有正當性的理由，因為《文資法》的宗旨是要保護文化資產本身不受到破壞，沒有住戶同意並不構成主管機關能夠不履行文資指定要務的理由，只有經過文資審議大會由文資委員們決議將範圍限縮才有正當性。然而，究竟當時只登錄前棟不登錄後棟是經過文資審議的決議，還是行政機關恣意在送審前就已經變更指定範圍，當時文資審議的具體過程並沒有留下紀錄因此也已不可考。

從十宜樓的案例我們可以發現縣市政府不一定會依照《文資法》的精神進行指定工作，十宜樓的文資價值已經是非常沒有爭議的，但是縣市政府依舊可以將十宜樓的整體切開來，只保存採同意立場的所有權人願意保存的部分，省去與不願意保存的所有權人溝通的成本，也免去被以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使用的理由提行政訴訟的風險。

高文資價值建築的審查與修繕，除了上述的所有權人意願的問題之外，時效更是關鍵。我問所有權人假如知道修繕需要歷時十年至二十年之久，還會願意提報嗎？莊先生是這樣回應我的：

為什麼它會花費這麼長的時間？我們現在是希望政府的時效能夠再更簡短、簡潔一點。一定要開會，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視訊，或是用書面陳述意見？審查委員不用都到場，不然現代人都很忙，你需要審查委員都剛好有空沒那麼簡單。

(…)

我跟你講，如果我像俊美那樣子（富有）¹³，我早就修好了！你懂意思嗎？不用你政府來修，我自己來修，我也不用提報作歷史建築，我有錢我自己來處理，我用我自己的關係，我一定修得比政府還好，因為我會找好的師傅來修，然後我們會透過溝通的方式。

文化資產的修繕必須具有相關的技術及經驗，並非所有工程單位都能夠投標，因此也經常遭遇流標的情況。另外，為了保證文化資產能夠盡可能還原其歷史中的樣貌，依規定¹⁴「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以原樣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所以古蹟和歷史建築原則上必須按照傳統工法、原建材進行修繕，大幅度墊高了修繕的成本。除了金錢成本之外時間成本更應該被納入考量，一件文化資產的保存過程，在指定工作之前就要經過審閱資料、現場勘查、召開文資審議大會；指定公告之後，

¹³ 意樓同為慶昌商行陳家後代，現經營者成立「俊美食品」販售糕點，生意興隆，並自費修繕意樓，目前除第一進做生意外，內部不對外開放。

¹⁴ 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要先招標請建築師事務所做調查研究報告，產出修復再利用計畫書，並且要一直等到有經費撥款才有機會真正開展修復工程；進行修復工程得先依法辦理公開招標，還包括營造標、監造標、由建築師製作的工作報告書製作標，之後才正式報請開工。因此，古蹟、歷史建築的修繕不只耗費巨資還曠日廢時。莊先生認為假如他有雄厚的經濟實力，他寧可效仿自力負擔修繕意樓¹⁵的費用的俊美食品的老闆，如此不僅可以自己掌握工程的品質也可以大幅降低等待和施工時間，只是迫於自身的經濟條件不足才需要仰賴政府的幫助。

此外，關於大多數所有權人會擔憂，歷史建築的保存會不會與現代生活產生扞格？最直接的問題就是，十宜樓的先人是在中庭以古井水來擦澡、排泄的需求則是用茅坑來滿足的，難道要保存原貌就不能在屋內闢建廁所、安裝熱水器、冷氣機嗎？真就如此，無論是要做為住宅還是商用都很難滿足現代的需求。對此問題莊先生指出：

在修繕前的規劃設計階段，都會發公文邀請所有權人去參加審查會議，莊先生指出這讓自己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審查委員也會一定程度採納，這讓修繕不會太過僵化於還原原貌，而能夠依照現代的使用需求做出變通，這有益於修繕後的使用方式。對比於 70 年代，老街保存區的所有權人希望政府在整修過程能幫忙加蓋廁所，卻被政府拒絕，他說他能夠提議在內部做出簡易的如廁空間，以及因應防盜的需求去討論鐵捲門的裝設，另一方面又要避免鐵捲門破壞視覺美感，最後與委員討論後決定平衡美感和耐久度的考量使用鋁捲門。由於能夠跟所有權人去討論修繕方式，這讓莊先生肯定政府在文資修繕的工法與觀念上都有長足的進步。

（田野筆記，2024. 08. 08）

綜合上述進行判斷，耗費巨資方面有政府負擔大部分的費用，對於所有權人而言可以只負擔相較之下些微的經濟成本，等待政府修完之後還可以繼

¹⁵ 意樓同為陳家慶昌商行留下的建築群之一，且以「意樓春深」同為鹿港十二勝之一，但是並沒有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經營糕餅業的李先生在向陳家後人購買後自力整修完畢，目前除第一進做為店鋪外，內部自用不對外開放。

續使用並不會剝奪所有權人的財產權，且目前的修繕過程能夠做到與所有權人持續溝通空間設計以滿足現代生活的需要，確實對於所有權人的保存意願起到正面的影響力。然而，經年累月的時間成本方面卻起到非常負面的示範性作用，十宜樓的屋主已經滿足了各種文資指定修繕的有利條件，包括自願提報、所有權人之間沒有糾紛、主動提供文獻和口述資料協助調查、經濟上可以負擔自負額、沒有居住在該文資內部所以修繕期間不擔心沒有房子住，在種種條件都齊備的情況下，竟然花費了二十年光陰才完成主結構的修繕，這將會使得其它街屋的所有權人望而生畏，本來有意願保存者都打退堂鼓了。

在十宜樓的案件中，由於所有權人對於文資保存的態度站在同意的立場，也積極配合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的整個進程，雙方處於一種合作的關係中，因此不需要文資保存的倡議者的額外介入。保存運動者在外界也欣然為政府宣傳現有保存機制能提供給所有權人的優惠，如明哥在臉書發文寫道：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 修復再利用啟動!!!
私人產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絕對不是、絕對不是、絕對不是充公。
還可以享有政府出資的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可以按照需求調整現代化設施，絕對不會、絕對不會、絕對不會過原始人生活。
修復工程總經費最高享有 9 成、9 成、9 成補助。
房屋稅地價稅依法減免，高地價地段一年也省不少稅金喔！
修復後自住開店兩相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加很多獎勵優惠措施。指定登錄古蹟一點也不麻煩…（節錄）

不只是網路上發文，明哥向我說明他在進行導覽中經常安排的橋段，就是問參與者家裡的房子壞掉是不是要自己花錢？然後再告訴聽眾假如變成文化資產，政府可以補助 95% 的修繕經費，甚至還可以跟政府談條件，假如連 5% 都不想支付那可以租借政府無償用五年、十年來折抵那原先該屋主自己負擔的 5%。講完聽眾都會「哇」一聲驚呼真是太好了。當我問他為什麼要特別

澄清被指定文資並不代表房屋被充公，相反這是一項優惠政策？他是這樣回答我的：

一般人的印象還是政府和管理人民，他們認為老房子變成文化資產就是變成政府的，這個是非常多人根深蒂固的觀念。他們的想法是，老房子變成古蹟或歷史建築，就約等於「被徵收」，約等於「被充公」。我認為這只是分區使用管制的一個類別，就算你擁有土地你還是受都市計畫法的管理，也不是說你想要蓋一百樓就蓋一百樓嘛！因為也是有農業區、工業區、商業區的類別，也是有建蔽率、容積率的相關規定。同樣的，你變成文化資產之後，它多了一個管理規範，你不能拆掉蓋大樓等等，但是你的財產權、使用權還是你的。我最常舉例的就是玉珍齋，玉珍齋也是古蹟阿，他還不是照樣做生意，照樣用？就算它修好了它可以收錢阿，你看你要進去頂新它跟你收兩三百塊。民眾認為被指定登錄是對自己很不利的東西，好像變成古蹟就會被公共化，但這不一定啊，例如餘三館(位於永靖的縣定古蹟)，它是私人產權平常都不開門也不會怎樣，它是住家為什麼要讓你進去？

...

說極端一點我們在隱惡揚善，因為我們不必要去宣傳漏洞還是現實無法解決的問題，至少讓那些有機會保存的，他聽到這些還可以盡一些努力，搞不好有一些屋主想要保存，還是他們產權是比較單純有能力處理的。

明哥所述凸顯所有權人在考量是否要保存老屋其實是綜合考量下的判斷。首先會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誤以為成為文資就是被剝奪財產，作為保存倡議者他能做的就是去澄清這是誤解，同時指出屋主的權利不僅沒有受損還獲得政府無償的金援；其次是關於文資使用的想像力，由於太多公有文資在修繕完成後會開放參觀使用，甚至是因為經營不善成為蚊子館，造成民眾有政府會強迫開放私有財產的既定印象，但這其實是誤會私有文資也會比照公有文資辦理，因此明哥以玉珍齋為例證明私有文資的巨大商業潛力，還有以三餘館來證明屋主也可以選擇依舊維持私人住宅的使用方式，都是破除民眾錯誤理解的最佳案例。最後，即使民眾破除了上述兩個誤解，稍微提起對於文資保存的興趣了，開始稍加向其他已經指定文資的屋主打聽時，在聽聞

要跟公部門合作必須要經歷這麼多瑣碎的程序以及要苦苦等待那遲遲發下不來的經費後，試問還有幾個屋主願意主動跟政府配合？

難道保存運動者不知曉民眾配合政府修理自己家要付出巨額的代價嗎？當然知道，只是在一個試圖爭取更多潛在文資的所有權人認同的場合，即使心知肚明也盡可能不去提及，但這不代表就肯定政府施政的成效。追根究柢，所有權人願意還是不願意配合，充其量只是一個答案、一個結果，重點是所有權人在得出這個答案之前的一連串考量，當修房子比蓋捷運還要久，我們不難體會為何所有權人對於政府的信心愈來愈低落；十宜樓是一個幸運的個案，屋主本身有意願也有條件配合政府政策，而如同金銀廳的所有權人出於各種因素拒絕被指定文資，甚至激烈反抗，才是多數案件的樣貌。

第二節、金銀廳的保存運動

第一起有紀錄的發生在鹿港的文資保存運動，要追溯到 1998 年的搶救日茂行運動，因應鹿港鎮公所的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要將日茂行拆除，當時關懷古蹟「日茂行」被拆的大學生們組織起抗爭行動，自稱鹿港苦力群，最後在與鎮公所協商後成功擋下工程，日茂行也順利登錄為縣定古蹟。時隔 15 年，2014 年太陽花運動結束後，運動者主張要「出關播種」，將民主、透明的精神帶到台灣各處鄉鎮，推翻各地牢固的派系勢力，在這個風潮下，有一群鹿港青年帶著反省與批判的眼光回到故鄉鹿港，試圖帶動公共討論的氛圍，他們是保鹿運動協會的成員們。

這群青年自發性地進行擦拭髒汙的路口反光鏡、清理臭排水溝等環境保護運動，以及透過藝術策展及文化論壇，反思鹿港觀光化所造成的交通擁塞及淺薄的文化消費等外部成本問題，希望能從社區出發去打破「自掃門前雪」的傳統觀念，他們將發起的一系列社區運動稱為「保鹿運動」。在能見度逐漸提高之後，他們意外接獲當地一棟潛力文化資產要被拆除的訊息，並且

受其中一位所有權人所託希望能改變即將面臨的拆除命運；在「鹿港苦力群」的前輩們的鼓勵之下，青年們決定發起保存運動，一方面開始學習文化資產的相關知識，另一方面開啟與所有權人、在地政治人物、媒體、當地居民等不同角色角力、協商、溝通的過程。藉由當時參與保存運動的三位關鍵行動者的描述，我們將更清楚文資領域運作的高度複雜性。

(一) 家族記憶 X 政治經濟 X 社會關係 X 歷史空間等多重結構交織的拆除因素

根據龍馬學長的說法，金銀廳的賣家跟買家在文資審議會上為自己辯護的論述是：「他們就會說，他們覺得這東西很破沒有價值阿，鹿港古蹟那麼多不缺這一棟」，這反映了常民建築在保存上的不利之處，即難以去凸顯建築物本身有何特殊性，或是難以去跟整個國家或城市發展的歷史扣連在一起，尤其鹿港人容易有老街內的房子才是古蹟的刻板印象。然而，金銀廳並沒有那麼「一般」，黃家是日治時期在鹿港其次於辜家的望族，金銀廳是黃家在最烜赫的時候請建築師設計為母親祝壽的建築，要論述金銀廳在建築美學以及開發歷史的意義相較於其他民居而言並不困難，因此要解讀黃家拆屋賣地的舉動需要從家族經濟的發展與沒落、家族記憶的轉化切入。

黃家從清末發跡，當家黃禮永住在鹿港街尾端的菜園聚落，當時算是鹿港的鎮郊，又因為台灣民變與械鬥時常發生，有一個區塊是亂葬崗，黃禮永協助將無主墓撿骨，又促成重建年久失修的大將爺廟來鎮煞，至今鹿港普渡的時候，依舊保留在鬼門關的那天由大將爺將無主孤魂拘押回地府的儀式傳統。黃禮永的下一代，黃秋與黃駿傑在日本時代，看見了日本人在台灣推動轉作蓬萊米的商機，經營米絞（bí-ká，碾米廠），並讓旗下的佃農全部改種蓬萊米，從而發家致富。黃秋繼承父親的精神，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除了擔任多個商會、信用組合的理事之外，也長期擔任龍山寺與天后宮的管理

人，並投入歷次的重修工程，甚至在戰後還歷任水利促進會代表、泉郊救濟院董事（引用自鹿港鎮誌）。因此，對黃家而言，黃家光榮的歷史不僅只是自身家族事業的蓬勃發展，還有積極奉獻於地方建設所帶來的名聲。然而黃秋的下一代黃錫愷卻讓這一切一去不復返，據龍馬學長所言：

黃家其實已經沒有那個影響力了，他們黃錫愷那一代已經敗掉了，就是金銀廳他們有分兩大房，大房就是黃宏基他們是分到黃慶源商行那塊，二房是黃錫愷他們是分到金銀廳這一塊。因為黃錫愷那時候，他當上農會總幹事的時候，就用人家名字冒名去貸款，把農會整個都掏空。那這件事情在網路上都找得到訴訟書。後來就是被抓到之後，要還錢嘛，還不出來就把家裡法拍掉這樣子。對啊，就在那個時候黃家已經走上一個窮途末路，黃慶源那邊其實也沒有做得很好，因為他們後來經營紡織，紡織廠後來也是夕陽產業，然後就遇到颱風也是損失慘重，後來就勉強靠那個瓦斯行在撐著這樣子…

…黃錫愷那時候在整個是鹿港已經是一個，很暗黑的名字這樣子，他在地方的名聲就很臭，所以連帶的他們的子孫也不會對他們的祖厝有一種榮耀感或什麼的，很多人到最後都已經不在這個地方。所以因緣際會下，那時候被法拍，於是施○○（議員）這些人就進場，就問他們要不要賣地這樣子。

黃家與辜家在鹿港形成強烈的對比，辜家至今仍然富貴，並且家族內部有珍視歷史遺產的成員，由辜振甫捐出收藏文物、辜偉甫擔任創館董事長，將辜顯榮的商行以及宅邸公共化，成立鹿港民俗文物館。黃家由於家道中落，不僅經濟上窘迫，在地方上建立的名聲也由正面轉為負面，這讓黃家對於同時記載家族光榮與暗黑歷史的祖厝有複雜的情感。學者黃舒楣以「困難襲產（difficult heritage）來稱呼歷史上不正義的遺址，例如納粹集中營、白色恐怖時期的軍情機關、廣島原爆地，由於這些遺址的相關過往令人心痛、羞恥或感覺不安，而不容易推動保存（Huang, S. M., 2018）。雖然不是出於國家暴力那麼駭人的原因，在空間尺度上黃家因為違法事由所傷害到的人群也僅限於鹿港周遭地區，但是使得空間場所回憶起來令人心痛、不安、難以啟齒

的效果依舊是存在的。

站在私有財產權的角度來看，黃家因為過去的富貴才得以蓋出黃慶源商號和金銀廳宅邸，而今日因為不再富貴而喪失這些財產，似乎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然而，站在文化資產的角度而言，國家有必要介入私有財產權，去守護下具備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這就與私人利益產生極大衝突；因為對黃家而言，政府所要指定的土地可是他們最後救命的汪洋浮木。龍馬學長就透露在保存運動期間曾經發生過與買賣雙方高張力的衝突：

他們只是檯面上有 3 個所有權人，但其實背後有更多股東，共同集資來做這種土地的投資。然後這東西其實很多都是從銀行貸款什麼的，但是這一塊地就是因為金銀廳被框住之後，它整個不能開發，銀行的利息壓力接踵而來，所以他們其實壓力非常非常大，這個東西是有可能讓他們出現財務危機。所以他們當時那麼激烈，甚至是看到我就要來打我，是有這樣的原因。我後來才比較站他們的角度想這件事，但那時候，我就覺得說，《文資法》就是一個尚方寶劍。

因為家族經濟上的傾頹以及家族記憶的轉化，給了主導房地產開發的政治經濟力量的介入空間。老屋經過一代又一代的繼承，通常財產權都非常零碎，鹿港的老屋如果從清代就留存至今，動輒就超過百位所有權人，所以無論是整建或是買賣都需要很高的成本做整合。出於經濟上的誘因開發商有意願去負擔這個整合的成本，而最好的媒介就是請熟諳地方民情的派系政治人物當仲介，以下是龍馬學長自述在保存運動中遭到議員關切的過程：

第一次現勘他(議員)衝進來，直接叫所有人停著，他就說這些人違法。然後文化局整個都站在旁邊，也都沒講話這樣子。然後他就一直在罵我們，說我們私闖民宅，這個有這個可以告啊什麼的。

...

當然議員其實不只介紹這塊地，他們很會利用這種，就是幫人家處理一些民事的問題，然後從中去拿仲介費用這樣子。你也不能說他錯。…為什麼他能夠做這個案？因為他也是菜園那邊的人，他很早就知道他們家

族內部的問題，所以他那時候是幫忙媒合地主跟買家，順便來把這一塊地做整合這樣子。

...

帶我上車之後，他就開著車載我去到鹿水國小(化名)旁邊的一塊公園，然後他就指著那邊有一棵老樹跟我講說：這棵樹是你那些舅公在處理不好的時候我幫忙解決的。他意思是跟我講說，他其實對我們家族是有幫忙，希望我不要再搞這件事情這樣子。後來他把我載到他家，直接去給我看他跟那三個地主買賣的契約，他說他只有從裡面抽取應該是2%的佣金而已，真的沒有像外界所講的，他在那邊賺很多這樣子。

整合土地是都市更新重要的前置過程，老屋年久失修會有安全性的問題，但是礙於並非每戶人家都負擔得起新建房屋的費用，加上分配經常會引起爭議，使得都市更新的進展牛步。站在房屋安全的增強，以及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的立場，加速土地整合以建造新房屋一直是各縣市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然而對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老屋而言，土地的整合與地上物的拆除後再開發反而是一種對文化保存的危機。據陳文彬前文化局長所說：

金銀廳轉手到這個做電鍍的翹腳尤，那他買來要做什麼？他買來要蓋工廠用的，他只看到那一塊地，他沒有看到地上物的東西，地上物的東西對他來講是累贅。

在開發勢力介入進行土地整合的過程中，並非沒有反對開發的所有權人，但是由於持分很少，在「你們再不蓋（章）就什麼都沒有」的高度經濟和人情的壓力下，最終還是同意簽名蓋章。反對開發的所有權人主要還是曾經在金銀廳內長大的孩子，他們的情感與記憶讓位於地產開發，只能以更隱晦的方法再現：

我記得那時候我們有一次就是黃錫樁他的最小的女兒，那個女兒是黃錫樁最疼愛的，因為她出生的時候，雙眼就是自然的、天生的那種近視，就是雙眼看不太到；然後我們那時候已經把後門很多藤蔓什麼的，都已經整理得差不多，但是我就一直印象很深刻，那時候大家已經準備攙扶

她進來的時候，她從圍牆進來後就跟大家講說你不用再扶我了，因為從這地方開始我都知道該怎麼走。要怎麼走？到了那個門的後面有幾個階梯？她都還記得非常清楚，她甚至就跟我們說這個房間是誰住？那個房間誰住？以前在裡面幹嘛？她講得歷歷在目這樣子。

然後那時候我看了其實滿感動的。我會覺得說，因為很多人都會一直談說，你搞別人的房子幹嘛？可是我那時候也深知到說，金銀廳就是一個那麼的私人的家族的客廳，所以只有他們家族的人才有辦法去講出這個空間以前的生活，它是一個很私人記憶的東西。

保存運動進行中龍馬學長帶著不願意拆除的家族成員回到金銀廳，意外觀察到場所在家人心中蘊含的情感與記憶沒有消失，而是用一種更幽微的方式，保留在她的肢體記憶之中，一旦踏入這個場所又一幕幕浮現，變成可以被講述給外人了解的家族故事。龍馬學長被這無形中所散發出來的情感所打動的同時，體認到金銀廳的空間場域是由私人記憶所建構的。但是私人記憶與集體的記憶一定是一刀切成兩段的嗎？台灣不乏透過保留私人場所與家族歷史來彰顯台灣開發史上輝煌的過去，板橋林家園邸、霧峰林家園邸是最著名的案例，十宜樓陳家經商的歷史也是體現鹿港的河港城市發展史，龍馬學長在解釋黃家的崛起時就是以整個日本帝國在東亞的殖民海上貿易歷史的觀點在解讀：

這東西其實又跟日本殖民經濟的那一種，他們對於糖跟米的那種的處理方式不太一樣，因為糖是完全是百分之百，是日本在壓制臺灣這邊的一些勞工。但是，朝鮮那時候也是日本的殖民地，當時日本的資本直接進去，佔領朝鮮那邊的米的那個產業，然後導致當地很大的暴動。於是日本那時候對台灣的米都相對比較寬鬆，他們讓本地的資本進來。所以那時候日本時代很多的台灣大地主，他們本來就用佃農在耕作，加上韓國的米騷動讓整個日本國內他們在發展時候缺米，所以台灣才會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米倉。因為日本人比較喜歡吃蓬萊米，所以當時磯永吉就在草山去研發可以在台灣種出來的蓬萊米。這東西開始推廣之後，黃慶源他們家族開始看到這個商機，就開始請他們佃農全部改種蓬萊米，因為他們這些有錢人，就會有那個生產工具，就是那個米絞（bi-k

á，碾米廠)，碾米比較像是米再做一個精米的過程，你才能夠把米交給日本政府。



龍馬學長認為日治時期鹿港商人在米糧生意上的成功是源於日本殖民政府的克制，起源於殖民地對於統治的反抗力量，這是他從文獻爬梳以及在整理金銀廳的內部文獻資料中慢慢梳理出來的一種歷史詮釋。假如金銀廳的建築與文物能夠保存下來，加上黃家留下的帳簿、工具、勞資契約書等文獻資料，以及黃家人的口述，就能夠去還原黃家與佃農、船長、建築師、鄰里、統治者等等的互動關係，那麼「家族－在地－國家」之間的歷史就能被串聯起來，這樣的歷史敘事就不只是單靠推論與想像，並且有機會擺脫以清帝國或日本帝國等中心式的想像，改由以地方出發，透過各種角色與物質的往來互動來書寫歷史，變得更加飽滿且貼近民情。此外，由於金銀廳家族後來的不義舉動造成家族歷史敘事的一種斷裂，光榮的歷史突然抹上黑暗的色彩，致使家族本身避諱去談論這段過去，但就以書寫歷史的角度而言，金銀廳的歷史有別於霧峰林家、板橋林家那種始終繁華與光榮的敘事，能夠帶來更豐富的面貌與更多層次的反思，因為風光明媚的書寫與夕陽無限好的書寫都是歷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頁。

然而，這樣子對金銀廳的想像並非不證自明的，要讓居民將金銀廳納入集體記憶的一部分，甚至引以為榮，是一項浩大的社會工程。時至今日，在地居民與金銀廳之間所留下來的互動記憶已經深埋在過去，漸漸被人所淡忘，在大門緊閉的幾十年間不再與在地產生互動關係，致使金銀廳的公共性低落，才使得居民對於金銀廳的拆除無動於衷，認為是「別人的房子」而非公共的遺產。所以金銀廳運動的開展，還得嘗試從這僅存的私人記憶找出突破口，並且在論述上重新定義金銀廳。

(二) 保存運動誕生的契機與持續協商與交鋒的文化治理

以下是德牧所述保鹿運動組織之所以涉入金銀廳保存的機緣，並且透露了組織得以介入金銀廳買賣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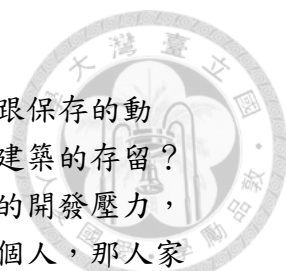


我們在黃慶源商號被拆除時有做了一些紀錄，在臉書上發文表示很可惜，那麼黃家的人黃大姊來找我們，跟我們說雖然前面黃慶源拆掉但是後面金銀廳還在，還有一部分權利沒有被賣掉，我們還有機會（保存）…有點尷尬是她已經沒有產權，她的產權釋出給牽猴仔（仲介），她其實是沒有立場再做這件事情的，但是因為這是她曾經生活過的地方，她是有生活記憶的人…她本來擁有的權利應該也不多因為她是晚輩了，當時我們是用她的堂姐還堂妹還有在繳房屋稅單，所以我們用這個她授權給我們的權力進到裡面做打掃的工作，以及做倡議這樣子。

其中關鍵是，單就房地產買賣來討論，有多大的「權力」能夠改變現況是由擁有的「權利」多寡來決定的，因為正面與負面的綜合記憶導致所有權人對於老屋價值的看法也有分歧的立場，持續生活在老屋中而擁有記憶的人更願意支持保存，但是金銀廳被賣掉的結局正是代表變賣拆除者是權利多數的一方，而支持保存者是屬於權利微薄的一方，因此才尋求外援來幫忙。不過即使處於極端不利於保存的處境下，微薄的權利還是提供運動者找到縫隙去撐開討論的空間，將決定金銀廳命運的論述從買與賣的資本主義模式轉向保存集體記憶與文化資產的社群模式。見下列宗墨學長、德牧、龍馬學長回述他們展開保存行動的過程。

宗墨：

當時的努力是這樣子，不要讓那個空間，讓金銀廳被認為是廢墟，於是我們取得屋主的許可，進去裡面做清掃…看這個建築本體有何微恙？有哪些需要加固的地方？反正裡面整個清理，然後盤點屋況。當時怡熏（化名）因為是讀建築的，她就在裡面做圖繪，以及資料整理；龍馬的部分就是一一直在鑽研文資的知識，也負責對外接受媒體採訪…我們跟家屬談說：「他那方（文化局）的要求是怎樣，如果我們可以配合，那這間房子我們就有歷史建築這個身分，我們就能保存它」。



德牧：

號召大家定期每周來打掃，慢慢地就會有所累積整個運動跟保存的動能，因為那個動能是來自這個社會到底有多少人關心這棟建築的存留？我們就有多大的社會資本去做對話。因為我們要抗衡幾億的開發壓力，是不容易的，我們要有相對等的份量，不然假設我只有十個人，那人家會理我嗎？可能找個仲介去問我要多少錢可以讓我惦惦(tiām-tiām，閉嘴)。

跟佔領運動不太一樣…我們去幫人家打掃房子，如果你是所有權人會認為你來幫我打掃空間，這樣沒什麼不好啊。這樣的行動本身沒有那麼激進，我們藉由這樣比較柔性、比較容易介入參與的方式去擴大公共的討論，其實是透過比較綿長的過程去累積社會資本…

龍馬：

因為當時很多鹿港人都講說，黃家他們自己就家道中落，把自己的祖產賣掉，然後你們還去管別人的家務事幹嘛？甚至是很多人也會譴責說，我們去擋人家財路幹嘛？…那時候保鹿運動協會拉出來了一個主軸，就是「別人的房子，我們的歷史」，我們想要表達，雖然是個人的家族史，但是可以從中去談出城鎮的歷史這一塊，去討論其實公共參與甚至是用文資法的這種參與，其實是有它的一種正當性。

儘管在物質條件上金銀廳已經是占地很大的院落，或許它的拆除不像一般民宅一樣容易被忽視，但是，第一、就物質條件上，金銀廳荒廢許久在外觀上就是一座廢墟，居民沒有文化資產的相關觀念，無法從一座長滿樹木、藤蔓還有散落一地的未經整理的物品中看出場所的價值。第二、就社群連帶上，金銀廳長期以來的使用者多是以該家族成員為主，不像是廟宇有很多信眾朝拜，也非同松山菸廠或苗栗古窯等產業遺址有許多在裡面工作過的員工，因此缺乏與在地居民的情感連帶，即使黃家還居住在金銀廳中的時候還會接待客人，但是在它塵封多年以後，外人對於金銀廳的記憶與情感也早已淡化消逝，難以引起保存的力量。第三、就運動正當性的爭辯上，運動者在橋頭糖廠、苗栗古窯、新莊樂生院等保存運動中被質疑「保存會阻礙地方發展」(何明修，2010；吳翠松、吳季昕，2014；顏亮一，2014)，因為這些案例的對手是捷運或高鐵等大型公共運輸計畫，地方政權容易炒作以地產開發

為主的經濟發展想像來壓制以文化保存為主的另類發展想像；金銀廳運動者對抗的對象則是私人的開發計畫，雖然阻礙地方發展此種負面論述不多，卻更直接被質疑「擋人財路」、「干預別人的家務事」等正當性。

以上就是常民建築發起保存運動的不利之處，既難以取得關注，又難以獲得認同，而保鹿運動協會的行動實際上就是在一一回應上述三個層面的問題。首先，跨越物質條件的阻礙最直接的就是付出自己的時間和勞力進行空間整理，運動者鋸掉張狂的樹木枝桠以及藤蔓荊棘，整理和歸納分類散落一地的文物和文件，並且在入口處掛上由參與的書法家題寫的「金銀廳」及門聯一副，掃除民眾對於廢墟的既定印象。第二，為了佐證金銀廳的場所價值，協會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包括淡江大學建築系和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的教授，而且並不是單方面的灌輸文資的知識，也透過與在地的文化工作者對談的形式希望成功轉譯文化資產相關知識給在地居民理解。此外通過建築測繪製做出模型，輔以文獻資料的佐證，在鎮上舉辦策展，不斷散播和強調金銀廳的文化資產價值。第三，為了試圖打破當地人對於私有財產不容外人干涉的僵固看法，運動者透過一種論述上的構框（**framing**），將屬於黃家的家族史連結到屬於「整個城鎮」甚至「台灣」的發展史，透過在運動手段上廣納當地居民，來顯示保存行動並非特定人基於私心的破壞行為，而是以守護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藉此作為運動的正當性。

上述的運動成效相當顯著，金銀廳的保存行動跨越的縣市的區隔，吸引了整個台灣文化資產的社群的關注，同時激起當地居民的熱議。社群網路在當時的崛起當然達到推波助瀾的效果，但最核心的關鍵還是在於這些潛能被動員的受眾，在接受到資訊後能夠透過「公民打掃」的行動實際加入運動的行列，如此就擴大了支持保存的群眾基礎。起先運動者只是想要降低所有權人的反彈程度，才採取柔性的倡議手段，並且因為人手不足而公開招募志工，卻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當這些在地居民身歷其境在金銀廳中付出時

間與勞力，雙手觸摸珍貴的歷史文物與建築，無形中形成對整個金銀廳的空間感知和情感記憶，金銀廳遂逐漸重新建立起與在地的連結，爭取更多的認同，升高金銀廳的公共性。

保存運動的公民參與能量在 2015 年 9 月的金銀廳特展達到高峰，讓保存團體得以夾帶一定程度的民意支持進入文資審議會議上進行攻防，在會議上面簡報中呈現公民在金銀廳內打掃、參與講座、製作金銀廳模型的照片，意圖使文資委員看見金銀廳的價值為公民所共同認可，讓公民的力量成為保鹿運動協會在文資審查會議上的堅強後盾。同時簡報中指出「保存金銀廳才能展現縣府推動鹿港國家風景區的魄力」，這是一種用自己的語言表達他人的興趣的策略，德牧就說：「當時鹿港溪還沒開發嘛，金銀廳結合鹿港溪可以變成亮點，這樣鹿港溪畔從龍山寺到金銀廳就可以串聯成一個帶狀。當然也是做球給文化局，你都要推國家歷史風景區了，那保存對你來說應該是加值而非負擔阿。」，等於是在借地方政權文化治理的論述來抗衡地產治理。會議中的另一端，金銀廳的土地買家（開發商）則氣憤地表示自己的利益受損，質疑政府為何在過去金銀廳荒廢的二十年間未曾審視過金銀廳的文資價值，且賣家（黃家）之一在土地已經被價購之後才請文資團體協助爭取保存，更使買家質疑原所有權人的誠信。不過，買家表示並非不願意配合政府打造鹿港古都的政策，而是希望政府能價購土地或以地易地，來補償他發展權的損失。然而，縣政府在指定金銀廳為歷史建築之後，也始終無法提出能夠補償所有權人的方案，見下方陳文彬文化局長所述：

後來我當了文化局長，我去跟金銀廳的買主商量，他跟我說：「局長這樣啦！我們也不算不認識，金銀廳我賣你啦，三千萬。」老實說今天我如果拿得出三千萬的話，我就跟他買，但是我沒有三千萬…金銀廳我花了五六年的時間跟買主互動，我都不跟他講文化，只會加速他拆除的慾望而已，後來為什麼沒有拆？我跟他講這一條鹿港溪開始在做了，復興南路是未來整個都市發展的重心，你這裡未來變成古蹟以後，中央政府在鹿港溪的整治上面投了數十億在上面，兩邊整修，所以（河岸）兩

邊的土地會暴漲，他算一算會划得來。你真要講文資法給他的期望值是什麼？就只有地價稅減免而已啊，幾百塊而已啊，連一千塊都不到。

...

金銀廳甚至還談過以地換地喔，把金銀廳整個搬到現在要蓋鹿港文化館的那塊土地上，但是當初的鹿港鎮長黃振彥反對，他說這塊地是我鹿港鎮公所的我為什麼要給你文化局？所以以地易地也談不成。我甚至當初還請人家來估算整個遷移需要多少經費，但黃振彥鎮長不願意，不然現在金銀廳就到大馬路邊了。

陳文彬原先就是鹿港苦力群的成員，在金銀廳保存運動的時候曾低調參與過打掃活動，後來因緣際會擔任文化局長後持續努力保存金銀廳，一方面是持續要在法庭上進行攻防，另一方面是運用行政的權力去想出補償所有權人的方案，一旦所有權人認為自己的利益沒有損失就有機會撤回行政訴訟。但是協商並不順利，首先是有別於十宜樓的所有權人是想要保存現有老建築，所以政府出資修繕對於所有權人有誘因，金銀廳的買家則是想要拆屋再開發，因此政府出資修繕對於開發商並沒有誘因；其次是現行針對所有權人的發展權補償只有免除房屋稅、地價稅，對比於土地開發的龐大利益宛如九牛一毛。

新修《文資法》期望以容積移轉的方式補償所有權人的發展權損失，這一個方案在文化局長與所有權人的談判中間根本沒有出現，原因在於以四層樓高透天厝為主的鹿港鎮對於容積沒有那麼大的需求，因此容積在鹿港根本不值錢，連提出來當作選項之一的必要都沒有。所以對於開發商而言並沒有其他可行的補償方法，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賣給政府，儘管未能達到開發再利用來獲取更大的商業利益，至少不會虧損；若是政府願意換地，無論是將金銀廳建築本體整個搬遷到它地保存，還是另外擇地給開發商以交換金銀廳現地，對於開發商而言的利益最大。然而，文化局並沒有充足的預算可以跟所有權人收購，移地保存的構想既不獲得保存團體的支持，如德牧解釋說：「我們要保存的不只是一間建築物而已，我們要保存的是屬於這個地方上的歷

史，因為歷史建物跟這塊土地的發展脈絡是相關的，換個地方保存那個脈絡就斷掉了。就像三井倉庫（臺北記憶倉庫）一樣阿，它移了 50 公尺就是完全對不起來啊」，最終也因為不同層級的行政單位利益不同而協商破局。

首先要求在鹿港成立「國家歷史風景區」的是鹿港鎮長黃振彥，他在 2012 年首次同當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魏明谷委員和其他民進黨的黨團成員召開記者會，爭取行政院核定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¹⁶，他指出目前《文資法》只能做到點狀保存，缺乏整體規劃，造成鹿港景觀零亂交錯。然而，當國家真正用《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來達成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構想的時候，主要的政策規劃者陳文彬文化局長，因為金銀廳還沒有確立其文資身分，而無法將金銀廳納入計畫內容，當試圖提出方案與所有權人協商來解套時，黃振彥鎮長又不願意讓出鎮公所的土地，也無法提供其他協助。綜上所述，可知文化治理並非總是那麼強力和有效，文化部門權力的行使是否順利，很大程度受到地方政治經濟、家族與社群網絡、公民團體的形成或消散等等彼此的重組所決定，此外還需要有充足的資源和有利的政策工具做武器才有辦法與支配體制做協商談判。文化治理與地產治理彼此的競合關係在下列文化局長所述中最為明顯：

我當初在民進黨的縣府團隊裡面，我是最反對談鹿港國家風景區的人，我也公開講過，因為如果有經費支持的話應該談，如果沒有經費支持的話那就變成地方炒作房地產的一個符號。但是在政治上當然是這樣子談最簡單：「鹿港要發展了阿！鹿港的地價、房價都要漲了！」，可是這樣其實會造成鹿港老屋被拆除的速度更快。事實上，鹿港人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學者顏亮一在新莊街保存運動的研究中發現，市府利用文化的話術例如河岸景觀住宅能夠呈現「新莊街完整意象」，彷彿拆除老屋反而更能再現這個街區的歷史風貌，如此荒謬論述透露出文化治理其實是服務地產治理的一種

¹⁶ 黃振彥、魏明谷、陳亭妃、潘孟安、許添財，〈爭取行政院核定『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民進黨團記者會，2012 年 4 月 23 日。<https://reurl.cc/OMdW6y>，取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

手段（顏亮一，2022）。在鹿港我同樣發現地產治理與文化治理的內在矛盾，即文化治理的成果還未顯現前，就已經先助長當地的房地產活絡的開發與交易，而開發集團的掠地行為卻反過來吞噬文化治理原先所要保存的歷史現場。地產得力於文化治理的成效堆高自身的價值，因此地產治理的邏輯並不會反對而是樂見文化治理帶來豐沛的觀光財以及提升城市景觀的吸引力，而僅當地產治理的手要伸進去文化治理的基礎建設時，才會大力打壓文化治理，並指謫是剝奪個人財產權；反過來講，我認為文化治理未必會完全服務於地產治理，因為主張都市文化權的運動將同盟送進了政府部門，在做文化治理的相關規劃時就會盡可能以文化的整體發展為主體，而非以地產開發做為終極目的，體制內就會形成互別苗頭的文化治理團體與地產治理團體。

此外，我們同時可以觀察到，由於文化治理的核心是要提供文化資產作為城市的公共財，這與地產治理的核心是將私有財產增值有根本上的牴觸，所以在實務上，文化局長並不是以文化治理的邏輯來說服地產開發商，而是以文化治理的成功也能助長地產增值來試圖說服開發商。假如該開發商收購的土地不僅只有金銀廳，還包括金銀廳周遭的土地，那麼金銀廳的保存可以促成開發商其它房地產價值的上揚，那麼這樣的說服就有可能成功。換言之，文化機關的首長得用地產治理的語言來實踐文化治理的目的，當然這也代表目前文化治理相較於地產治理仍然是弱勢的一方。

（三）司法場域的動員

2015 年 4 月金銀廳經保存團體提報後，被列為暫定古蹟進入審查程序，2016 年 4 月暫定古蹟身份滿一年，文資審議委員會必須做出決議，才正式登錄為歷史建築。隨後金銀廳的買家與賣家提起訴願及後續行政訴訟，開啟了冗長的司法過程。期間文化局有時勝訴、有時敗訴，金銀廳一度喪失文資身分，直到 2021 年 4 月更一審判決維持金銀廳的歷史建築處分，這場漫長的戰

役才算有了結果，從提報開始足足等了 6 年。

在司法訴訟的過程中，金銀廳經所有權人（包括賣家與買家）提告，2016 年在高等行政法院一審敗訴，2017 年在最高行政法院又敗訴而定讞，文化局依法撤銷金銀廳的文資身分，按照一般的情況金銀廳不具備歷史建築身分之結果已經確定¹⁷；然而文化局竟然再次召開文資審議大會，將金銀廳排入議案，按照新的調查內容，經文資委員審議通過，重新修改登錄理由後指定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當即再次提出訴訟，2019 年一審判決文化局敗訴，2021 年二審文化局上訴成功，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2022 年 4 月更一審判決文化局勝訴¹⁸，所有權人未上訴而宣告判決定讞。換言之，金銀廳經歷過兩輪訴訟，第一輪文化局敗訴，金銀廳一度喪失文資身分，第二輪文化局更改登錄理由之後再次指定，所有權人提告後被文化局逆轉，金銀廳確定有文資身分。

法院的各審判決的基本態度皆是，因為文化資產指定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的自由支配使用，所以應該採取較為嚴謹的審查程序，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41 號判決：「特定標的之文化資產規範屬性判斷，雖有判斷餘地理論之適用，但因判斷結果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法院應採取高密度之審查標準」。意思是文化資產保存屬於高度專業領域，法院原則上須尊重文資審議委員之決議，這就是所謂「判斷餘地」，但是法院會嚴格審查文化局有無恣意濫用權力，主要包括文化局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資訊、審查和指定的過程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行政程序兩項。金銀廳在第一次訴訟敗訴的原因就是因為被法院認為違反前項，法院認為文化局提供給文資委員審查的資料僅有二十年前的文獻資料，只能證明建築物在過去有歷史價

¹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24 號判決，判決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41 號判決，判決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¹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71 號判決，判決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43 號判決，判決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判決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值，不能證明建築物在傾頹和遺失許多內部陳設（包括金銀隔扇）後仍有價值，再加上文化局雖然有會勘卻沒有留下會勘資料供審查委員審查，因此法院認為登錄理由不成立。

文化局並沒有在原訴定讞之後就放棄金銀廳，相反，為了彌補被法院點出的缺失，文化局在敗訴之後重啟審查程序，先是由 3 名文資委員進行現場勘查以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委託民間單位調查後做出《107 年鹿港金銀廳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¹⁹，以這兩項行動得出的資料來重新佐證金銀廳的文資價值，重寫登錄理由。新的登錄理由更加具體描繪金銀廳的建築形式為「…建築樣式為由閩式傳統建築過渡到現代的折衷樣式，並融合漢、和、洋等諸元素，『包含重檐歇山式的屋頂、入口雨庇（車寄）、外部迴廊與外牆洗石子工法、建物台階造景及內部和式通鋪隔間等』，十分稀少…」。

所有權人隨即提起新一輪訴訟，以沒有收到開會通知單、現勘時審查委員並未進入建物內部所以對於建築現況了解不夠充分、並無具體修復計畫等理由發起挑戰，文化局作為被告則一一回擊。

首先文化局指出委員僅能以目視於圍牆外進行建物外觀勘查，是因為所有權人技術性杯葛，不到場、不開門，文資委員卻依舊得以於圍牆外目視建築外觀勘查，法院採納這一說法同時認可現勘所收集的資料；所有權人辯稱沒有收到文化局的現場勘查通知單的部份，文化局則出示限時掛號信件經郵務機關於信封上載明的「本人拒收」紀錄，證明通知單確實有寄到所有權人府上，且所有權人不應無故拒收；所有權人主張建築現況頹圯，不再具備登錄理由所述「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且修復可能性存在疑義，文化局遂請撰寫《彰化金銀廳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登錄理由》的文資委員李謁政教授、著作《彰化民居》的文資委員賴志彰教授親上法庭作證，最終法院尊重專家

¹⁹ 楊欽堯，《鹿港金銀廳—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2018 年 7 月 9 日。取自彰化縣文化局官網 >主題專區>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取自 2024 年 7 月 8 日 https://www.bocach.gov.tw/News_Content.aspx?n=105&s=7200。

證人表現的專業知識及意見，判決金銀廳的登錄理由「無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之資訊」，且確有透過專業修復回復原貌及功能的可能性，這才駁回所有權人的上訴。

綜上所述，金銀廳一開始被法院認定指定登錄理由與現況不符，援引的資料多是舊有文獻，不足以佐證其文資價值，後來文化局重啟審議程序、更改登錄理由，並且請專家證人出庭解釋這些專有名詞與技法的具體內涵，這才為法官所信服。有此觀之，法庭上的攻防不只是針對適法性問題的探討，實際上是將文資運動的戰場從「運動現場」轉移到「法庭現場」，而法庭現場的保存方從社運團體轉變成了做出文資指定之判斷的文化局。文化局身為保存方若要捍衛自己做出指定文資的行政處置，並無法只靠現場的隨機應變，因為司法目前的實務見解是要有充足的正當性才能限制人民的財產使用權利，於是文化局指定文資前的準備工作的完善程度左右了判決結果，無論是實質的考證功夫還是行政程序的完備程度都會被法庭一一檢證，無法心存僥倖，更無必勝的把握。

第三節、 討論：文化局是球員還是裁判？

對十宜樓與金銀廳這一類的高文資潛力價值的常民老屋而言，要通過文資審議會的指定登錄並不困難，金銀廳在審議期間委員們也只是在要指定為古蹟還是歷史建築之間作衡量而已²⁰，真正的問題在於所有權人的意願和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的積極程度。經過本章節的探究我們發現，讓常民老屋的所有權人願意保存必須得要同時符合多項條件，包括家族的記憶是否令族人感到榮耀？家族成員之間是否有高度的凝聚力？房屋產權的持有程度是否集中？家族是否維繫一定程度的經濟能力？所有權人在符合上述條件，因而初具對於保存老屋的動機後，才會再去設想各種可行方案，無論是自力修繕還

²⁰ 委員們最後決議，若金銀廳隔扇存在金銀廳內，則應該具備登入古蹟的程度，若無則僅登入為歷史建築。

是將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也考慮進來。經過通盤考量，當所有權人認為時間跟金錢的成本以及風險是自己有能力承擔的之後，才會願意接受老屋被文資指定。相反，上述的條件達成的程度愈低，所有權人對於文資指定的意願、容受力也就愈低。

此外，關於不同情況的參與者的互動圖像，我們可以看到十宜樓這個所有權人接受甚至主動提報文資的案例，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是合作的角色，保存團體則是一個從外部幫忙宣傳和澄清誤解的角色；而在金銀廳這個所有權人之間立場分裂，大部分主張賣地分錢的情況下，在地的建商與政治人物形成開發團體，挾帶資本的優勢利誘原所有權人，最後成功達成土地的整合，而在為數不多的想要保存祖厝的所有權人的支持下，保存運動者獲得介入的契機，活用公民打掃等運動策略去廣納更多在地人加入，不只將文資的議題帶入公眾的視野，更成為推動文化局和文資審議會勇於指定文資的壓力。

弔詭的是，無論是十宜樓還是金銀廳的文資保存程序的發動，都不是來自身為守護文化資產第一線的縣市政府文化局，十宜樓是屋主本身就有相關文史研究的素養所以自行提報，而金銀廳則是由地方有志之士在看到所有權人拆了商行後驚覺大事不妙，才迅速組織搶救剩餘未被拆除的潛力文資。我不禁想問，假如今天不是地方上有公民團體願意跳出來守護並且主動提報，而且他們具備文資保存的意識、組織動員的能力、抗衡開發集團的勇氣，那麼金銀廳，這座最後被法院認可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築，會發生什麼事？毫無疑問，金銀廳會一日之內就被拆除殆盡，連進入審議會做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就這樣被當成毫無價值的垃圾，移平後，化作歷史的塵埃。但問題是，明明《文資法》有規定主管機關除了接受公民提報之外，應該本於職權進行定期普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²¹，因此文化局有責任持續關

²¹ 文資法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切境內的潛力文化資產，那怎麼會這麼後知後覺？甚至是整個金銀廳的價值的調查還是公民團體自力自為，並在文資審議會議上面舉證金銀廳的保存價值，試圖去說服文資委員們，可是確認潛力建築是否有文資保存的價值不是文化局的職責嗎？何時變成保存團體的責任了？而且非得等到被法官指正之後才要開始調查跟補齊資料，請問縣政府和文化局身為主管機關的承擔在哪裡？難道在文資場域中文化局認為自己是裁判不是球員嗎？從以下龍馬在提報潛力文化資產的過程的感受，就可以體會到文化局的消極態度是如何左右審查結果的：

龍馬：文化局現在他們面對一些比較爭議的案子，他們會在審議會前，可能就是，做了一個那一種十萬塊以下的那種案子，找一些人來做，就有一些基礎資料這樣子…但是那個都是在阿彬之後才有這種東西…

我：所以在調查階段，一開始文化局不會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去做？

龍馬：沒有啊，所以我們就覺得這件事情很荒謬，因為好像一副就是我們提案給文化局去審查的感覺，然後他們就是挑剔我們說，啊你哪個地方論述講的不足啊、什麼資料不全啊，之類的。然後那時候我就覺得不爽，我們大家都士農工商，啊已經是用自己的時間來提報了，審議會也是用自己的時間去準備一些簡報什麼的，然後還被你們挑三揀四這樣子。文化局搞得一副就是，自己就是一個審查單位，是一個行政單位。那時候覺得，為什麼你們對這件事情那麼的消極？你們就是受案辦理而已？

...

但這件事情到阿彬當局長的時候，他們開始調整，比如說，早期彰化縣政府在 2015 年、2016 年的時候禁止民間團體在那個審議會的時候直播，幹他們是會直接抓狂，叫會議停止那種程度；後來是阿彬的時候，我一直記得，他在第一場審議會，那時候就是文化局就直接直播了。以前就很不可思議，因為以前文化資產審議會就像是一個黑盒子一樣。當然現在也是還有黑盒子，因為，提報人、相關單位撤場之後，他們還是會有一個文資委員的閉門會議，可是以前是連那個閉門會議的前面那段討論，都看不到的，都是看不到的。

文化部門，不應該再把自己當作是一個奉命行事和依法行政的機器，只有案件被陳報進來才要開始啟動，相反，文化局身為文化主責機關為了捍衛和發揚文化應該展現出魄力和專業，在不同階段文化局有相應不同的職責，且本文認為應該要遵從下列的三項原則：

(一)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日常業務就應該普查境內的潛力文化資產，並做成列冊追蹤的清單，持續有專員追蹤，預警潛力文資遭遇天災或是人為因素破壞。此外，雖然我們能夠理解地方政府在經費到位之前不敢貿然指定老屋為文化資產，但這其實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為老建築會因為持續的荒廢而使破損日漸嚴重，而使得修繕所需的經費大幅上漲（找一個人工去除草只需幾千元，等到樹苗長成巨木因此鑽破牆壁，需要上百萬至數千萬修繕經費），政府籌措財源的速率可能還遠遠跟不上追加修繕經費的幅度。因此在潛力文資於指定前或指定後，提供適時的緊急加固或防雨工程，是必要且長期來看效益最高的處置。白話一點解釋，就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無法一次痊癒但求先止血。

緊急處置這不只單單針對未指定為文資而只列冊追蹤的那些潛力建築，對於那些已經指定卻還苦等不到修繕經費的文資更為重要。舉例而言，鹿港施進益古厝 2009 年 6 月登錄至今，甚至文化局還驕傲的在門口插一支歷史建築的告示牌，結果遊客看到的卻是樹木撐破牆壁和屋頂的破敗危樓，直到 2024 年 5 月才產出修復計畫書，不禁讓人疑問這 15 年期間究竟文化局有什麼障礙？又例如元昌行於 2001 年 12 月登錄歷史建築，為何時至今日沒有調查報告也沒有修復計劃書？金銀廳自 2015 年 4 月被列暫定古蹟開始算起，到 2022 年 4 月高院更一審判決文化局勝訴，已經荒廢在那裡整整 7 年光陰，本來被運動者整理好的環境又被榕樹根破壞的看不見原貌。如果說還在訴訟過程中文化局不便介入，那從判決確立到本研究撰寫時期又過了 2 年，金銀廳改變最大的卻是周遭的建案都已經要完工甚至售罄，而金銀廳本身簡直快成

為一座森林了。

即使還沒有經費去修繕金銀廳，但是移除樹木和雜草至少是立即可以達成的吧？這就像是牙齒蛀牙不去看牙醫，因為患者沒錢植牙，結果蜂窩性組織炎導致整口牙都壞死，那何不先請醫生移除蛀牙的部分至少避免病情惡化呢？唯有積極面對才有辦法控管風險和壓低總成本，一直以來的鴛鴦心態只讓地方政府付出更大的代價，讓本來就捉襟見肘的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為何這些已經被登錄的民宅總是推遲那麼久才被修復？對於想要展現治理績效的地方首長而言，先行修復那些公共性高的文化資產，例如公有的官舍建築群或是登記在法人下的寺廟，不僅不容易遭遇所有權人阻礙，還更有利於在公眾面前曝光，可謂門檻低而報酬高。但現實並不容許這樣處置，在地方政府財源有限的情況下，如此必然占用公共性低的常民建築的修繕經費，無限期將之修繕的期程向後延宕，形成一種排擠效應，這才是常民建築的修繕持續被停擺的真相。這是地方政治運作下必然的傾向，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文資法》進行修法加強對地方政府監督的力道，規定縣市政府必須在指定文化資產後的一定年限內動工修繕。但是縱使地方政府修繕公共性低的私有文資動機低弱，給予已經通過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緊急處置應該是最基本的要求。

(二) 調查過程力求開放和嚴謹

將金銀廳與十宜樓兩相比較之下我們會發覺，十宜樓的登錄理由僅做「…室內內部格局相當完備，施作精美，尚存彩繪，木雕裝修，前有樓井構造，店屋立面為民國 23 年前現代主義風格，後有最早的天橋，頗有詩意…」等說明，太過空泛和精簡，除了立面之外並沒有針對屋內主結構做出更多的具體陳述。假如文化局也要為保存十宜樓在法庭上答辯，恐怕又要被法官質疑這些構造有何特殊之處？有什麼文獻可以證明？有沒有現勘報告書？為何沒有對修復的可能性提出評估？於是文化局才又要補充一份十宜樓的價值調

查研究報告來說服法庭。可見**調查資料**是一切的根本，在面對一件潛力建築是否有充足的資格成為文化資產時，只有完備的資料才能夠在審議或是訴訟階段分別說服文資委員或是法官。文化局在這裡有很大的運作空間，它可以很草率的援引一兩本有關著作的論述就交到文資審議大會，也可以選擇更謹慎的方式應對，包括屋主家族和在地居民的訪調、偕同文資委員現勘、找專家撰寫調查報告等等。換言之，文化局不是裁判，文資委員才是，可是文化局的積極程度會極大程度左右文資審議會最終的判決，只有文化局能夠自我要求以高度嚴謹的方式做調查與書寫，這些轄下的潛力文化資產才不會在未經充分的討論和專業的研判之下就遭到淘汰。

此外，調查資料也指向未來，形成該文資被指定之理由，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的主導方向如果能以此為依歸，以實際的空間設計與軟體規劃來彰顯其精神，則場所終能被注入靈魂，這就是所謂「價值優先」的文資指定模式。可以說，沒有善盡調查的行動，則必定寸步難行。

當然反對保存的所有權人有高機率拒絕文化局或文資委員進入現場勘查，但文化局不應該被杯葛就草草結束勘查工作，繼而做出粗糙的調查報告，而須積極運用法律授權的強制力進入現場勘查（如地方政府認為沒有這個權限，則中央應該提案修法），否則屋主只要一關起門來《文資法》將永遠跨越不進私有財產的門檻，成為一紙虛文。

此外，文化局不應該把關切文資保存的個人或團體當成是給自己帶來麻煩的不速之客，相反，文化局既然認為自己在財源跟人手都不足，那麼這些關注文資的公民反而應該是公部門的助力，甚至他們對於地方發展的脈絡以及屋主對於保存的意願跟能力的解讀都可能比公部門了解的更透徹，可以降低公部門誤判情勢的機會。因此如何在制度上創造公民社會可以一同參與進文資保存這項艱鉅的工程，是公部門必須要認真發展的方向。審議過程的透明化是初步應該被改善的環節，在過去如龍馬所述文資審議如同黑盒子，民

間只能從「會議決議」中知道最後的結果，完全不了解過程發生了什麼，包括審議會中對於潛力文資是否要被保存的正反觀點是什麼？作成最終判斷的關鍵因素是什麼？公民不了解過程而且只能接受最後的結果。現況是，審議會僅會寄開會通知給提報人和所有權人，一般關心文資保存的公民要文化局願意在網路上公告會議資訊和議程才有機會旁聽，否則只能線上觀看直播紀錄，而最後決議依舊是文資委員間的閉門會議，過程中的討論不會記載在決議決議內，僅會公告最後的票數對比。

在國會裡，官員被立法委員質詢的內容都得要進行直播並存檔，立法委員的任何立法提案也都要被公告，甚至有哪些委員連署覆議都要清清楚楚寫出來，委員會討論過程會有逐字稿，有什麼理由在關乎是否要指定一處公共資產的審議會過程必須成為閉門會議？而且最後只看的到委員投票數的對比，而不知曉個別委員是投贊成還是反對？贊成和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難道只有法官有資格問，公民都沒資格知道嗎？陳文彬就任局長後，首度開放彰化縣文資審議會過程直播，並讓提報文資的公民團體也有在會議中發表意見的機會，無可諱言，這是文資場域開始向公民社會開放的重大突破，但距離審議過程的完全透明化與開放參與還很遙遠。

(三) 司法辯論先預判

本章節探討的金銀廳和下一章節會談論到的諸多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的案件中，所有權人及其辯護律師主張，無非是行政程序有瑕疵以及佐證文資價值的資料有缺漏，文化局在經歷這些司法的戰役後應該對於告訴人會有哪些答辯策略愈來愈熟悉，加之全台各地都有相關的文資訴訟案件可以做為判例參考，文化局在仔細研究後應該要有能力去預判告訴人的答辯，因此能事先就準備好證據資料，而不需要等到法庭現場被挑戰才說要回去確認資料，方能避免法官對行政機關的處置也產生疑慮。簡而言之，文化局在司法訴訟上應該要抱持積極的答辯態度和靈活的應對策略，而非一味被動回應，才能提

升勝訴的機率。

金銀廳的第二輪訴訟堪稱模範，本來已經構成確定終局判決，但是文化局透過新事實、新事證重新擬定登錄理由，奠定在法庭上勝訴的基礎，這要歸功於當時的文化局和文資委員們展現出不願放棄的拚戰精神，畢竟「現在放棄的話比賽就結束了」。這就是文化局把自己當成是被動審案的機器還是主動捍衛潛力文資的機關的差別！假如文化部門也怠於捍衛文化資產，不願意耗費時間、人力、財力在法庭上，或是訴訟過程之中政權輪替，新政權降低在文化治理的著力程度，在目前法院採取高密度審查的情況下，則不免走上敗訴之途，前功盡棄。

綜上所述，本於目前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所擁有的職權和資源，就已經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絕對不能因為所有權人反對、地方財政拮据、法院要求太嚴格等理由就棄械投降，則無異於自廢武功。下個章節我們將討論在現行文資體制下更難通過審議會及法院認可的中高文資潛力建築，當局將在公民團體的施壓和所有權人的強烈抵抗之間面臨更大的挑戰。

第三章、 中高文化資產潛力建築——抗爭熱區



第一節、 彰化市的文化公民權運動

本章節分析中高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的保存困境，主要取材自來自鹿港的文資保存運動者以及時任文化局長的陳述，比較兩者對於 2017 年彰化市境內發生的文資拆除事件的行動和主張，最後分析體制內與體制外的互動是如何促成文化資產保存在制度上的改革。之所以取用彰化市內的中高文資潛力建築而非鹿港境內的案例的原因是，第一、2017 年彰化市文資風波的運動者來自保鹿運動協會的核心成員，受到金銀廳運動成功的鼓舞下，繼續推動文資保存的進展，因此在運動的脈絡上有其連貫性；第二、文化局長在彰化市保存中高文資潛力建築時遭遇的種種挫敗，是他期望另闢蹊徑，在鹿港推動私有老建築的修繕補貼政策的背後原因；第三、鹿港五福大街（中山路）上的私人街屋幾乎都具備中高等級以上的保存價值，目前有指定為文資身分者就有十宜樓、玉珍齋、丁進士古厝、元昌商行²²，但鹿港大街有 600 戶街屋，這些有保存下來的名人故居或是代表性的店舖只是鳳毛麟角，其餘街屋除了洪棄生故居的拆除曾引發些微關注之外，在被所有權人拆除時幾乎沒有任何反對的聲音，蓋因為一般民居或商行並非名人雅士的住宅，居民難以在私人產權上感受到其公共價值，反對拆除者更容易遭致批評，因此鹿港除了下一節的太岳之胤之外少有案例能提供分析與討論。

那麼為何彰化市區拆除常民老建築的行為能夠激起保存運動？以及我如何判斷這些老建築是屬於中高文化資產的？請先詳見當時賴和基金會的執行長和接任陳文彬文化局長一職的周馥儀所言：

2016 年的 7 月 8 月那一年的颱風把這些房子都吹成危樓，彰化市市長邱建富就去發了很多的危樓通知，為什麼不管是吳蘅秋故居、楊全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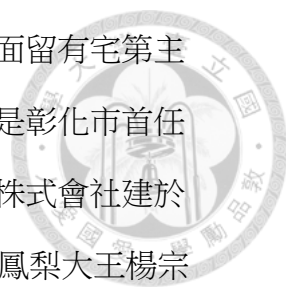
²² 另有「鹿港德成堂」於 2018 年 10 月登錄歷史建築，2022 年 1 月更一審遭法院撤銷。

李棟材宅（大新商事會社）、四連棟的屋主同時都要去處理？都是因為收到彰化市政府的危樓通知。這些人年紀都很大，每個人的家族有自己的產權分配方式，這裡面有一些複雜因素，他們家族內開會後決定要拆掉，這就是為什麼集中在同時間發生文資事件。



從上述我們可以得知先是來自自然災害的原因使這些私有老建築同時受到嚴重損害，之後是地方政府的建管單位出於安全的理由發公文請所有權人處置危樓，這才導致這一批老屋剛好在同時間面臨被拆除的危機。如此就打破了拆除常民老建築的行為規模過於微小容易被忽視的特點，保存運動者能夠去形塑屬於彰化的文化資產正在被大規模的破壞，且是出於制度失能的原因，即把責任歸咎在地方政府甚至是中央政府的維護不力上。例如保存團體2016年12月22日發布的新聞稿聲明第一項就宣稱「彰化縣文化局不依法行政、破壞程序正義，造成民眾權利受損與社會大眾的困擾」，2017年1月16日發布的老屋被拆毀的紀錄短影音中，影片中濃縮了大新商社和杜錫圭故居被怪手拆除的過程，標題為：「『人在做天在看』彰化的文化浩劫」。此時本來「蠶食」的情況能被運動者描述為「鯨吞」，聲稱是彰化人的「文化浩劫」，並指控文化局長陳文彬是頭號「文化殺手」，激起全台各地關切文資者的注意。假設這些私有老建築並非是同時面臨拆除，而是保持一年拆一棟的先後次序，很可能保存行動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討論聲量的情況下老屋就已經被拆除了。

此外，文資運動者能夠明確指出這五棟爆發文資爭議建築的文化與建築的歷史價值，包括指出東門吳汝祥松竹堂四連棟街屋有 Art Deco 風格山牆、四開間連棟、三個牛眼窗、洗石子、立面橫線線條裝飾，且右側牆壁還留有二戰美軍飛機掃射的彈孔痕跡見證彰化戰爭的歷史。彰化振豐源商行又稱吳蘅秋故居，吳家在日治時期取得石油專賣的壟斷權，在此經營（拉喆散）石油會社代理店，見證彰化的產業發展，其建築精緻泥塑裝飾也顯示當時代的建築風尚。楊全故居在日治時期取得酒品專賣的壟斷權，見證彰化產業發



展，為兩層磚造建築，混和中西日三種風格所構成，並於山牆面留有宅第主人「楊」氏字樣圖騰。彰化綿豐洋行又稱杜錫圭故居，杜錫圭是彰化市首任及第二任民選市長，洋行販售各種油品和民生用品。大新商事株式會社建於1933年，位在北門外長壽街的三連棟白色街屋，為日本時代的鳳梨大王楊宗誠先生的會社，從建築著頭的裝飾，隱約可見象徵鳳梨的簡約符碼，後來轉賣給李棟材先生，李先生曾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並曾任兩屆彰化縣議員，見證台灣地方自治歷史，因此大新又稱李棟材宅。更特別的是，這些所有權人幾乎都是台灣文化協會在彰化的成員，他們既是經濟菁英也是知識菁英，所以他們的住所是彰化在日治時期經歷啟蒙運動的重要見證。這些被保存團體指認具備高度文化資產潛力價值的私有老建築，卻又同時因為年久失修而傾頹嚴重，直到颱風成為壓倒老屋的最後一根稻草，各自減損程度不一的價值，於是在文資審議會上既無法被輕易通過也難以被直接否決，審議結果是「補充更詳細資料後再審²³」。這就是我判斷這四件爭議案件的建築具有中高文資價值的原因。

依照《建築法》規定，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對所有權人而言，一方面建管機關要求我拆屋，另一方面文化主管機關要求我暫時保留老屋，等待審查，都是政府機構卻對人民財產的處置有截然不同的命令，令人無所適從，見下方文化局長坦言被所有權人質疑的內容：

吳醫師(屋主)就跟我講說：「這如果上面東西掉下來去砸到人算誰的？」掉下來算誰的？抱歉，按照《文資法》算你所有權人的，不是算中央政府的，也不是算地方政府的。他說：「那為什麼我又不能拆，我要修又不能修，牆倒下來壓到人又算我的？」所有權人寧可半夜把它拆掉，你知道半夜把它拆掉所有權人要負擔的罰則是什麼嗎？罰六萬塊，還跟《文

²³ 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

資法》沒有關係，是依照沒有拆除執照開罰。



上述透露出一個文資指定的根本矛盾，即私有老建築如果是「危樓」那麼它是一種負面資產，應該盡快被拆除，但如果是「文化資產」那等於是寶藏，應該要積極保存。荒廢、坍塌的私有老建築會被視為都市的毒瘤，會導致環境髒亂、公共安全、以及治安問題，地方政府應該盡快勒令所有權人拆屋以進行都市更新；但如果該私有老建築具備文化資產保存的潛力，文化局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定期普查，並且將境內具備保存潛力的老建築列冊追蹤，在經過調查研究之後提供資料給文資委員審議討論是否登錄為文化資產。

然而現實情況卻是，私有老建築的所有權人或其繼承者如果沒有將建築活化再利用，老建築就任憑荒廢和腐朽，等到建管單位發布危樓通知之後，就可以拆屋賣地再均分所得；而一直到這種程度的時候文化主管機關才迫於文資保存團體的壓力下，接受提報，進行調查與審議，屆時已經做好拆屋整地決定的所有權人當然會不服從。換言之，文化機關與建管機關各自為政，文化機關把潛力文化資產放到變成危樓，危害公共安全了才要審查，建管機關在發危樓通知的時候也不會去設想該建築是否有文資潛力，一個政府裡面有兩種不協調的立場。

2016 年 12 月保存團體提報杜錫圭故居（彰化綿豐洋行）為文化資產，彰化縣文化局邀請文資委員 12 月 12 日現勘後決定列冊追蹤，文資保存團體為了早日讓杜錫圭故居有暫定古蹟賦予的保護效力，向文化部文資局請願，文資局文化局來函請彰化縣文化局將杜錫圭故居列為暫定古蹟，然而 12 月 22 日三名彰化縣文資委員王貞富、邱上嘉、張嘉祥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進行現勘審議，勘查後認為未構成緊急情況，因此做出不列暫定古蹟的決定，仍然維持列冊追蹤。但是文化局有告知楊姓所有權人「杜錫圭故居」目前為列冊追蹤，須在六個月內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所有權人不得破壞或拆除，楊姓所有權人卻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清晨授權土地新買家

(建設公司)開始拆除杜錫圭故居工程；文化局在接獲民眾通知後，派員到場阻止並啟動暫定古蹟的機制，然而建築已在兩小時內被夷為平地。消息一出引起公憤，保存團體在臉書和媒體上抨擊文化局怠職²⁴，未依文資局命令將杜錫圭故居指定為暫定古蹟，更未盡到保護的責任。隔1日後，陳文彬局長在臉書上發表公開聲明²⁵，向所有權人提起告訴，並且解釋事件經過。陳解釋當日早上文化局專員隨即趕到現場要求工人停工，無奈警方認為此為私有財產無權要求停工，他也迅速致電縣長要求授權文化局依文資法第20條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同時，陳局長自認在地方文資治理能力及判斷上有能力不足之處，並向社會道歉。最後，文化局裁罰楊姓所有權人最高200萬元罰鍰，並在2018年1月經文資審議會決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依《文資法》規定要求故意毀損古蹟者須按原貌修復，也就是「把杜錫圭故居蓋回來」。

楊姓所有權人和開發商維瓦第公司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楊姓所有權人主張文化局當時做出暫定古蹟的過程違法，因此楊不需負責拆除文化資產的責任；維瓦第公司主張文化局通過一棟已經被拆除的建築為歷史建築不合理，要求撤銷杜錫圭故居的文資身分。2020年4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楊姓所有權人勝訴²⁶，原因是文化局未依法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通過，即作成暫定古蹟的處分²⁷，因此判決文化局當時暫定古蹟的過程有違正當行政程序而屬違法，所以楊姓所有權人就不需要負擔拆除文化資產的責任，連帶取消

²⁴ 搶救百年彰化農業倉庫聯盟，〈【聲明】彰化縣文化局長陳文彬殺了鳳梨？每棟消失的建築都是遺失的歷史拼圖〉，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6年12月11日。取自2024年7月18日。

文：李漢鵬、圖：鄭培哲，〈【投書】是誰抹黑我們的歷史？〉，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6年12月11日。取自2024年7月30日。

²⁵ 〈杜錫圭故居被拆 陳文彬道歉並自請處分〉，中央社，2017年1月16日。取自2024年7月18日。

²⁶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43號判決，判決日期：2020年04月30日。

²⁷ 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200 萬元罰鍰。2019 年 8 月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維瓦第公司勝訴²⁸，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文化局的上訴²⁹，主要理由是杜錫圭故居已經被拆除，客觀上顯無法利用原拆除後的斷瓦殘垣予以回復原狀，違背登錄歷史建築的基準。其次是文化局的開會通知單寄錯地址導致維瓦第公司沒有在審議會上陳述意見的機會，違反正當程序，因此撤銷杜錫圭故居的歷史建築身分。判決一經確定，所有權人迅速清除遺構件，經整平後，2023 年新地主維瓦第公司，向縣府提出申請開發，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獲得容積獎勵，舉行動工典禮，將興建地下 2 樓、地上 14 樓的住商大樓。³⁰

這裡有三處關鍵，第一、所有權人接收到文化局現勘後繼續採「列冊追蹤」的決定後，因為列冊追蹤階段文資潛力建築還不具保護力，此時不需要負刑事責任，才讓所有權人有機可趁，發動強拆。所以為何文化局為何在接收到文資局公文後，現勘後不列暫定古蹟進入審查程序，卻維持列冊追蹤？第二、文化局接獲民眾通報後，立即啟動暫定古蹟程序，文化局科員請警方陪同到場後為何無法阻止現場工人施工？第三、敗訴原因在於，文化局認定文資潛力建築遇到立即性危機時，依法還得要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才能執行，文化局長為何略過這個步驟，致使被法院裁定違反行政程序？時任文化局長陳文彬和繼任的周馥儀局長對這此事的回應如下：

我：文資局有要求地方政府文化局應該先做暫定古蹟的處分，文化局為何沒有做？

陳：他們(文資委員)去現場會勘完以後，做出列冊追蹤的決定。三個委員都在現場還沒走，我就想去說服三位老師。我就說我看到它後方有怪手，張老師說你不能說後面有怪手就證明屋主有要拆，他有問楊姓屋主說怪手是不是來拆這個房子的？楊說不是，那個怪手是來整理後面環境

²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76 號判決，判決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²⁹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437 號裁定，判決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³⁰ 劉曉欣，〈「杜錫圭故居」古蹟拆光救不回 原址興建 14 樓住商大樓〉，自由時報，2023 年 2 月 14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的。張老師說不能證明它是立即性的危險，所以不需要列暫定古蹟。

...

保存團體會懷疑說，文化部要求你要指定為暫定古蹟了為什麼你沒有？第一個這是縣政府的權力，文化部給的公文是建議，但是會尊重地方政府的行政裁量權，而地方政府必須得尊重文資委員的暫定古蹟小組所做出來的決定。那麼文化部能不能直接逕為指定？當然可以啊！但是文化部的回應是「尊重地方」。文化部可以說所有權人都已經開怪手在那邊了，就像是兇嫌拿著刀抵著被害人，文化部說建議可以開槍打死兇嫌，那為什麼文化部不自己開槍？所以我那時候也有請文化部逕為指定喔，但文化部說這個「尊重地方自治權」。

周：簡單講就是沒有人想要當壞人啦！

我：被法院認為違反程序而敗訴的理由是「沒有召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我想問沒有做這個動作的原因是什麼？

陳：它是早上六點到七點之間拆除，八點多快九點就拆完了，你在那個時候，要我找三名文資委員來現場嗎？這基本上就是很誇張吧！文化部在制定這些辦法的時候其實是非常沒有社會基礎的，就是他們並不了解地方上的「因為利益而產生的權力運作機制」是什麼。那我如果遇到所有權人半夜拆，那我是否要立刻找三個文資委員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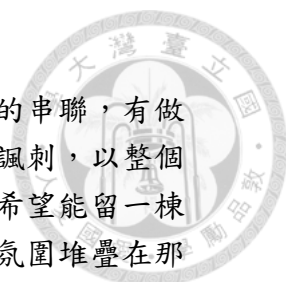
周：而且杜錫圭故居拆除的過程真的是太厲害了。當時劉建宏（文化局專員）到現場處理的時候，屋主有申請路權，警方也沒有辦法去擋，而且它必須是暫定古蹟才有刑責，但它當時只是列冊追蹤。所以，它那個拆除過程其實是很高竿的，選的時間和方式都是為了讓一切合法，所有權人會找地方上的代書去教他們。文資拆除背後牽扯到都市開發的問題，都市開發隱含龐大利益，可是文化局所能夠擁有的不管是棒子還是蘿蔔，其實都不夠，但是文化局又承擔大家的期待，希望文化局能夠阻擋都市開發進而指定文資。

綜上所述可知，根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文化局長並沒有直接指定暫定古蹟的權限，實際上還是需要經過文資委員所組成的「暫定古蹟處理小組」進行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才逕列為暫定古蹟。杜錫圭故居之所以被強拆時沒有暫定古蹟身分，責任應該在做出沒有立即危

機的錯誤判斷的現勘文資委員身上。當危機真的發生時，文資潛力建築可能在頃刻間就化為烏有，此時列冊追蹤階段警察局認為文化局無權要求停工，文化局長得立即啟動暫定古蹟程序，文化局官員再拿著新的文資身分的公文請求警察局到現場阻止強拆，在實務上幾乎不可能實現；再加上文化部訂出來的暫定古蹟辦法，要求文化局長得要先召開暫定古蹟小組才能執行，在分秒必爭情況下，無疑會延長行政作業的時間，違背當文資遭遇被毀壞的急迫性下逕列暫定古蹟的初衷。

換言之，全台各地的文資保存運動組織之所以經常需要到現場阻擋怪手、佔領私有老建築的原因就是，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的「依法行政」經常充滿各種會被所有權人戰略上突破的破口，因為法律的規範悖離現實，沒有提供地方政府有效的強制力來保護文資潛力建築，尤其在已經被民眾提報為文資但是還沒有進入審查程序的階段最為脆弱。陳局長上任前，在彰化農業倉庫拆除事件中就已經指出「損毀文化資產最大的殺手就是『列冊追蹤』」，而遺憾的是，在他上任後依舊無法阻止私有老建築在列冊追蹤階段就被所有權人趁機拆除，這就顯示地方政府無法貫徹其文化治理的權力意志，使得公民團體得要進場來彌補這段權力真空的階段。

本次運動涉及的五棟文資潛力建築，保存最完整的大新商事會社卻是第一棟被合法拆除的，因為文化局在接獲公民提報後邀請兩位文資委員會勘，兩位委員判斷結果為建議不指定或登錄古蹟或歷史建築，文化局也尊重兩位委員的判斷，結果未進入文資審議會議由全體文資委員投票表決，大新商社就已經被宣告出局。在民間保存團體的持續施壓下，後續四棟爭議案件文化局皆將之列為暫定古蹟，但是真正最後獲得文資身分並完整保留全棟建築的只有吳蘅秋故居（彰化振豐源商行），楊全故居只留兩面牆壁，杜錫圭故居、松竹堂四連棟文化局則皆敗訴，所有權人的拆除行為被宣告為合法。為什麼獨有吳蘅秋故居被成功保存？德牧是這樣理解的：



吳蘅秋宅保留下來我認為是社會氛圍，那時候做了全台灣的串聯，有做街頭連署、網路連署，還有小旅行、老屋慶生會…這有點諷刺，以整個運動的脈絡下，前面被拆掉的彷彿是祭品，當下我們當然希望能留一棟是一棟，但因為有前面這些案件的累積，到後面才有社會氛圍堆疊在那邊…大新拆了，社會關注度又更高了、更高了，到最後全國關心文化資產的人都在關注。這個都是後設的理解，當時當然留一棟是一棟。現在來想當然不可能啊，每一棟都是位於學校對面或是火車站附近轉角，那個開發壓力多大啊！

保鹿運動協會的德牧及其他部分成員在經歷金銀廳運動洗禮後，對於文資保存運動日發積極，他們成立拆老屋直播台等等粉絲專頁，專注於在臉書上傳遞文資遭遇危機的警示，也積極投書媒體，一方面激起更多人進入這個文資保存的場域內反對拆除潛力文資建築，並以聳動的「文化浩劫」來構框這一波潛力建築被拆除的危機，另一方面不斷升高對於文化局長陳文彬的壓力，批評陳文彬局長忘了初衷，怠忽職守³¹。就結果而言德牧坦言「代價還是很大，很沉重」，沉重的除了四棟被拆除的潛力文資建築外，還有許多關注者不能理解為何保存團體要將矛頭指向往日一起奮鬥的盟友——陳文彬局長呢？甚至被批評是藉由打擊局長來為個人創造知名度。運動成員之一明哥是這樣解釋他們策略：

(…)我當然訴求的對象是它文化局，因為它是政府嘛！你政府都處境艱難，覺得你們帶著鋼盔往前衝是從容就義，那我們市井小民我們能怎麼辦？難道是我們去從容就義嗎？我們去面對開發團體嗎？你政府有法規工具、有資源，我們倡議團體的工具更有限阿！難道他要我們誇獎他文化局做得很好嗎？不可能嘛！我們是倡議團體，我們要展現出來的立場當然是要求當局做得更好、要往更高的標準邁進！…我們心裡清楚四棟裡有保存下一棟就算不錯了，但是就算它會死，我們也要敲鑼打鼓地送它去死！

³¹ 搶救百年彰化農業倉庫聯盟，〈【聲明】彰化縣文化局長陳文彬殺了鳳梨？每棟消失的建築都是遺失的歷史拼圖〉，2016年12月11日，取自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如果單從本次運動的訴求而言，5 棟歷史老屋僅保存下 1 棟（加 1 處遺構），可以說非常沉重地沒有達成運動目標，也可以換個角度說保存下 1 棟已經非常不容易了；但假如我們將目光從這起發生在彰化的個別事件上升到整個台灣保存文化資產的運動史來觀察，所謂「敲鑼打鼓地送它去死」的運動策略實際上起到了非常重大的作用力，它讓議題浮出檯面，並且迫使整個體制進行檢討與改革。

縣政府面臨龐大的保存壓力下，穩固的支配體制開始鬆動，第一、由縣府秘書長督導，文化局主政，邀集警察、建設、工務、行政、稅捐等六個單位跨局處成立「彰化縣文資處理專責小組」，成立文資通報緊急專線，目的是為了改善各局處之間缺乏橫向聯繫與合作的缺點；第二，工務局在發危樓通知和拆照前要先向文化局確認該建築是不是在文化局列冊追蹤的名冊中。但以上都還只限於縣政機關的內部配合，沒有法制化也就代表會隨著政黨輪替或時間的推移而又被取消。真正能稱的上改革成果的是，第三，文化部在經彰化縣文化局的壓力下於 2017 年 7 月重新檢討和修訂《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條文³²，讓地方主管機關在暫定古蹟的踐行上更能因應急迫性的危機。

新條文進行三項重要的改革，就暫定古蹟的「緊急情況的定義」、「緊急應變程序」、「中央政府介入機制」分別做出明確的規範³³：首先針對緊急狀況的定義之一「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改成「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用以概括任何出乎預料外的危機；第二，讓縣市主管機關在潛力文資遇到急迫危險時，可以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評

³² 上一次修法是 2007 年，已經有十年間隔。

³³ 針對暫定古蹟的法律地位以及審議期限，本次修法尚有新增「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之新條文，此條文是暫定古蹟的法律地位的主要來源，以及新增「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來確立審議期限，但這兩項原本就已經有母法《文資法》規範，所以只是為求詳盡寫進子法而已。

估後，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第三，中央政府如接獲緊急通報，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在接獲通知後應該「立即」啟動暫定古蹟核定程序，並且將期限從 10 日內縮減為 7 日內必須完成程序，如果逾期行政院和文化部得以代行處理。

綜合上述，本次保存運動的成果並不僅限於 1 棟被保存下來的私有老建築和 1 處遺構，還有運動成功打破私有產權不容外人置喙的框架，從而連結到公共的都市文化權利，讓更多在地居民意識到原來「文化」是同居住、治安、就學一樣可以向政府要求改進的基本權利，最終得以迫使國家修法彌補有缺陷的文資指定制度。在未來，如各縣市政府及文化主管機關面臨了類似急迫危機，就有合法且有效的手段能夠應對。在此我們才看見運動的長遠價值所在，即分別達成在器物、制度、觀念三個層次的社會進步。

第二節、鹿港利基於宗族與人情的日常保存——太岳之胤

變成危樓是潛力文化資產不被妥善利用和保存的結果，卻不是它真正被拆除的根本原因，在比較金銀廳和十宜樓的保存我們發現，家族的向心力是保存的關鍵，在私有老建築能夠持續被利用的情況下，在物理上屋況不容易損壞，而在心理上子孫能夠傳承世代代在此空間生活的記憶。彰化市內的五棟發生拆除危機的文資潛力建築的共通點是，子孫並不居住在祖厝了，分家後都已經另尋它處開枝散葉，甚至移居海外，於是在子孫的眼中祖厝不過是坍塌的危樓，而且危樓還占據一片具備高度開發價值的土地。換言之，在家族人際網絡的斷裂和離散後，開發力量才取得介入運作的空間。

在文資潛力建築要被拆除的危急存亡之際，文資保存運動者能依靠的只有《文資法》，並且向實際執行者也就是文化局施壓，期待法律的強制力能夠避免遺憾，然而這種手段的介入是非常時期採用的非常方法，它引起所有權人的高度反彈，因此需要運動者和文化局在媒體平台、運動現場、法庭現場

皆高度動員才有機會在司法判決中取得勝訴的可能性。此外司法的過程可能需要耗時五年以上的時間，在這過程中私有老建築由於身分未能確定，無法被拆除但也無法被修繕，不斷在減損其建築的價值，因此訴訟過程拖愈久對於保存方的訴訟結果也會愈不利。換言之，即使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所有權人和開發商也可以技術性地提起司法訴訟，只要訴訟期間老建築持續坍塌，那麼文化局敗訴的機率也就愈高，這樣的策略對於開發是非常有效的。因此，私有老建築的文資保存運動不能止步於爭取獲得文化資產的身分，而欠缺一種思考，即去恢復這個空間中**社群的關係**來恢復場所精神。見下方龍馬學長所指出它認為當前透過法律進行保存的不足之處：

但我認為特別是在鹿港這麼傳統的地方，討論文化資產保存應該要有別的方向，因為我覺得法規、法治是很死的東西，這種工具好像有一件衣服但是它穿不下去的感覺，但是它有沒有可能回到某一種社群的秩序，去做了某一種，可能因為現代性它的某一些關係產生質變，但是我們再把它給修回來？比如像是我們調理一個人的身體一樣，你今天看起來氣色不好，我不是用最新的彩妝把你給畫好，而是我們發現你是不是肝臟不好？我們讓你的肝的機能能夠重新恢復這樣子。我覺得鹿港是有這種可能。

相較於彰化市內文資保存運動的劍拔弩張，同時期鹿港許家的祖厝的拆除與保存的協商則是在檯面下默默運作³⁴。許家擁有四棟具有獨特歷史意義和代表性的古厝，太岳之胤是僅存的一座。武進士宅邸早已在二十年前被拆除後建成八樓層的大廈，建案名稱還很諷刺地被取為進士國寶，僅留下兩樣重要文物，武進士的關刀保存在辜家的民俗文物館、清政府頒發的武魁牌匾

³⁴ 瑤林石龜派許家大多居住在鹿港牛墟頭聚落中，是鹿港的三大家族之一，能人輩出，1870年代祖先許志湖經營米行也從事進出口雜貨買賣，商號名謙和行，與瑤林街「合和行」和辜顯榮家的「大和行」並稱鹿港三和，謙和洋行是許家商行、太岳之胤則是許志湖的宅邸，許家族人另提供《許志胡家書》此重要史料供中研院研究郊商歷史。許肇清（1894年）甲午年武進士及第，曾響應劉永福黑旗軍抗日，失敗後逃亡中國，留下武進士宅邸。其弟許梅舫也是武秀才，在日治時期棄武從商，在鹿港經營製鹽業，與其他仕紳創立「鹿港信用組合」，此外漢學詩文頗有造詣，是鹿江詩社的成員之一，留下許多詩詞書畫，設私塾於自宅「頤園」授業。



目前由許家後人工億大哥保管。工億大哥表示，當時他還年輕沒有保存的意識，也沒有能力保存，甚至當時拆除自己家祖厝的公司還是自己任職的建設公司，現在回想起來都還很心痛。武秀才許梅舫的古厝「頤園」則在 2017 年 4 月被拆除。商行「謙和洋樓」的外觀呈現紅磚與白石交錯的特色，非常高貴典雅，是所謂「辰野式」的日式建築風格，被運用在日治時期的台灣仕紳的住宅，非常稀有和經典，具備高度文化資產潛力，陳文彬自述他當時相當積極與屋主建立關係，甚至屋主提供洋樓給文化局辦理老屋修繕政策的記者會，工億大哥也極力勸阻宗親不要拆除珍貴祖厝，這讓屋主雖然反對祖厝被文資保存但同意留下祖厝供後代處理，沒想到屋主驟逝後，後代自國外回台快速變現掉家產，在 2021 年春節整棟洋樓迅速被拆個精光³⁵。從謙和老屋的案例也可以印證情感與記憶是拉住所有權人不要快速向開發傾斜的力量，對於不具情感與記憶的下一代人為何做出這個決定也就不難以理解。

也因此，對這些行動者而言，太岳之胤是保存許家集體記憶的最後希望，然而，2017 年鎮公所規劃將太岳之胤所在的巷弄拓寬成 8 米的馬路，因此遭遇被徵收和剷平的危機，這使得行動者們不得不積極地運用各種手段和管道來試圖阻止。見下方陳文彬文化局長是如何說服代表會主席的：

當時是黃振彥在當鎮長的時候，已經編了這一筆預算，那一年本來就要執行。我去說服黃鎮長，黃鎮長跟我說不行，他說好不容易要到這一筆經費，他一定要在他卸任之前把忠孝路拓寬。但是拓寬一定會拆到太岳之胤，於是我去說服當時的代表會主席，也就是現在的鹿港鎮長許志宏，我說服他的理由也很簡單：「人家說鹿港『施黃許』三大姓，施姓有施姓宗祠，黃姓有黃姓宗祠，但是你們許家沒有許姓宗祠，如果在你任內你還讓這筆預算通過，去拆你們家的發源地的話，那你們許家祖先怎麼想？我不是你們許家的都那麼維護你們家了。你自己姓許的都讓它通過去拆你自己的根。」他在這樣的壓力之下，就不允許通過預算。所以太岳之胤其實是很多的，政治經濟、社區、宗親的這一些角力，互相拉扯的情況下，去保存下來的。

³⁵ 此時



2017 年 11 月黃振彥鎮長編列徵收土地預算約為 9000 萬元，預計先行拓寬 150 公尺，在代表會遭受主席許志宏的杯葛，僅通過 1000 元，阻擋下拓寬案³⁶。事後許主席接受媒體受訪時說明的理由是，只拓寬 150 公尺不具效益，但這顯然只是對外的官方說法，實際上許主席擔憂的是許家聚落和古厝的破壞，甚至喪失保存方的許家人對他的支持。

拓寬案件暫時擋下後，工億大哥與文化局積極合作，一方面請願意保存且擁有持分的親戚提報太岳之胤為文化資產，另一方面，工億大哥與文化局簽約，主動認養太岳之胤在等待修復期間的養護工作，先行採取必要的保護加固措施。因為太岳之胤必須經過暫定古蹟的審查期間、以及後續通過文資指定後等待修復經費的時間，為了避免空窗期會放任古厝崩塌，工億大哥獲得七成的親族的支持，遂自願認養太岳之胤。2019 年 6 月更成立瑤林石龜許姓宗親會，許家族人間形成共識，期盼太岳之胤能早日在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協助下修復，便可作為許姓宗親會的辦公據點，給後代子孫回故鄉鹿港有個飲水思源的地方。

2019 年 6 月彰化縣文化局公告指定「鹿港牛墟頭太岳之胤許宅」為縣定古蹟。同年底主張拆除派的所有權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2020 年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皆判決文化局敗訴³⁷，理由是法官現勘後認定建築主體結構頹圯、內部主構件有事後加工移置之情形，與早期建物不符，所以不符合登錄理由，太岳之胤被撤銷文資身分。令人意外的是，許家的文資提報人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太岳之胤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經文資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函轉彰化縣文化局，如此太岳之胤有機會效仿金銀廳基於新的調查證據，重新更改指定登錄理由最後被法院認可。只可惜文化局組成專

³⁶ 劉曉欣，〈道路拓寬喊卡！「鹿港三和」傳奇 最後一塊拼圖有望了〉，自由時報，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³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判決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752 號裁定，判決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案小組於現場勘查後，認為房屋倒塌過半不應該被指定登錄，加上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的測繪報告中，認為太岳之胤現況已然不佳，甚至毀損程度到達需以仿作、新作等方式修復的程度，最後文資審議會以 6 票登錄歷史建築、9 票不登錄歷史建築的分歧結果駁回。提報人又提起行政訴訟也被法院駁回

38。

在太岳之胤的案件中，部分所有權人為了獲得政府土地徵收的費用而主張拆除，這是經濟的理由，但是許家子孫的分裂和離散其實才是許家祖厝面臨拆除危機的根本原因；然而保存運動者透過重新凝聚血緣、地緣等社會關係，並在政治領域找到盟友，成功從源頭擋下都市更新中的道路拓寬案。這使得儘管最後法院沒有認可私有老建築的文資身分，但由於已經失去賣土地給政府的經濟動機太岳之胤至今仍然沒有被拆除掉，而且我們罕見地發現竟然有所有權人自願保存並且不惜提起訴訟，這顯示除了經濟的理由外，情感與社會關係仍然在私有老建築會不會被拆除的原因上仍具有解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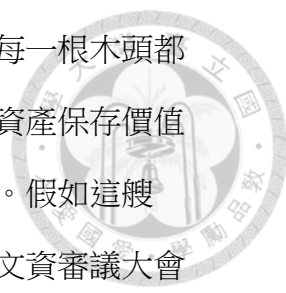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討論：保存運動路徑之爭

相較於彰化市的文資保存運動的劍拔弩張，行動者之間爆發激烈衝突的圖像，鹿港太岳之胤的保存走的是重建社群連帶的路線，反過來在團結人跟人之間的關係，為什麼中高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為什麼會有這麼分歧的保存路線？這兩個不同的路徑各自遇到哪些阻礙？首先我們就「同一性」問題來理解中高文資潛力建築為何在法庭上有一搏的機會，卻還是經常遭遇失敗：

(一) 台灣忒修斯之船：重建是文資嗎？

哲學上在探討同一性問題有一個著名的思想實驗「忒修斯之船」：「忒修斯從克里特島歸還時所搭的 30 槳船被雅典的人留下來做為紀念碑，隨著時間

³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4 號判決，判決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過去，木材逐漸腐朽，雅典人便會更換新的木頭，最後，該船每一根木頭都被換過了，那麼這艘船還是原本的那艘忒修斯之船嗎？」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辯論其實就是這個思想實驗，我們可以將這個實驗稍作改寫。假如這艘「忒修斯之船」是擱淺在台灣海峽海灘上的歷史遺跡，那麼在文資審議大會上的辯論焦點，就會聚焦在：「每一根木頭都被更換過的船，是否還具備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而文資保存團體會力爭該船見證台灣海上貿易的歷史和其船體本身構造傳達的美學價值云云，並且強調將船體異地保存就會失去與擱淺地重要的歷史連結；同時該船可能阻擋了當地漁民行使捕撈的權益，因此趁著半夜，忒修斯的後代主張他有權力決定自己家的遺產的利用方式，而且為了規避審查一把火把船燒掉了。此時行政法庭辯論的焦點轉而討論：「憑藉著過去的調查紀錄，假設技術上可行，可以在現場仿作出跟原先高度相似的船，那麼這艘船有沒有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價值？」以及「放火燒船的忒修斯之船所有權人要不要負責把船造回來？」

這個台灣海峽版本的「忒修斯之船」的命題概括而言就是：「假如有一棟具備高度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但是其建築本體已經幾乎損毀怠盡，那麼其文化資產價值是否等於被消滅了？」提出這個命題所要揭露的核心是，文化資產保存的議題事實上是一個價值思辨的問題，時至今日都無定論，因此在法庭上法官的心證空間就很大，所以才會看到不同法官、不同審級會做出相異判決的結果。就我個人的觀點認為，原始建物的損毀程度太高並不會構成否定其文資保存價值的理由，但目前法庭的主流見解顯然與我持相反意見。

文化資產，依《文資法》規定是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者，文資審議會議通過的有形文化資產的登錄理由通常會分述：（1）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或產業發展之關係因此具備重要歷史意義、（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即建築本體的美學價值，因此理論上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的判斷應該單就建築本體所蘊含的歷史和建築美學價值高低來做評

定，假如因為天災、人禍或其他自然原因導致毀損，應該以原貌修復為原則，採用原本的建材和工法修復成原樣，所以不應該認為其建築原構件有所損失就判斷沒有保存價值。



以鹿港文武廟和鶴棲別墅的修復為例，鹿港文武廟是包括文昌祠、武廟、文開書院三合一的建築，是鹿港清代以來文風鼎盛的證明，但是 1975 年文開書院遭到祝融之災，建築本體幾乎全毀，一度荒廢，並且引發環境和治安問題；在 1985 年被指定為古蹟之後，整棟依照紀錄的建材、工法、格局重建；而後 1999 年遇到九二一大地震又嚴重受損，幾乎全倒，至今又歷經數次重修。但鹿港文武廟依舊是縣定古蹟，其文化資產的價值並不會被懷疑。

鶴棲別墅是鹿港九曲巷內昔日泉郊郊商王家的宅邸，2004 年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縣內具有重大意義的歷史建築普查時，已經將鶴棲別墅列入，卻遲至 2010 年才登錄鶴棲別墅為歷史建築；2011 年 7 月展開調查研究時，當時第一進及第三進屋頂及構架已倒塌，僅存大門外觀，屋身傾斜，全棟建築岌岌可危；同年 10 月鎮公所發包僅整修門面和前庭，沒有針對主結構作緊急加固；文化局和鎮公所遲遲不進行緊急加固作業，等到 11 月第二進廳堂全面傾倒，僅剩下破損的牆壁³⁹；12 月文化局終於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由於所有權人不願意負擔 10% 自負額，由文化局全額承擔，但是修復完成後須免費提供縣政府使用 10 年。2016 年底鶴棲別墅修復工程終於竣工，範圍內 95% 全部為仿作，完工後原本以一年一標的方式委外經營（OT），後來因成效不佳，文化局回收場館自行經營，目前作為工藝展覽館使用⁴⁰。文開書院和鶴棲別墅都是完全損毀後重建的，目前也都是法定文化資產，因此老建築毀損後就失去其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的論述在理論上應該是值得再商榷的，至少就我本人的立場並不這麼認為。

³⁹張聰秋、吳為恭，〈不堪大雨摧殘 鶴棲別墅塌了〉，自由時報，2011 年 11 月 11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⁴⁰邱植培，〈彰化歷史建築鶴棲別墅 變身工藝展覽館〉，公視新聞網，2019 年 8 月 15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仿作的建築真的能夠乘載文化價值嗎？這樣是否符合文化資產應該「修舊如舊」的要求？針對「修舊如舊」的概念的釐清報導人英宏老師的說法提供了很好的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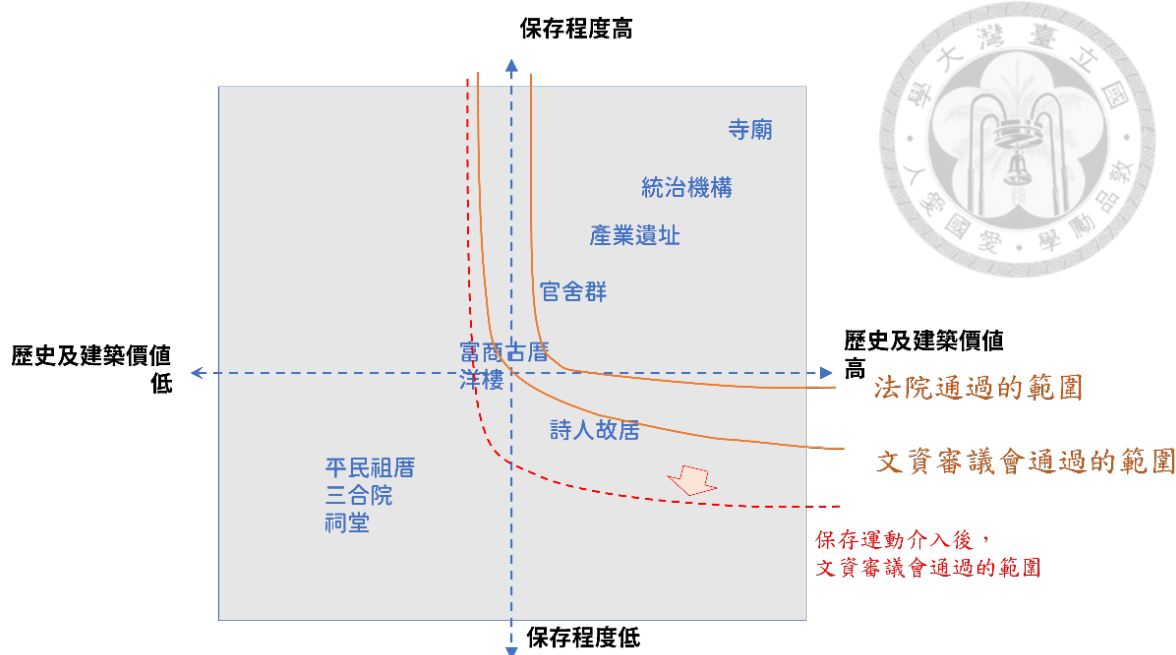
修舊如舊不是要修到跟本來一樣古老，而是可以用新的建材、新的彩繪，但重點是工法跟材料要跟本來的一樣，這就是為什麼日本的伊勢神宮每 20 年就會重建一次內宮和外宮，這就是因為要傳承建築技術和傳統工藝。每次修完你會覺得他很新，但你不會認為它不是古蹟或懷疑它的文化價值（田野筆記，2023.08.10）。

幾乎已經完全失去原始構建的鹿港文開書院以及鶴棲別墅，透過相同的建材和傳統工法，盡可能依照原建築的樣貌仿作，其結果被認為是具有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目前分別是縣定的古蹟和歷史建築。那麼為何同樣在文資審議會議中被認為具備高度歷史和建築美學價值的太岳之胤，卻被法院認為保存現況不佳需要仿作所以不具保存價值呢？為何法院會以建物已經被拆除為由，撤銷杜錫圭故居的文資身份，讓強拆即將進入審查階段的文資潛力建築的所有權人不用負責將建物蓋回來呢？這就顯示了實務上，毀損程度的高低對於法院的見解占了很大的份量，法院認為毀損程度太高會大幅降低修復的可能性，而不同法官對於「仿作」是否具有歷史價值的見解也不同，例如現勘太岳之胤的文資委員以及該案的承審法官就不認為仿作能還原建築的歷史價值。

總結這兩章節所討論過的案件會發現，私有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有兩種結果，一種是所有權人同意，在經過政府的經費挹注、社群的支持下，獲得保存；另一種是所有權人不同意，但經保存團體的提報，甚至上升到抗爭的程度，最終得以使案件順利通過文資審議，最後卻對簿公堂，由法院作出最後的裁決。前者，例如十宜樓和鶴棲別墅，十宜樓的建築美學價值高、毀損程度低、所有權人又認同，儘管等待政府的經費挹注歷時十多載，但最終也獲

得成功修復。鶴棲別墅的屋主儘管不像十宜樓屋主願意承擔修繕的經濟成本，意願也不高，但最後因為順利跟政府談妥條件，即便是毀損程度非常高的情況下，最後也成功登錄歷史建築並修復。後者，例如金銀廳和太岳之胤，在所有權人不同意的情況下，即使文資審議會議認可保存團體所陳述的保存價值，也必須再進入法院經歷高密度的審查。

縱使法院肯定金銀廳和太岳之胤曾經的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美學，但並不認為經過時間考驗後已經部分損毀的建築還具備相當的價值，導致金銀廳一度敗訴而太岳之胤則最終敗訴定讞。因此，「高文化資產價值」在實務上的判斷，應該得要包括「歷史價值及建築美學價值高」、「保存程度高」兩項要素，缺乏任一項都可能被法院判決出局（見下圖）。這就是中高文化資產潛力的私有老建築的現況，即遊走在被認可具備文資價值的邊緣，如果依循文資體制路線，即使暫時延緩了被拆除的危機，也終究難逃被判決出局的命運。這就是龍馬所說的比喻，文資法猶如一件不合身的衣服。既然法律的強制力不一定適用，所以在地的保存行動者才會同時發展出另一條路，希望不是以法律的強制力來逼所有權人就範，而是以血緣、親情、家族光榮歷史等等情感的理由來讓所有權人發自內心想要保存祖先的遺產，可以說「雙管齊下」是中高文資潛力建築的保存運動的所發展出來的獨特策略。相較之下，僅具備中等文化資產潛力的私有老建築，它們可能連進入審議會議的機會都沒有，並不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所保護的範圍內，卻被文資保存團體認為是構成舊城鎮中心不可或缺的角色，我稱為「文資黑洞」，是我下一章討論常民建築保存的主角。



(圖 4、文資審議門檻示意圖，研究者繪製)

(二) 政治機會結構論：文資運動者是恐怖分子嗎？

儘管 2017 年彰化的文資風波可能讓很多人在過程中感到不舒服，時至今日都還難以釋懷，然而本文要指出正是當時的保存運動推動了台灣文資保存體制重要的改革，而且我們應該對於保存運動方與執政當局在當時的互動有新的理解，因為以社會運動理論的分析而言，雙方的互動表面上是衝突，實際上是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在促成體制的變革上各自推了一把。

依據社會運動理論中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Jasper (1997: 7) 將這一種以國家為主要抗議對象的社會運動稱為公民權運動 (citizenship movement)，向政府施壓要求權利的擴充，以容納更廣大的社會群體。政治機會結構在第三波民主化的解釋上被廣泛利用，通常認為社會運動是不同行動者之間的動態互動過程，將行動者區分四個不同的團體，統治勢力分為保守派（或稱為強硬派，conservatives）與改革派（reformers），而將反對勢力分為溫和派

（moderates）與激進派（radicals），民主化能夠順利被推動的關鍵被認為是統治勢力中的改革派與公民社會中的溫和派彼此合作並達成共識。這是一個槓



桿協商的過程，溫和派統治者以避免強硬派統治者使用軍事鎮壓為由來說服公民社會合作，反過來溫和派以避免激進派執行暴力革命為由來說服統治勢力讓步。學者們的研究總結出以政治機會結構分析社會運動的四個觀察面向，包括：（1）政治管道的存在，既有的政治局勢越是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機會則是越開放；（2）不穩定的政治聯盟，政治局勢越是動盪，越能夠提供挑戰者運作的空間；（3）有影響力的盟友，社會運動需要外來資源的匯入，政治盟友的出現有助於運動的動員；（4）菁英的分裂，執政者無法採取一致的行動來回應外在要求（O'Donnell & Schmitter, 1986；Tarrow, 1996；何明修, 2004）。

在這場文資保存運動中，文資保存團體對立的對象其實是都市開發集團，但是由於都市開發集團是既得利益者擁有雄厚的實力，文資運動者只能鎖定國家/政府為主要抗議對象，要求獲得「文化公民權」。由於執政當局在彰化農業穀倉的拆除事件中遭遇前所未有的保存壓力，致使統治團體不得以邀請陳文彬擔任新任局長，這是菁英集團分裂的開端，使得執政內部無法依照開發派的要求強行鎮壓保存運動，並被迫回應保存運動的訴求。陳文彬局長開放文資審議大會讓文資保存團體進入陳述意見，並且允許提供直播，大幅開放了人民參與原先全然封閉的決策空間，民間團體的力量遂從街頭走上文資審議的談判桌。保存方的政治盟友，包括民報董事長陳婉真持續在媒體平台批評彰化縣文化局的治理，以及時任立法委員陳學聖透過質詢持續給予文化部文資局壓力。最終，在動盪的局勢下，統治菁英雖然一方面不敢輕易得罪城市中的開發團體，但是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回應來自公民社會的龐大壓力，最終才被迫進行突破性的改革。

這個過程解釋起來簡單，但實際上應該要複雜也困難得多。身為一個研究者的立場，我利於取得陳文彬與保存團體之間的互動過程，而難以窺探陳文彬如何與體制內的強硬派溝通與磋商，因此我無法去斷言他身為體制內的

改革派究竟是被強硬派壓制的？還是他巧妙地使得保守勢力有所讓步？而僅能從結果進行判斷。綜觀五棟爭議建築，先不論阻擋所有權人拆除失敗，除了第一棟被拆除的大新商社外，其餘四棟都有通過文資審議會核定為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有上訴的兩棟分別是杜錫圭故居以及東門吳汝祥四連棟街屋

（儘管後續文化局敗訴但這不在陳文彬可努力範圍內），其餘兩棟是彰化楊全故居的遺構以及完整的吳蘅秋故居，因為所有權人都沒有上訴而最終得以確立其文資身分。唯一被完整保留的吳蘅秋故居，其反對保存的家族成員包括吳家的後代子孫吳澄第醫師，他是彰化的醫界泰斗更是綠營的重大支持者，其反對的聲音勢必又特別有份量⁴¹。因此單就結果而言，5棟中有4棟通過文資審議，我有理由相信陳文彬應該在與保守派以及所有權人的溝通上取得一定程度的進展。

另一方面，陳文彬成為公民社會中的激進派要求開放文化權最直接的對口與箭靶，可以說是被推到風口浪尖，承受最高級別的抨擊，儘管他情感上認為這對他不是公允的評價而難以接受，但他理智上卻也相當清楚這對於推動體制的變革是不可或缺的：

雖然我當文化局長，但是我得去說服縣長，我得花很多時間阿！不是我當文化局長所以我想怎樣就怎樣欸…其實我那時候的認知是，這樣子很好，民間對於彰化縣文化局或是對於我個人的批評那是很好的公民行動，而我可以因為批評來做內部的改變，我也常常拿著這樣的批評來推動改變。例如，以前文化局沒有那麼在乎局長信箱，我去了以後只要人家隨便在局長信箱寫了什麼就要立刻呈報阿，每次的業務會報我都會拿著這個東西來跟文化局裡面的人員講說，其實我們落後民間腳步太多了，這都是互相的過程啦。

⁴¹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吳澄第醫師以吳家的家族成員身分出席會議，聲稱他可以證明該案之爭議建築雖為吳蘅秋所有，但非其真實住居，僅以「振豐源」作為商號名稱當成辦公室使用；此外經建築師公會鑑定建物已有公共安全危險之虞，對於誰要承擔安全責任提出質疑。

以民間的力量作為說服保守的官僚及首長的做法，是一個槓桿操縱的過程，正是政治機會結構在理解社會運動過程的精隨，且與以下激進派運動者明哥對倡議策略的說明相互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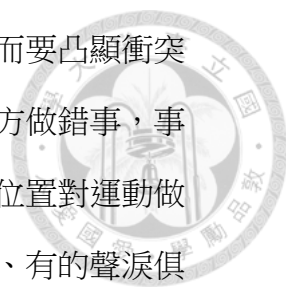


明哥認為，當時他們的倡議行動實質上是給予陳文彬身為主管機關的政治籌碼，陳局長可以給底下的事務官或是他的長官看，他有來自於民間的這些壓力，這樣文化局更有正當性主張將私有老建築保存下來。因此明哥認為，倡議團體某方面扮演的是「側翼」的角色，應該是作為文化局執政的助力而非阻力。明哥以賭桌作為譬喻，他說倡議團體向文化局發出挑戰要求保存，就像是在「開局」，把文化局以及所有權人都叫上賭桌來談判和角力，而倡議團體跟文化局長雖然不方便有私底下的接觸，但應該要有默契，心照不宣(訪談筆記，2024.03.18)。

政治機會結構正好可以回答在社會運動中經常引起的誤解，激進派會質疑為何曾經的盟友在進入體制後「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而統治勢力則會指責激進派是「文資恐怖分子」，為何要對老屋的價值無限上綱？溫和派會質疑激進派「為什麼要為難自己人」？

我們應該要理解到，改革並非一蹴可幾，不是從公民團體裡面把人送進去體制內擔任官員後，體制就會突然被鬆動，就是因為有這個錯誤的想像才會經常出現「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這種過於粗暴的理解。事實上統治勢力中開始出現同情公民團體的改革派僅僅只是一個開端，更為重要的是後續不同行動者之間角力與互動的過程。另一方面，就是因為既有的體制無法達成運動者的訴求，激進運動者才會採取超出體制能夠允許的手段進行抗爭，來凸顯現況的不合理，因此將運動者貼上「恐怖分子」的標籤，期盼行動者要遵循規章制度表達訴求，本身就對社會運動的意涵有所誤解，要是「溫良恭儉讓」可以使社會進步，誰被迫要扮演恐怖分子呢？

我將 2017 年發生在彰化的文資保存風波理解為在特定政治機會開放下所誕生的抗爭運動，且牽涉到激進派對於改革派的強力施壓，目的就在扭轉人



們對於衝突所造成的高張力感到不舒服因而拒斥衝突的觀念，而要凸顯衝突的存在是鬆動體制的必經過程之一，衝突並不一定代表有任何一方做錯事，事實上任何以文化保存為目的的角色都是重要的，他們身處不同位置對運動做出同等巨大的貢獻。在文資審議會上，所有權人有的破口大罵、有的聲淚俱下，控訴文化局要指定文化資產是欺負小老百姓，也指責保存團體是不食人間煙火的學究，在那個當下無論是改革派還是激進派都得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因此任何要開始挑剔和指教他們的行動是否有效之前，我認為至少都應該先對於他們的勇氣和行動力給予高度的肯定。

其次，除了吸引了大部分人的目光的激進派之外，民間溫和派也持續在為運動做出貢獻，彰化市的賴和基金會在過去曾經主導過彰化鐵路醫院（前身為高賓閣酒家）的保存運動，但那抗爭的對象是公部門，賴和基金會在文資保存的議題上並不願意涉入到干涉私有財產權的程度，所以選擇不參與這次的運動；但是它持續在進行文化導覽志工的培訓以及舉辦藝文活動，也是透過一種比較間接的方式在培養認同在地文化資產的人群。鹿港太岳之胤的保存行動者也採取較為軟性的方式在爭取在地認同，一方面重建宗族的血緣與地緣連帶，另一方面爭取政治上的盟友。換言之，正是中高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的特殊性，產生了兩種不同的保存路徑，循《文資法》的強制力進行保存、或是循重建情感、認同等社會連帶的手段進行保存。這並沒有對錯，而是彰顯了一個擁有充沛活力與多元樣貌的公民社會應該要有的模樣。

第四章、中文化資產潛力建築——歷史現場的再造行動



本章要討論的是公共性低、所有權私有，而且僅具備中等級文化資產價值的老建築，這一類私有老建築並不在當前《文資法》所主導的文資指定登錄制度的保障範圍內，其建築的形式、材料、美術儘管可能反應清代、日治或戰後初期當時的流行和風貌，但是其工法未必精緻到登峰造極的地步或另有巧思的獨特設計，因此不被認為具有稀有性；另一方面其與地域的人文歷史方面，如果並非文人墨客、富商巨賈、政治領導人物曾經的住所，則難以論述其文史價值。然而，這一類建築保留的是常民的記憶，它所記載的地域歷史的尺度更小，可能只是鹿港的一個小聚落，以前是捕魚和曬鹽的村莊、或是養牛和賣牛的市集、也許是種菜和曬菜乾的田園，但是這些佃農、漁夫、牧人、小商販卻是構成整個古鹿港河港都市發展的主要組成部分。他們的祖厝記載身為城市的小農、工人、手工藝師傅、小資產階級世代奮鬥的歷史，他們的建築的素樸與資產階級建築的雕梁畫棟的巨大對比正是他們的階級出身的完好證明，這樣的歷史遺產是台灣發展過程中的另一種味道，應同樣值得被保存。

老屋修繕補貼政策在台灣最早可見台南市在 2013 年起辦理的「歷史街區振興補助執行計畫」，民間則有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配合，推廣與執行私有老建築的整修與活化，將行動定調為「常民生活場域的文藝復興運動」在這十年間成效卓著，讓台南市新增許多經營老屋空間的新創事業，吹響「老屋欣力」的號角。但是可惜的是，關於台南老屋欣力運動的討論多聚焦在整修老屋的技術、建築美學的重現、空間場域的經營，而未見到老屋的重生所涉及到的的是哪些條件（包括政府法令、經濟、社會力）的齊備？以及缺乏這個政策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有哪些開創性的意義的相關探討。

鹿港的私有老建築補貼政策指的是《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

畫》於 2018 年 3 月開始推動的「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最高補助 60 萬修繕經費，屋主要與政府出同等金額的修繕經費，也就是一個案件能夠投入 120 萬的修繕經費。經歷官民合作的過程，目前已經成功促成多起老屋修繕後活化再利用案例，記載在彰化縣推出的刊物《老屋點燈》中。本章節訪問到四件使用計畫經費成功修繕後再利用的所有權人，探究這些屋主的動機，以及彙整出共通點，探討這個行動背後需要有哪些政治、經濟、社會關係、情感等結構因素來支撐？

第一節、 所有權整合——政治與家族

產權複雜問題是所有土地房產要做整修最大的阻礙，都市更新方面由於建商有利潤還有政府給予的相關危老重建或容積獎勵，所以相較之下還能提供所有權人誘因做推動，然而老屋保存對所有權人而言投入資金之後卻看不見可預期的經濟收益，因此通常難以達到全體所有權人一致同意的情況，甚至還會有所有權人強力反對。所以要推動老屋保存的首要條件就是要突破僵固的法規的限制，這方面需要依靠政治場域做出制度上做出改革，見下方推動老屋修繕的工億大哥在陳文彬上任局長後積極利用擴大的政治空間，與局長商議出來的改革方案：

一開始是工億跟我提出來討論的，就是工億他發願要修一百棟老屋嘛，當然一開始都被唱衰不可能，於是他來尋求我的支持。我說在感性上我支持，但是在理性上不大可能，因為所謂老屋就是產權複雜，產權複雜的情況下你光是要跑行政程序蓋章就蓋不完了，於是我們每天腦力激盪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

所以後來我就去制定了彰化縣老屋自治條例⁴²，意思就是說，我是所有權人我主張要修，但是我的權利可能只有兩百分之一，如果按照正面表述的話，我至少得蓋一百顆印章，但是我是用負面表列，只要有一

⁴² 詳見《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須知》

百個人反對，我就不可以修…我們大概花了一周的時間去查所有的法令這樣立法有沒有違法，結果查不到有違法阿…結果在議會上議員們也搞不清楚這是什麼，所以就通過了。通過了以後解了很大的套，現在的規定變成每位老屋修繕補助的申請人要簽切結書，保證沒有超過一半權利的所有權人反對，如果有的話申請人得退還所有的補助經費。

儘管陳前局長在訪談時表示曾經以「負面表述」重新設計補貼的資格門檻，但是我遍閱歷屆法規還是沒有找到規定，最早有對所有權作出明確規範就已經是訂定「已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⁴³，但最起碼相較起一般都市更新要求超過 80% 的所有權人及權利同意已經放寬許多。鹿港三連棟街屋成功申請老屋修繕的案例就得利於放寬的房地整合條件。日治時代施家兄弟三人在鹿港知名的木藝街創業，一人做進口原木料買賣、一人將木頭加工做成木材、一人將木材做成傢俱，剛好三兄弟一條龍經營木工業，房子則一人一棟連在一起，外觀是純粹的洗石子立面配上華美的巴洛克式裝飾，建築本體是閩南式磚造街屋建築，內部裝潢多為木構件，特色是牆壁上還有彩繪匠師郭新林的畫作。但是至今閒置約有四十年光陰，房子中長出大榕樹，龐大的根系毀損了大面積的屋頂、磚牆和木構件、壁畫。三兄弟各自的子孫分別繼承建築，如今已經進入第三代和第四代，在產權整合上遇到許多困難，見發起人之一誠心爺爺所述：

在整修的時候，頭間 85 人共有，我們尾間 13 個人持分，中間是施○○一人獨有…。當時不需要所有所有權人同意才可以申請計畫，有堂哥要我發起群組，群組裡現在有 54 個人，不管是哪一房都有集合到這裡，後來在談修繕的時候又設立一個「○○商號」的群組。基本上大部分家族成員都想要保留祖產，當然有些人有活化整合的觀念，有的人就沒有，

⁴³ 依據《彰化縣一百零七年度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須知》，201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以及《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須知》，2018 年 3 月 31 日發布。

因此會有小部分的意見不合。老屋的保留方面他們雖然會提出意見，但還是會尊重。我們當時是一間一個人代表蓋章，現在聽說文資法要百分之百。

…其實房子就已經爛了，這裡長榕樹，所以房子就慢慢爛掉了。像我們這一房，聽說有伯父想要整合我們這一房，但就因為很多原因沒有整合成功。**沒有修，是因為沒有整合。**所以老屋修繕講到後來很多是家族的問題。因為大房認為「長孫要分雙份」，其他五房當然不同意，才導致財產整合不順利。（粗體為作者所加）

沒有整合就難以確認誰真正擁有房屋的財產權和使用權，產權愈複雜，個別所有權人想要整修老屋的動機就愈低，誠心爺爺所說「有些人有活化整合的概念」指的即是中間棟的前代所有權人把該房屋的產權指定過戶給其中一名子女，其他兒女可能拿剩餘的土地或現金，因此中間棟在進行保存時就省略了爭吵誰要出錢的過程。如今因為政策開啟的方便之門，克服了長久橫跨在有心保存者與老屋之間的鴻溝，其它兩房儘管所有權人很多導致意見紛雜，誠心爺爺等主張修繕者最終成功整合出共識，最終在新制度下只要過半同意就可以申請，終於成功邁出整修老屋的第一步。誠心爺爺雖然沒有拿到這一房大部分的產權，卻還是積極推動修繕，已經屆齡退休的他是這樣解釋的：

我：像你才擁有七分之一產權，你怎麼願意花自己的錢來修繕？

：唉！這個就是一樣啊，你要叫每個人出錢，這個事情問出去每次都沒有人出聲音，阿你要做一件事情本來就是你自己要心甘情願去做啊，你要叫那個心不甘、情不願去出錢那怎麼可能？而且有一些人其實生活不見得有多好，雖然我自己生活也不是很好，反正我的觀念裡面那個錢不重要，你既然想要把祖先的東西整理，你只好把自己所有的東西都拿出來，不然要怎麼辦呵呵（苦笑）。

我：你自己小時候也沒有住這邊阿，那你怎麼會那麼喜歡這邊？

：說實在我當初弄這裡都是想說我爸爸很喜歡，可以說是完成我爸爸的遺願。…逢年過節回來，親戚之間沒話講，無聊就是在看牆壁上面掛的東西…所以我時常講說，鹿港要保留老屋，可能大部分都是像我們這種「鹿僑」的人會想去保留。因為你留在鹿港的人，以前在這個房子裡面只有舊仇新恨，沒覺得值得一提，像是那個彩繪，她住在這裡為了要吊衣服，她就在上面釘釘子、弄個插座，對她來講這幅畫已經沒有任何感覺了，講難聽點，那成為妨礙她住在這裡的舒適度的一個東西。所以，很多人可能是依靠「鄉愁」這種想法來保留吧！我感覺是這樣。

在此我們可以看見，所有權人修復老屋的選擇並不是完全是出於經濟理性的選擇，反而是在自身的經濟能力不甚優渥的狀態下，還能夠不計較其他沒有出資的所有權人也會坐享修繕的成果，出於完成父親的遺願、整理祖先的東西、鄉愁這樣純粹情感的因素來展開保存的行動。除此之外，「鹿僑」的重要意涵不只是從鹿港出走的青年人在年老時後返鄉，還點出關鍵在於房屋現況是沒有人使用的狀況，這是老屋被閒置的原因，卻也是老屋被修繕的關鍵因素，因為所有權人當前沒有居住在老屋內部的需求，它不會持續接受到老屋所帶來現代生活的不舒適狀態，相反，所有權人寄託在老屋身上的是鄉愁這種情感而非舒適度的物質需求。

璀璨酒吧的亨利老闆是牛墟頭聚落許家的後人之一，許家在日治時期經營米糧生意致富，過去五十年在聚落依舊擁有龐大的土地和房產，甚至在鹿港合資經營戲院，並主導周遭的房地產開發，不過隨著產業式微許多子孫已經移居外地另尋發展。亨利老闆的祖父和叔公分別繼承了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米糧商行的不同棟的建物，據亨利老闆所言，產權集中是他能順利回到家鄉以經營老屋為業的關鍵：

這個(金銀廳)運動對我的影響是，「去很積極的做人家賣掉的東西，怎麼

不去整理自己的東西？」，不能說一直去做別人的東西自己的東西丟著。
當時這間房子是租給別人，並不清楚內部的情況。

...

一直到 2016 正式回來鹿港期間，每周都從高雄通勤回鹿港。心裡只覺得
那份是暫時的工作，心裡一直有一個想法要回鹿港工作，認為是上班還
是自己開業都好，因為認為自己父母親在鹿港，才會想說早晚要回來。
2016 年回來時候就陸續在整理了，2017 年中端午節時候璀璨酒吧開幕。

...

這一間的產權都是在爸爸的手上，爸爸一開始也會擔心收回來自己做會
沒生意，但就透過慢慢去說服他，要是他一直租給別人租到房子坍塌那該
怎麼辦？後來爸爸有漸漸接受這個想法。

...

璀璨酒吧這間的產權因為集中在自己手上也比較好修理。叔公那間也有
想說要幫他修理，但他不想給我們去動它，他們就說要自己整理，我就
覺得好吧，可能有一些情節在。他們大部分的產權也有集中在小兒子身
上，但是其實沒做生意也沒在用，小兒子也沒有在鹿港居住了，現在叔
公過世之後就沒有人住了。

2016 年的時候再造鹿港歷史現場的計畫還沒有啟動，因此亨利老闆申請
的是彰化縣歷史老屋補助，費用只有五十萬，產權集中就是亨利老闆能夠比
其它老屋更快啟動修繕和經營活化的有利條件。此外，他很有意識地認知到
老屋的閒置會大幅堆高後續修繕的成本和困難度，並以此為理由說服父親盡
快取回老屋的使用權，拆開裝潢盤點屋況，並以經營酒吧為目標規畫重修老
屋的設計藍圖。亨利老闆回到故鄉就業的理由是多重人際脈絡的共同影響，
一方面是與父母親的情感連帶足夠深厚，二方面是亨利老闆在回到故鄉前就
經常參與保鹿運動協會的行動，並在金銀廳運動中受到啟發，在黃家的家園
中思索自己許家的祖厝，並且將自己家族的空間轉化為社群的空間，他說：
「那時候大家在講青年返鄉，但大家回來很無聊，晚上不知道要去哪？你青
年返鄉是要幹嘛？所以是有這個需求。」後來酒吧開始經營後，一樓作為酒

吧是與社區居民建立聯繫的娛樂兼公共領域，二樓則規劃為協會主要成員成立的文化企業的辦公空間。相反，叔公那一房的後人由於與家鄉缺乏情感連帶，也與亨利老闆家缺乏互信關係，儘管有璀璨酒吧作為活化成功的模樣，依舊缺乏動機進行老屋保存。

另一個案件，堅毅阿公的祖厝是三合院的龍邊，三合院位於鹿港的北頭漁村，自古是郭氏宗族的聚集地，自古以捕魚、曬鹽、養蚵為業⁴⁴，僅僅距離天后宮和大街不到一公里的距離，景觀卻有相當大的改變，相較於大街上商業的繁華氣氛，舊漁村素樸、靜謐，聚落建築多為平房。堅毅阿公的祖厝屋內沒有大街街屋雕梁畫棟的樓井，以及通往樓井的陡峭階梯，卻有簡單的可拆卸式梯架可以爬上樓中樓，他不視為簡陋反而說：「從我小時候房間不夠的時候就是這樣爬上來睡這裡」、「在鹿港看不到我這種樓梯了吧？」，結合其童年記憶視之為特殊之處並且引以為傲。至今仍然沒有太多商業機能的北頭漁村，並沒有商業開發案的介入去改變地貌，三合院如果沒有被拆除蓋成透天厝，就彷彿被時空凍結一般，保留平房的原始構造。這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尚保留老屋的原汁原味，憂的是房屋的保存狀況可能會很惡劣；假如房屋使用者沒有因應現代生活需要而進行內部改裝和建築結構補強的話，很有可能被認為不夠舒適而被閒置，以下是堅毅阿公所述房屋閒置的過程：

之前有租給別人，電費沒繳、漏水沒有修繕，房客不租了，就不整理。
七叔他們沒住這裡，租給別人好幾年，後來壞掉不修理，屋況才愈來愈

⁴⁴ 北頭漁村已經不復見過去的漁村樣貌，因為彰濱工業區的建立，政府填海造陸，徵收了養殖漁業的蚵田，也加高了海邊的堤防，1990年政府又強制拓寬道路拆除了許多紅磚老屋，使得聚落的紋理嚴重被破壞。作者本人雖為北頭漁村的郭姓子弟，只聽聞父輩的兒時放學回家要先幫忙開蚵仔的故事，不曾見過任何相關的器材和過程，據我祖母所說，我祖父曾經慨嘆道：「困一百醒嘛想毋海會封起來」。此外，世居北頭的郭氏被稱為白奇郭氏，為來自泉州港百崎回族鄉的移民，信奉伊斯蘭教，在鹿港原先建有清真寺，同時祭拜廣澤尊王（被認為是郭氏的祖先）、協天大帝（明朝對關公的稱呼），後來漢化程度已深失去原先的伊斯蘭教信仰，相關研究可參考趙恩潔收錄在《南方的社會，學》中的研究〈如果在台灣，一個穆斯林：文化作為意義之流〉，以及郭雅瑜的碩士論文《歷史記憶與社群建構--以鹿港郭姓為例》。

差，就一直閒置。一直到下雨漏水，隔壁也來找我一起蓋鐵皮防漏水，我說不行要恢復原貌，那我就找人來修理。於是才跟縣政府請 60 萬補助。



三合院正邊跟虎邊的親戚本來邀請堅毅阿公一起搭鐵皮來防漏水，結果堅毅阿公不僅不同意，甚至試圖邀請兩家一起來申請老屋修繕共同保存祖厝，然而邀約並沒有被接受還引起口舌爭端。相較之下堅毅阿公說他在自己那一房的產權整合過程就順利很多：

一開始我沒有權狀，所以沒有話語權修繕這間房子。叔叔跟嬸嬸都過世了，兩個比我小的堂弟也過世了，所以我要找三個堂妹以及堂弟的小孩，跟他們溝通。因為我的父母對我的叔叔很慷慨，田跟房子都給他們，不跟他們計較，叔叔家生活比較辛苦，我父母回到家裡也都會拿錢給他們，所以他們跟我們關係很好。所以我出來講，我的輩分也比較高，我是要保留不是要拆除，我還要自己出錢，大家都還有分到錢，所以（同房的親戚子女）就都贊同…我負責說服他們、整合產權、出錢修理，他的兒女共九個人蓋章這樣就解決了。那隔壁因為不同公了，比較沒有來往，他們主觀都很強，他們不會跟我溝通
...

我說我想要這樣做，你們有意見嗎？沒有的話我就拿多少錢出來，一人分多少，沒意見我就要進行了…你要出錢，他們才不會有話講，假如不這樣做，那麼多人卻沒有人要解決，房子放給它爛，就會等到房子全倒塌，大家分地板坪數。

堅毅阿公把侄子、侄女的友善配合歸功於父親對於叔叔的照顧，但他同時也認為唯有將其它產權都收購登記在自己名下，才是一勞永逸的根本作法。堅毅阿公自五歲起就隨父親舉家搬遷到台北做生意，逢年過節才有回鹿港老家，為何他卻如此執著於要保留祖厝呢？他的回答如下：

對這間房子就是有感情，因為小時候就是住這裡…有紀錄、有保留，才有歷史；沒紀錄、沒保留，就跟對面一樣都消失了，那以前是什麼你都不知道。有時很常回來這間房子，前幾年都有回來參與宗親會、同鄉會

的活動，我就認為我就有一間房子在這裡，一直到發生要蓋鐵皮才開始做。

...

我父親帶著全家到台北做化工廠的生意，商品包括蚊香、鞋油等，經營不善倒閉，欠錢欠到差點跳淡水河。父親受日本教育，交友廣闊，你從牆上他跟鹿港士紳的合照可以看出來，所以有朋友幫忙介紹他做日本來台灣旅遊的旅行社工作，後來收入才比較穩定。直到長子在交大研究所畢業才開始財產有累積，民國 59 年起我們兄弟們才開始買房置產，民國 60~70 年每人都有買房，如果當時沒買現在也買不起了。這就是鹿港人去台北打拼的辛酸歷史。

表面上堅毅阿公說著家族在台北辛酸打拼的經過和鹿港沒有關聯，實際上我在訪談過程中體會到他對於父親的崇拜和思念，而正是在這棟只有逢年過節才會回來的祖厝，堅毅阿公能在這裡回憶起父親堅毅的身影，所以他還修復了家中的文物，將父親和當地仕紳的合影掛在牆上展示，並且透過走廊上的縫紉機講解媽媽替人縫補衣物補貼家用的辛勤。

相較於堅毅阿公退休後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和閒暇，松鄉先生正值壯年還在台北上班，事業處於剛起步的階段，只有休假時候才會回鹿港老家，有一天卻收到父親希望兄弟二人可以先分家產的消息，商議後決定由哥哥繼承工廠，自己則繼承老家的兩棟老屋的產權以及貸款。松鄉先生自力修繕其中一棟，並委請朋友經營選物店後，方才遇上老屋修繕補助政策的推出，因此他自行申請計畫並自力修繕另一棟老屋，目前按照政府的公益換租計畫出租給在地創業團隊使用五年。松鄉先生是這樣解釋他處置家產的過程的：

我每次回來看我阿嬤，就會順便去看一看(房子)，因為從小就住在這邊，當然也是有感情。

...

我爸有一陣子提出來說，你們兄弟來分一分吧…大家都花錢去整理其實也不太好，如果爸爸願意先分的話，那我就直接先修，把那個先修掉，然後再看看。在那之後才想說在市集這邊的這間來開店，開店之後才聽聞有修繕補助，我才去把隔壁棟也申請去做進一步的修繕。在還沒有政

府提供的修繕經費方案之前，我就先修好屋頂漏水的部分，因為我知道一旦漏水白蟻就會進去，房子就會老化得很快，因為這個考量，我接手之後我就想先修屋頂。沒有修屋頂這個房子就壞了、就毀了，漏水的狀態持續下去，屋頂就會持續滲透、爛掉，白蟻進去就完了，要再修就太慢了。一棟房子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防水，屋頂的優先順序要擺在最前面。

由於松鄉先生的學經歷都從事建築與室內設計，他在確認自己擁有房屋的唯一繼承權之後，就火速展開房屋主結構的緊急搶救過程，主要是確保屋頂防水的妥善，避免持續的漏水導致整棟房屋的加速損壞。儘管松鄉先生在訪談過程以非常理性的話語在訴說自己保存的過程，在保存方案的選擇上也不諱言經濟考量是目前能夠保存老屋的主因，但從他在老屋中懸掛的種種修繕過程中的圖像，以及他年少時期在巷弄中隨手拿起相機拍攝的畫面，依然讓我從他的這些舉動中感受到對於老家的情懷。此外他還分享他自己在修繕的過程還利用自己的專業幫助其他戶人家送修繕申請的過程：

我還有幫在民俗文物館那裡巷子裡面有一棟老房子，它以前是賣米的，他跟我同期想要送修繕申請，已經遞交申請了，但是後來他放棄，因為他大伯不想。為了他要送修繕，我還幫他測繪，我說：「你房子真的很漂亮，我免費幫你處理」。在我自己的修繕時，那一天我在我那邊用，我還從二樓踩到破洞摔下去，腳還有點受傷，但因為我跟他約好時間，我腳擦傷還跑去幫忙，還好沒很嚴重。我幫他畫一樓的圖、二樓的圖、立面圖，結果他最後放棄了。幫他們做那個，其實我收個五萬、十萬都可以，但是因為房子真的很漂亮，我說我幫你測繪，然後跟他聊聊他的房子。

從上述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發現，松鄉先生對於老建築的欣賞和熱情使他不惜受傷的時候還幫忙其他申請者繪圖，儘管松鄉先生幫助申請人跨越了技術的鴻溝，對方依舊因為所有權人之間未能達成共識而功敗垂成，可知家族的凝聚力以及所有權的整合依舊是老屋修繕的核心。此外我們也看出計畫的

申請其實是需要一定的門檻，一方面要論述老屋的故事與價值，二方面要以具體的繪圖技術呈現老屋的結構，並且要有相關的建築學、結構力學、室內設計等實作知識以及經驗才能夠訂定出各個局部的修繕目標。

綜合上述的案例我們發現，這些私有的常民老建築之所以會去面臨要修繕還是要拆除的抉擇，其共通點都是先經歷了一段冗長的閒置時間，無論是出於家族內部的紛爭或是單純離開家鄉到外地生活，還是出租給他人當店面使用，在漫長的時間中老屋在物理性質上逐漸損壞，其累積起來需要的修繕金額當然也就逐年攀升。這些所有權人之所以選擇花錢修繕而非拆除重建或直接賣地，其曾經在老屋中成長的記憶以及為了重建或維繫家族的情感，是關鍵的因素。然而，有保存的意願不代表就能成功保存，最初步需要跨越的挑戰就是房地財產權整合的問題，因此這些成功的案例需要這些所有權人有經濟實力做整合，或者是在代際之間繼承的時候就沒有做財產切割使得產權相對集中，加之地方文化當局在制度方面進行一定程度的放寬才使得整合的難度下降。整合產權之後，所有權人緊接著要面臨的問題是，找誰修？怎麼修？需要花多少錢？政府提供了老屋修繕政策了，但是要怎麼申請？因此下一節我們就要討論老屋修繕的推動者如何協助所有權人分別跨越制度、經濟以及技術的門檻。

第二節、申請修繕——從國家到地方

由 Dorothy E. Smith 等所提倡的建制民族誌研究方法主張，常民每日的生活無不受到社會組織與統治機構的主導與支配，這種「統治關係」的控制力協調了統治機構的利益與常民生活的不一致，主要就是藉由「文本」作為媒介將常民生活納入建制。研究者進入田野中，挖掘出建制的事實與弱勢者在日常生活中的經驗的「斷裂」(disjuncture)之處，指出「文本」如何作為中介讓建制發揮支配的力量，揭示組織利益如何凌駕於任何其他的利益，是建制民族誌工作

者的任務，目前最主要應用在醫療、社工、性別等研究領域（Smith 2005）。我認為國家規劃的大型計劃案牽涉到大量資金湧入地方，在審查資格方面涉及了政府不同部門的主管方針，可能包括財稅、地政、戶政、水利、建管等等，這些要求全部顯現在要求申請人應該提供的「表格」文本中，但是這些要求雖然迎合機關的管理方便卻很有可能違背申請人的日常生活，而將實際上最需要國家資源挹注者排擠出政策的受益範圍，蓋因為新的政策可能與既有的支配方針彼此扞格。因此參考建制民族誌的精神去檢視表格文本扮演的中介力量是我認為研究老屋補貼制度不可忽略的一環。

老屋修繕申請的第一個步驟是書面審查，也就是資格審，屋主要提交的文件包括：(1)申請書、(2)身分證、(3)建物登記謄本、(4)土地登記謄本、(5)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6)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7)建築物合法範圍證明文件（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範圍之文件）、(8)切結書、(9)老屋修繕活化計畫書、(10)房屋無償使用同意書，等十項表格文件。上一節討論了所有權整合困難的問題已經被適度開放，然而對於老屋而言房屋的合法證明是另一個關卡，詳見工億大哥的修繕團隊總管小天在幫助屋主代辦申請時遭遇的問題：

這些老房子都是在民國 60 年實施《建築法》之前的，它們當然不適用於新的建築的證明文件，後來才提出所謂幾樣可以提供做為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包括房屋稅籍證明、用水、用電、戶口遷入證明、航照圖，這些資料比較可以證明這房屋是民國 60 年以前的房子。為什麼需要這個東西？因為補助老屋修繕的資格是民國 60 年以前的房子。後來我們處理的很多個案可能家中長輩有繳稅，那你可以看繳稅的紀錄可以證明，有些有嵌入水電，那你可以去自來水公司或跟台電申請，有戶口證明更好了，代表民國 60 年前有人住在這裡。

但是會有一個狀況是，以前家中長輩不繳稅或是根本沒被通知到怎麼辦？我們曾經處理一個個案，它無法證明，用水證明的所有權人還是前屋主，後來因為買賣證明有鎮公所的公證，還有民國 50 幾年的航照圖，航照圖可以看出那個地方的屋頂有存在，雖然沒有那麼精準但至少可以當佐證。這是我認為鹿港老屋被拆除很大的原因阿，先不講他要不要申請補

助，光要證明他的房子合法很多屋主就不願意了！房仲就跟他講說你買了這個，買地送屋，你只買到土地權但是房屋沒有登記，那你這時候修很危險啊，修完之後萬一有第三者跳出來說房子是他的，那你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上是無法證明的。所以房仲就會教這些新買家說你乾脆房子拆掉，我們重新申請建照，那就新的了。那這不是加速老屋被摧毀的速度嗎？所以你現在看到很多老屋沒摧毀的，反而所有權人複雜也是一種優勢，就是整合不了乾脆先擱置。

台灣在日治時期土地有登記所有權人，但是房子沒有登記，在鹿港的老屋動輒上百年的情況下，有些老屋不是產權複雜而是連擁有房屋產權的合法證明都難以提出，因此造成一個矛盾的狀況是：國家因為肯定老屋的歷史價值而獎勵保存行動，同時也因為老屋的「老」不符合國家的管理標準而將其排除。對於房屋的擁有權難以證明的這一類型的老屋所有權人而言，拆除老屋重建新屋才能最大程度發揮土地的價值，否則在舊有房屋無法取得身分的情況下任何的投入都有可能最後落空，這也是導致房屋被閒置或最後被拆毀的其中一項因素。換言之老屋之所以被閒置有諸多因素，可能是在國家法規中難以證明合法持有，也可能是產權有登記但是太過分散，這些問題讓老屋修繕的申請不只是走程序跟送文件那麼簡單，而是變成在——解套這些歷史遺留的難題。整個過程據小天所言包括：「政府審查你的資格是否符合，包括你要是民國 60 年以前的老屋，合格之後，接下來就現勘，委員現勘之後就會再修正一次計畫書，大家就進複審，複審階段就是要到文化局做簡報，委員會針對你的預算表、修復工法、再利用計畫等做比較多的討論…我們都會幫忙處理簡報，屋主可以授權我們去幫他們報告，有些比較關注自己案子的屋主會一起出席…接著要書面回覆委員的審查意見。一來一回，剛剛講的這段時間就要二至三個月了啦！到複審結束、通過計畫後，接下來就要簽約，契約書來用印完再回去，接著拿到契約書跟核准函才可以正式報開工。開工就要再發一個函過去，就是都要有一個書面紀錄。」

對於連閱讀公文可能都有困難的一般民眾而言，必須與官方接洽不僅陌生

而且讓人感到畏懼，所以推動老屋修繕的團體在這個過程中提供代辦服務，儘管是收費項目，他們代替屋主折返戶政、地政、建管、財稅部門之間想辦法提供資料來證明房屋的合法持有，以及發揮專業能力能充分理解審查委員的要求並做出回應，並且處理瑣碎的公文撰寫和傳遞等事項，都能大幅減低所有權人要與公部門協調的生理、心理、時間成本，進而提升所有權人申請修繕保存的意願。

克服了審查的問題之後，審查過程最重要的還是要論述出老屋的歷史與文化價值，這樣才能證明該建築具備以公家經費進行保存的正當性，而這樣的價值宣稱將會成為修繕方向的領導原則，因此在申請書的開頭就要清楚交代，詳見小天是怎麼樣操作的：

我的步驟都會像，先口訪屋主的家族在做什麼，第二個會用地籍查詢系統，去地政申請查詢它在日治時期土地登記在做什麼？透過不同的線索，包括長期以來我們累積鹿港的文獻資料，很像拼拼圖。例如我們目前在修復的案例，我就去問在地的耆老知不知道這個人？又從〈鹿港人物誌〉去找尋，廟宇裡面又發現他有捐獻的紀錄，再從他的子孫口中證實他當時是樂善好施的大善人，慢慢地把這些東西拼湊起來去論述他們家族的故事以及房屋的價值。

當然，房子的內部結構當然不可能像十宜樓、龍山寺有這麼經典的雕花，以前又不是每戶都是有錢人家，但是他們最基本例如有樓井、天井，我就能論述出它長遠的價值。例如前陣子我們接觸的莊氏老宅，它是一間清代的老屋，可是它因為經歷過不同時期人的居住所以有不同使用機能，所以他們有民國 60 年左右添加的磁磚，於是我把不同時期的文化價值把它論述出來，那這也變成他們未來要再利用的時候是能呈現的一個媒材。於是，我們每修復一棟，就會再挖掘鹿港的文化拼圖，因為這些東西是文獻裡面幾乎都沒有的，因為有名的人就是大家一直在調查他們，可是一般民宅幾乎都沒有，所以我們透過這個方式做一個蒐集。

小天以「拼拼圖」來描述他透過文獻索引以及在地踏查試圖將老屋曾經的人、事、物串聯起來的行動，事實上就相當吻合榮芳杰所強調透過重大意義的「穿針引線」來串聯起散落的文化資產價值，最後構成關於老屋、場所與人物

的完整敘事。這樣的敘事，正是融合了《魁北克宣言》中指出的有形（場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與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書面文件、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氣味），使得接收者能夠體會到空間在跨越不同時代對於在地社群的象徵意義。

榮談的是文化資產保存應該如何做的「應然」面向的問題，然而我認為過往政府針對文資的治理之所以無法達成理想未必是不清楚發揮文資價值的重要性，而是在「實然」面向政府缺乏意願和能力來執行。實際上文化機關的官僚以及文資審議會的專家只是一個審核文化資產潛力高低以及審查計畫案的可行性的角色，他們不可能在人力有限而且收入不會增加的情況下去積極投入每一個案的價值敘事，而是將這項任務發包給建築師事務所來做調查研究計畫。可是建築師事務所依據專業做出的成果卻大多侷限在建築構造與空間形式，而缺乏進行田野踏查來書寫空間與在地關係的社區史的能力。在屋主沒有能力而官僚又將之視為一種負擔的情況下，是否有其他角色既有意願又有能力來譜寫文化資產/老屋的重要意義與場所精神？文資保存的倡議與運動者正是最有意願和能力去投入書寫場所精神的一群人。

在中高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的運動中，保存團體中是作為給官方壓力的角色，甚至在進入訴訟後完全失去在法庭現場發聲的機會，如今在新的修繕體制中，有一個絕佳的位置能夠進場，竟搖身一變轉為協助官方保存的角色。具備中文化資產潛力的這一類建築基本上不存在依《文資法》進行抗爭這一保存手段，也就是說，在這裡沒有激進派登場的空間，只有溫柔和穩定的力量有機會承接住每一棟有故事的老屋。

第三節、彈性修繕——民間技術的養成和經濟門檻的跨越

在亨利老闆、松鄉先生、誠心爺爺、堅毅阿公四名使用私有老建築修繕補貼的案例中，亨利老闆本來就是保鹿運動協會的參與成員，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有高度認同，在具建築背景的協會成員的協助之下，自力完成了



修繕的設計與施工；松鄉先生由於自己有建築與設計的相關背景，雖然不是老屋修繕的專家，但是一邊做一邊自我學習，也是自力完成修繕作業。前兩者都屬特例，一般老屋所有權人普遍沒有相關老屋修繕的知識與技術，例如誠心爺爺和堅毅阿公，他們是藉由委託工億大哥所成立的老屋修繕工作室才得以如願以償。因此工億大哥的角色可說是相當特殊與關鍵，他既成功遊說陳局長推動老屋修繕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實際投入老屋修繕的工程之中，等於既是政策構想者也是歷史現場再造的執行者。本章節將先從所有權人的財產觀念切入，接著分析出他們如何在有限資源下達成修繕目標，最後點出工億大哥的工作室在老屋修繕的場域中扮演的協力的角色，見誠心爺爺的描述：

我是上班族，且幾乎是月光族，其實我也是沒錢，我那時候是說，如果祖先留這麼多地，我們找個財團來，就這個原地跟對面的地，蓋個大樓，把這個老屋搬到大樓上…所以我想像，樓下可以租給銀行之類的，樓上就可以保留這個房子。這是我天馬行空的理想啦。因為老房子在這裡佔了土地面積，那你如果把它搬到樓上，那又可以保留，下面也可以建一大片，那下面就可以蓋成鹿港的地標的商業大樓，建一個旅館，我們回鹿港掃墓給自己的族人回來有個房間可以住。以前構想的時候是這樣想…。講難聽一點，我連這一間想要單獨擁有都不可能了，根本沒有這個錢啊…我找過三個建築師來看，他們都認為至少要三千萬，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更不用說他們對於立面的保留還都沒有把握。本來堂哥不太願意，是他兒子比較想要留，結果聽到三千萬就打退堂鼓了…。所以他們提出來老屋修繕，那時候想來想去是最可行的辦法。

上述誠心爺爺在講解給我聽他對於祖厝保存的心路歷程時，其實是超乎我的想像的，原先我預期主張保存的所有權人就是一心一意想要原地原貌保存，想不到原來老屋保存跟房地產的開發在所有權人的心中並不是一刀兩斷的，反而是可以共存的方案。對誠心爺爺而言最理想的情況是既可以保存祖厝又可以透過開發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可以促進家族的團結。請建築師來評

估按造原貌修復的選項是他的次要選項，卻因為經費過高而受挫，使用老屋修繕補助並且聘雇修繕團隊反而是他與現實妥協之後的第三選項。這個第三選項不代表是最差的選項，從反面來看，對於所有權人而言它是能在條件有限的情況下完成夢想的捷徑。老屋修繕對於松鄉大哥跟誠心爺爺都是一筆不小的負擔，在自身能力有限的情況下，他們更加仔細在計算保存老屋的途徑的可負擔性，從以下松鄉先生的思考可見一斑：

：當然會考慮部分保留、部分拆除重建，如果真的錢夠的話。如果要保留一部分去改建，它花費的預算比起全部拆除重建的預算還要貴，因為部分保留的話你會有所限制，很多部分要讓給它，那剩下來一點點地你要蓋在後面，其實是很難的一件事情。而且法規上在對於你保留後有沒有什麼有條件的回饋，例如保留下的這塊能不能當成永久空地來計算？來確保你有足夠的建蔽率、容積率來蓋房子？那我當然就可以貢獻開放給大家來看這個空間。那我其他的容積我能不能蓋滿？蓋在後面的地方？如果法律上允許這一塊的話，其實就很容易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你是說，假如你想要部分保留，後面蓋新的話，因為它會占掉你的土地面積？

：沒錯，它的建蔽假設只能蓋百分之六十或七十，那我保留區算成空地，不要算進去我的建地的容積跟建蔽，那要我保留的話，我開放出去都無所謂。因為如果我剩下的空地是退掉百分之三十建蔽去蓋，是蓋不起來的，因為鄰地長度也不夠，會有很多的限制…假如真的要原況保留的話，如果你硬要我保留，這邊容積有 150%，那我才用掉 100%容積，那剩下 50%怎麼辦？是不是就浪費掉了？那是不是那部份可以像是迪化街那邊，可以把它轉移掉，至少一坪幾十萬的話可以賣掉的話，那我至少不會損失。

我：你為什麼不是選擇「全留」、或「全拆」，而是保留一半蓋一半？

：錢的問題啊，我只能在自己能力所及處理這一塊，唯一的方法就是修繕它而已啊。那因為剛好有修繕補助這個方案，本來我自己的錢去做，防水做掉，先把它留下來，但裡面還是繼續在老化，那我去申請補助，至少做到一個可用的狀態。



松鄉先生的思考設想了三種情況，第一、他認為全區拆除之後改建新住宅對他而言經濟上最有利；第二、全區保留對他而言經濟上損失最大，因為老屋的容積沒有完全利用，減少了樓地板面積；第三、保留老屋最有價值部分，然後拆除毀損嚴重的部分連同空地一起重建，是最佳折衷的辦法，既能保障他的發展權，又能夠為地方留下一棟老屋可以開放社會利用。但是他認為目前的制度無法支撐他第三種情況的構想，一方面容積移轉有法規但是實際上沒有可行性，另一方面建蔽率沒有相關獎勵規定，假如有建蔽率獎勵，等於是老屋所佔的土地當成保留的，但是可以不計算進去建蔽率計算的基地面積，如此老屋的保存就不會傷害所有權人的發展權，甚至還會樂於保留。當我問及松鄉先生在申請修繕補貼之前，是否曾經想過要提報為文化資產，讓政府出錢來修？他是這樣回答我的：

古蹟要留不留，需要太長的程序了，一般還是不太希望去處理那一塊啦，人家也會問你它有什麼歷史背景嗎？人家根本沒把你放在眼裡好不好！你還要去證明那個。我認為以我的房子來說，會是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啦！我覺得沒有必要。何況我認為比我的房子有故事性的、有條件的老房子在鹿港太多了。除非你有一個很有故事背景的祖先，一個故事在，不然我認為沒有那個必要。而且，變成古蹟對你來說有好處嗎？

我：你就不用自己花錢修繕？

是嗎？是這樣子的嗎？可是你的財產呢？你是有容積，你是住宅用地欸！我為什麼要當成古蹟留下來？有什麼好處？沒有啊！除非我真的是家大業大，它只是我財產裡面的一小塊，那另當別論，可是它現在是我的全部欸！我還在還貸款欸！

松鄉先生的這個回答一次提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制度的所有問題，第一文資對於該建築的歷史和建築美學方面都要證明有相當價值，一般平民的老

屋難以被納入，第二是即使成功指定登錄了，也得要積年累月的時間等待修繕，第三是所有權人的經濟狀況的問題，當先人留下來的房產是所有權人幾乎所有的財產的時候，這份財產的處置對於所有權人來說就是性命攸關的決定。因此無論是出於成為文化資產的未來無法被預期的恐懼，還是出於發展權損失的考量，指定登錄古蹟或歷史建築對於所有權人而言都不是有吸引力的選項；反過來說，指定文資的缺點就是老屋修繕制度的優點，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下所有權人也無法進行拆除重建新房屋，那麼透過老屋修繕至少先留下一棟「可用狀態」的老屋，使這份資產即使不具交換價值，最起碼還有使用價值，是經過所有權人盤算之後當前最可行也最有利的選項。

但是，政策所提供的補貼金並不足以解釋所有的修繕成果，在鹿港一件街屋的文資修繕案預算動輒三千萬台幣起跳，即使不需要按照文化資產的標準修繕，也不可能一瞬間可以將經費壓低到百萬以下，在政府才補貼 60 萬、所有權人負擔至少 60 萬的情況下（假如願意公益出租給政府認可的創業團隊 5 年的話可以補貼到 90 萬），總修繕金額是 120 萬，一般的水泥樓房的整修都很有可能超過 120 萬何況是老屋修繕？因此修繕的技術門檻勢必要有其他機制來克服。松鄉先生是一個特例，因為他自身的學識背景使他有能力自己來承擔修繕門檻，以下是自他所述克服修繕技術門檻和資金瓶頸的過程：

我：你認為把一棟老屋整理好，可能包括哪些部分？

：水電、防水是基本一定的，燈也是我自己配的，請水電施工。當然還是要讓地主、屋主去承擔（修繕費用）的部分，可是我是有這個部分的經驗，我在成本的範圍內去做成這樣，可是對於一般人來說真的不夠。

我：假如你不是自己做，而是請人來做呢？

：完全不夠，我可能只能做到一半而已。你看我這個規模，我這個面積很大的…如果說我不自己做，單純全部委外做，要 1.5 倍以上，以我這個面積來看，大概需要兩百萬。雖然現在不錯了啦，比起我隔壁那棟在

整理什麼幫助都沒有的情況下，算是很感謝了啦！

...

我就在會漏水的地方裝監視器，去看漏水的點在哪裡？一下大雨就去看哪邊漏？等到好天氣再上去處理。可能用防水膠、防水漆、水泥、矽利康等等，我都自己處理，一般人沒辦法這樣…因為窗框爛掉了嘛，我就上網去搜尋，找到南投有一家他有去蒐集一些拆下來的舊窗框，我去量尺寸，自己畫圖，自己加工自己做，做完之後請泥水匠幫我抓一下水平放上去。裝上去之後，窗戶的重新加工、處理、刷漆、裝玻璃，我全部都自己來…我大結構是沒有碰到喔！我只是碰到小的結構，窗戶都算小，大結構例如二樓地板的樑柱，爛很誇張的都拆掉了，有一度我有點心動想要留下來，後來算了。後面不是有一支樓梯嗎？樓梯的木板都拆光了，因為我從那裡摔下來，樑有點蛀掉，我才用鋼樑的工法，把結構保留，才有辦法回復那個狀態，不然預算不夠。你看二樓第二進，這完全沒有地板，很壯觀吧！我把它拆掉了，因為樑完全都蛀掉了。我局部補鋼樑，去承接原本舊的樑，去利用它，我沒辦法再買木樑，這個預算就會嚇死人，即使取得比較便宜的材料，可是你要用原始的工法去做我覺得有點難，就用最經濟的方法去做支撐。

我：假設連屋頂、大木作、小木作、泥水、水電，這樣兩百萬修的好嗎？

：修不好，後面的屋頂做紅瓦可能就需要三、四十萬，假如還加上我前面的水泥瓦，我假設屋頂全部換，我光是屋頂就把六十萬的政府預算花光光了。所以我剛剛估兩百萬，那不算屋頂喔。

可以說修繕過程其實是一個思辨的過程，使用相同建材、相同工法，盡量不要改造甚至拆除，最能夠完整呈現原始風貌，松鄉先生在繪製設計圖和小型構建部分已經盡可能運用自己的所學來降低成本，但是涉及主構建的部分，例如屋瓦、樑柱假如都要換新建材，那麼很容易就會大幅超出預算，可以說每一根樑、每一塊木地板、每一扇木框玻璃窗戶都是反覆琢磨、深思熟慮的結果。有些部分透過努力可以在技術上克服的就堅持原貌修復，有些部分在資源和技術有限的情況下只能不捨放棄，或是採用其他折衷的方式呈現。這種彈性修繕的策略不是個案，而是常民透過實作所摸索出來的老屋修

繕方法論。自力修繕的松鄉先生是因為其本身的學識背景才有辦法實現，那麼其它的屋主勢必要需要其他專業者的幫助，在鹿港主要承包老屋修繕的工億大哥就是擔任起幫助屋主跨越修繕在技術與經濟上門檻的角色，見以下工億大哥的解釋：

我：老屋修繕的費用如何計算？

：一般來說，有人沒有辦法接受老屋的修繕估價，傳統經營的模式是包價法。這個案子我設計圖畫出來之後，就是三百萬給你做，這個問題出在老屋掀開來之後不知道它問題多大，它可能會超出你的預算，包商就會偷工減料。我的做法從開始就不是這樣，我是你有多少錢做多少事，你有三百萬就幫你做三百萬，至於能做到什麼程度，就看掀開來問題有多大？我們能解決到百分之多少就看你的子彈能供應到多少，假如你僅能提供百分之五十的子彈，那我們就解決百分之五十的問題就好，其它的就不要解決。不要解決不代表不解決，是等到日後有錢再來解決就可以。所以我們做久了，大概知道漆一面牆、修一個屋頂、做一棟彩繪，大概要花多少錢？這其實是有市場行情的，怎麼做也不會差太多。假如你這面牆白灰掉下來了，要做是不是要花錢，那可不可以不做？可以不做，你能接受就好，不做就不用花錢。所以估價時候當然我也不可能說你給我三百萬什麼都不做，我就跟他講：「你給我三百萬，我做做到剩下三十萬了，我們只能做這一小部分這樣好不好？如果你要全做也可以，那就再給我三百萬。」

我：所以你會每一步確認、每階段確認說做到哪裡，還剩多少錢，還要做什麼？

：當然當然，還剩多少錢看能做到哪裡。然後雞腿先吃，最大的問題先修，結構出問題結構先處理，其它你要弄漂亮、要上顏色、要畫一幅圖那都 OK 的，錢夠都可以做。錢不夠，下次再做。是不是這樣子？不然你就自己畫一畫貼上去，何必一定要修呢？這樣子就很容易達成彼此的共識。所以我的修法是，**屋主主要參與進來**，我買一包水泥多少錢、買一根鋼筋多少錢、買一塊磚多少錢，每天都跟屋主報告，我們的修繕記錄每天屋主都看的到。我們會跟屋主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你看我們的施工紀錄，這是我們現在修繕迪盧（化名）的紀錄，現在小花（背包客棧）要搬過去新的點，今天的工程是瓦做、進度到哪裡、今天幾個人來做水電等等，每天寫都有紀錄。現在可以用 Line 做紀錄，相對屋主會很透明地

看到我們怎麼做到這件事情，工跟材料多少錢這都有市場行情，也許你會嫌它貴，那你找一個便宜的貨給我、一個厲害的師傅給我，只是相對來說，這是你介紹的你也要擔相對應的責任。

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大家把資訊攤開，共同來面對問題。「這支樑被白蟻咬光光了，那要換嗎？換要五萬，修理要三千，只是三千只能處理到有一半的支撐力，你能接受嗎？我身為師傅我可以告訴你在我的經驗下這（安全上）可行。」那你就知道你錢沒有花到位，師傅不見得能到達你的理想狀態。就是說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接近那個理想**，這是最好的做法。而且這樣做能諒解彼此的苦衷，我們能諒解業主的苦衷，業主能諒解我們的苦衷…我們的做法就是這樣，**滾動式**得修正我們的建築設計。（粗體為作者所加）

「拆開來才知道」是老屋修繕的師傅最常提到的一句話，聽起來抽象，想像一下摩托車熄火牽去給車行修理，本來師傅可能說只要換火星塞，沒想到拆開車殼檢查之後才發現油路、電路、電池等等都有問題，需要更換的零件一個接一個，預算也就一直追加上去。同理，當拆開裝潢直面老屋的天花板、木樑、磚牆時，甚至是拆開一條木樓梯，才能夠精準的掌控到底損毀的程度有多高？需要汰換多少零件？可能需要花費多少預算？在老屋修繕的這個「拆開來才知道」的物質條件下，加上屋主可能本身預算就有限不能容忍一直追加預算，工億大哥的滾動式修繕策略，以主結構的處理優先，並且要求屋主的高度參與，增加資訊的透明度，讓修繕的「甲方」與「乙方」的關係不再單純只是消費者與提供服務者的關係，而是為了達到目標共同思考應對方針與承擔風險的一體。

這樣的方法打破了文資指定保存「全有全無」極端選擇，以「還原精神」取代「還原原貌」的修繕目標，修繕後的老屋不會是完美的重現它在建築方面的文資價值，可是它是一個被所有權人認同而且可負擔，最後主動投入的成果。老屋不僅逃脫了被完全拆除的命運，也在修繕的過程無形中提高所有權人對自己老屋每一個建築結構的掌握與投入。不過這種方法由於模糊

了「消費－服務」的關係，不能夠保證修繕結果能讓委託人滿意，這也使得屋主對於工億大哥的修繕成效也有兩極的評價，其中一位屋主說：

雙方都沒有意見，都滿意阿。他應該有賺不少，他光是工錢一天兩千三千，我認為他付出應該最多七十、八十萬，包括他請師傅的工錢、材料等等，所以他大概賺一半的價錢。人家有出力，幫你弄到好，所以這樣很好啊，你要是自己來用或請別人來修理，我看要兩百萬。

另一位屋主卻說：

我是無可奈何接受的，工億當初就說計畫書上面不能寫修繕目標，錄音也不能錄，我聽到這句話就已經傻眼了，但也知道還能夠找誰。但說實在的啦，這個是沒有辦法中的唯一的辦法，也還好啦，至少現在能夠開放給人家參觀，雖然也是會被一些人攻擊(修的品質不好)。

工億大哥在鹿港已經經手修繕數十間老屋，其中當然有正面的評價也有差評，最常見的負評是下大雨後屋內會漏水，實際上工億大哥究竟是已經在有限的資源內盡可能恢復老屋的功能和風貌了？還是在過程中其實收了超過市場行情的價格卻沒有達成修繕目標？這需要有修繕老屋的相關知識和經驗基礎才能夠提供嚴謹的判斷，因此並非我所能置喙。但是，由於我到目前已經理解到老屋修繕儘管花費不如文資修繕那麼高，但所需經費也不容低估，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不得不以折衷、協商的方式進行修復，所以我能斷言的是這類的糾紛必然會發生，而且在目前鹿港的老屋修繕市場中還未有能與工億大哥匹敵的修繕團隊，因此也無從比較。不過能夠預期的是，假如老屋修繕的市場日漸成熟，這類的批判不僅能迫使工億大哥的團隊的技術繼續改進，也能夠催生其它修繕團隊，讓市場中有良性的競爭，對於消費者（老屋所有權人）就更加有所保障，所有權人也會日漸提升對於老屋修繕的理解與信心。

第四節、公益換租與以修代租——老屋經營的文化經濟

老屋修繕後要如何活化？這通常不會是老屋修繕後才開始煩惱的問題，而是所有權人在思量要不要修繕老屋時的重要考量。一方面，閒置本來就是老屋的大敵，修繕後的老屋如果繼續閒置，等於再次放任老屋被損毀，就失去修繕的初衷，另一方面也喪失其發揮場所精神的機會。不過，由於進行老屋修繕的族群大多是在外地發展後返鄉的「鹿僑」，他們不見得會親身投入後續老屋的經營，因此提供所有權人一個具體的再利用圖像就是推動修繕無可迴避的任務。在鹿港所發展出來的對於所有權人的支持力量，分別是文化局主導的「公益換租」方案以及工億大哥發展出來的「以修代租」方案，見採用公益換租方案的松鄉大哥所說：

50%對我來說那個修繕經費不夠，另外就是說，我希望這裡是活絡的狀態，我希望這裡是有人用的狀態，那剛好 70%符合我的想法，我修好又有人進駐使用它，我最希望是這樣…。假如我還要經營對我來說負擔太大了，活化對我也是負擔。當然我可以跟文化局說，我希望是符合哪些條件的店家進駐，他們也幫助我們滿多的，幫助我們篩選商家。

松鄉大哥的房屋整修之後經過文化局的媒合出租給甜屋，甜屋經營精品選物、西洋甜點以及法式料理，並且將鹿港當地的麵茶融入他們的甜點中，展現積極活用當地文化元素的企圖，甜屋可以取得五年的無償使用空間的權利，但是必須要每個月辦理折合台幣價值八千元的免費或優惠活動給當地居民，目前包括社區共餐、心靈讀書會、織品等手作課程。

這樣的合作模式，第一、文化局成功活化老屋，不必背負保存不力的罵名，此外政府以公帑來補貼修繕「私人」住宅必須證明其公共價值，那麼透過要求業者提供地方居民優惠，吸引居民體驗老屋的場所精神，就能夠發揮老屋公共財的價值也加深了老屋與在地居民連結的強度；第二、支持了當地的創業團隊，鼓勵他們善用老屋所提供的場所氛圍，融合當地的文化要素，

促進空間維持差異性；第三、屋主本人也不認為必須無償出租給別人五年是一項負擔，反而公益換租作為老屋修繕的配套措施，分攤了屋主本人的經營壓力，創業團隊的營業模式也可以做為屋主收為房屋之後的參考。

綜上所述「公益換租」是一項成功使官、商、民三贏的政策，此外，這項機制最重要的是讓老屋的公共性提高，當愈來愈多常民的日常生活是由老屋所參與其中，老屋才會真正變成公共財，它被重視的程度愈高在未來要被拆除所遇到的阻力也會愈高，被保存下來的可能性就會大幅上升。

早在老屋修繕補貼政策進場前，工億大哥就已經成功發展出「以修代租」的策略，並親身將一間老屋修繕後以背包客棧的模式經營，他與所有權人之間協商的策略如下：

概念是「時間換空間」：你是房屋所有權人，這間房屋丟在這裡 50 年沒人處理了，我幫你算算看，假如你每個月可以租一萬塊，50 年有 600 個月，總共 600 萬，表示這段時間房子都沒動有 600 萬不見了，再過 50 年如果你都沒有改變，是不是 600 萬又不見了？那我們來交換看看，你把房子借給我 50 年，我給你 600 萬，你不用出錢，我幫你修好不好？鹿港人聽到這裡會答應嗎？鹿港人「蚶閣儉，枵鬼閣雜念」，他如果會說好就不是鹿港人了。他會說：「你這樣講有什麼企圖？50 年太長了，我都已經骨頭可以打鼓了！」我就說：「不然 600 萬你出，我跟你租，一年也可以？」「我如果有 600 萬，我早就修理好了，我幹嘛跟你在這裡談？」「不然 1/2、不然 1/3」？

這個地方就開始有談判的籌碼，時間換空間的想法就是這樣，現在我們做了五十棟，什麼叫做免費？那個房子我們能換到十年使用權，就不用錢啊，他也不會跟你拿租金，我們就是幫他修好房子，然後我們拿來使用，我們要出修房子的錢而不是租金。平常不管你租新店面還是舊店面還是老店面，你一樣要裝潢、整理店面，一樣要花錢，只是你把那個裝潢的錢拿來修房子，老房子修好當成裝潢的錢。這樣有沒有機會？有機會。錢是同一筆，本來你不管開 50 嵐、60 嵐你一樣要花 300 萬去整修對不對？那你就把這個錢拿來修老房子。

「以修代租」的概念可以視為民間版本的鶴棲別墅，鶴棲別墅的所有權

人當初不願意承擔文資指定修繕的自負額，對於修繕後的文資能怎麼利用也沒有想法，於是由政府承擔所有的經費，條件是需要給政府免費使用十年；同樣的，工億大哥全額或部分負擔幫屋主修繕房屋，分攤了屋主的現金壓力，其後取得五年至十年不等的使用權，開設民宿或交由團隊其它年輕人來營業獲利，等於活用其經營老屋的專業再次幫屋主解決老屋修繕後該如何活化的問題。

換言之，所有權人對於老屋保存的意願，其實是由「修繕的可能性」與「再利用的可能性」兩者所共構而成的，這就是為何大部分修繕完成的老屋無論是自己開業還是交由其他團隊經營，都是從是以文化為基礎的商業利用，極少是修繕後屋主要自住的，蓋因為所有權人期待老屋的再利用縱使利潤不大也能夠一定程度彌補修繕的開支。因此，「公益換租」與「以修代租」兩個方案能夠順利推動，是因為同時結合修繕與再利用，讓所有權人能夠預見老屋未來的願景，其帶來的正面效果能夠超越其需要投入的成本，如此才大幅提升了所有權人願意合作的意願。

第五節、政策之外——自食其力的文化經營者

針對常民保存的討論，上述我們提到了三組關鍵因素，「所有權整合」涉及政治領域對於土地整合條件的鬆綁以及家族的情感與記憶、「修繕的技術與經濟門檻」涉及保存團體提供修繕知識和技術的支援、「再利用與經營活化」涉及新創團隊和在地居民一起參與文化再生產的過程，這三組是在彰化縣新的文化治理策略下，由地方保存團體與老屋所有權人之間彼此協力的過程。然而，老屋修繕政策事實上並非能夠廣泛納入所有投入老屋修繕與經營的使用者，以下報導人英宏老師以及小叮嚀學長就是僅靠一己之力支撐起修繕和經營的案例，從他們的故事中我們能更清楚僅憑理想和對老屋的情感確實也可以「以老屋為業」，但是沒有人際網絡的支持、經濟與技術的奧援，行動者

將完全承受修繕的成本並且暴露在政治經濟環境變動的風險中。

英宏老師是鹿港最早一批投身老屋修繕與經營文化相關產業的行動者，他 2013 年收購鹿港檜路街的某一棟廢棄的街屋後，自己修繕後開設書店，主打史學、老建築、人類學相關的書籍。他跟我說，他認為修理老房子最重要的是要保存「時代意義」，所以剛開始他把修繕先放一邊，反而是著手訪問前屋主的家族，再搭配閱讀歷史文獻來確認他未來要修繕的方向，見下述他是如何從老屋的建築結構看見台灣產業發展的歷史：

遊客進來最常問的是為什麼要有樓井、天井、天窗？因為房子的空間格局與當代的產業是相關的，格局會隨著產業不同而有所變動，所以為什麼要有樓井、天井、天窗？是為了通風跟採光。可是通風跟採光為什麼那麼重要？這又要回到看台灣的電力發展，台灣的第一座發電廠是 1905 年蓋在龜山，我們中部地區是日月潭抽蓄發電廠，到 1934 年才完成第二期工程。日治時期在 1935 年有做一個調查，平均 10 個台灣人才有 1 盞電燈，不包含在台日人。所以那時候電力不普及，那你把建築蓋滿了，是不是你白天要點蠟燭、煤油燈了？你要點電燈是很貴的東西，也不普遍，當時也沒有電風扇可以通風，所以才需要樓井、天窗、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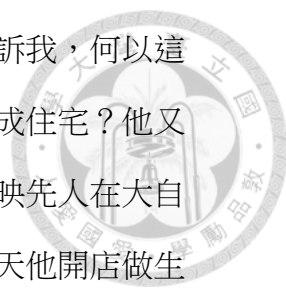
...

我買的時候，這都垮掉了，一開始不知道有樓井，樓井多大？也不曉得。我是訪問他們(原屋主)，他大概畫圖告訴我說大概多大，我再請師傅修理的。這是我堅持修復這些構造的原因，你可以從這房子看到以前人在這裡面生活的樣貌。

...

這裡本來都是貿易杉木，後來日本人殖民後開發到山林裡面，很多高級的木材都從山上運送下來了，所以台灣對於福州杉的需求下降，再來是在七七事變之後，台灣跟福建的貿易是完全中止了，所以也不可能在貿易杉木進來。這個屋主就從跟中國貿易木材改成跟日本做布料貿易，但因為他是大盤商，他在鹿港遇到運輸的問題，那 1922 年台灣的鐵路運輸在山線、海線都開通了，所以他們把鹿港這邊變成住家，跑到彰化火車站附近開店，利用鐵路運輸跟日本做布料貿易。所以為什麼要訪問他們家族的歷史？從這間房子他們家族的行業變遷，可以看到鹿港的港口功能的消失、中國對渡貿易的消失、還有台灣本島的運輸發展。

由於受過史學的專業訓練，英宏老師擁有調查老屋歷史價值的能力，因



而有辦法去爬梳這棟昭和六年就興建的老房子，他很生動地告訴我，何以這條以向中國大陸貿易購入木材而聞名的老街，後來會從商家改成住宅？他又告訴我在台灣進入有電力的時代之前，這些街屋的構造如何反映先人在大自然之中生活的智慧？他沿襲了前人利用這間老房子的方式，白天他開店做生意，晚上他關門以老屋為家，所以他說他不願意把這些故事寫成導覽文字張貼在屋內，因為這是他的住所，他不要弄得像觀光景點一樣；但是相對的，他透過修繕，還原了老屋原始的精神，他經常問遊客說「你有沒有覺得這裡很亮，根本不需要點電燈？」、「我雖然沒有裝冷氣，但你有沒有覺得很通風？」、「這口古井因為是地下水，有保溫功能，夏天很冰涼、冬天很溫暖」，透過感官的刺激，遊客開始經歷老屋帶給他的獨特感受，被引起興趣者就會忍不住追問街屋的歷史。

儘管英宏老師僅憑自己的能力克服了歷史調查這道關卡，但是實際的修繕過程卻讓他傷透了腦筋：

我大概遇到的問題就是不知道要找誰來修理嘛！我覺得這段修繕的時間以來，設計要怎麼做是最難的，要判斷這間房子能不能修理？這我們沒有專業，真的不曉得。我會做調查可是我不會修，人家介紹我一位從新港來的修理廟宇的師傅，我請他來評估。那時候樓井都塌下來，他告訴我這沒辦法修理，要做新的；我又跟他說窗戶我想要換跟日本時代一樣的，他跟我說木頭的不行，要換成鋁框，然後再烤木紋。可是這不是我要的啊！我是要修復，不是要改造。這下我真的不知道要找誰了，我就問斜對面的老屋屋主，問他們的門是誰修理的？他們就介紹我潘先生。潘先生來，樓井、木窗、窗板門要修理他都說沒有問題。所以是剛好有人有認識，介紹我對的人，我才克服了困難，否則沒人幫我介紹，我還在掙扎不知如何是好。

從英宏老師修繕的過程我們會發現，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所需要的不僅僅是金援，而是專業的技術支持，因為老屋修繕涉及的是傳統工法，傳統匠師不只可能收費高昂，況且還不是有錢就找的到，英宏老師認為自己能夠跨過這個關卡實屬幸運。因此，對於政府後來推動老屋修繕政

策，我問他，即使他當時並沒有這種補助方案可供選擇，但以他的經驗，是否認為能夠對所有權人起到幫助？他是這麼回答我的：

別人跟我講一個京都的案例，我聽完覺得很有道理。請設計師很貴嘛，我們的補助一間房子只補助 60 萬，是不是不要補助這 60 萬，反而我派一個免費的設計師給你？他可以判斷你的房子能不能保留？能不能修理？如果這房子是可以保留的，這個設計師會依照你們家幾個人？有什麼住的需求？外表不會更改，可是裡面的空間他幫你設計好，所以你修好之後，雖然它是老房子，以前的空間規劃不適合你，但現在適合了。

...

例如說，我是有一個兒子而已，我按照原樣修起來，我住的需求是沒問題的，可是假設我有三個小孩，我會遇到房間數不夠的問題，那我房間怎麼設計？我會希望有設計師提供專業的意見。

...

那假如是，這棟老房子經過政府委派的設計師評估後，認為結構受損嚴重，一定要拆，那這樣也可以拆，可是建新的房子時，這位設計師會幫你融入這個環境裡面，它不會突兀，就是你整排房子都是舊樣貌的就對了。它的作法是這樣，我個人認為，如果鹿港是以這種方法，而非是每個案件補助 60 萬，是比較貼近我們在修繕房子的現況所遇到的瓶頸。

英宏老師指出老屋修繕要能更普遍的推動需要政府聘請專門的建築設計師，這有兩個優點，第一，讓所有權人在修繕老屋時候有專業的意見可以參考，不必為了現代生活的需求就去犧牲舊有的結構，而是能夠做出融合新舊的彈性設計，且由政府來承擔聘僱專業規劃人員的成本，減輕所有權人的負擔；第二，日後所有縣內老屋聚集的街廓，都有專責機構和人員，做出通盤的設計規劃，如此即使縣政府無法過度干預所有權人對於財產的處置，也不至於讓整體街廓呈現新舊雜錯的建築破壞了一致的美感，對於不想修復或不能修復的老屋，街廓設計師也可以協助屋主在重建新空間的同時，尚能保留建築外觀可以融入整體街景的輪廓。⁴⁵

⁴⁵ 關於這個構想，2017 年初，在縣政府辦理《鹿港鹿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的時候，工億大哥等人於審議期間提交公民意見，表達希望中山路的立面接受監管，並獲得採納成為正式規範。因此後來鹿港大街（中山路）兩旁街屋雖然不在保存區的範圍內，但至少未來進行新建

從上述英宏老師修繕老屋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發現，除了籌措收購老屋和修繕的資金之外，修一棟老屋至少包括三個重要環節：涉及歷史意義的田野調查和文獻爬梳、涉及街道和建築美感的設計規劃、涉及傳統工法的相關技術和匠師網絡。在英宏老師自力修繕老屋的時間點，台灣關心老屋的風潮才剛剛起步，一切的技術、知識的傳播都還不普及，沒有老屋修繕補貼也沒有專門經營修繕的業者，他憑藉自己人際關係的弱連結才幸運找到有修繕老屋經驗和技術的傳統匠師，在修繕的過程中保持和匠師的溝通和討論，逐步還原老屋的樣貌並且規劃功能上能符合他以經營書店兼住家的設計。換言之，英宏案例的成功是自身能動性的展現而非獲得制度支持的結果，他獨力承擔了這三個重要環節。

如今有老屋修繕政策之後，從前幾個小節我們的研究發現，這三個環節竟然還是由民間來承擔，是由專門處理老屋修繕的業者來協助跨越這門檻。這就顯示了，事實上，彰化縣政府在進行文化治理的方式還是很粗糙的，就是發錢，然後向老屋的所有權人招手，希望他們來申請計畫。這點從文化局專員去邀請英宏老師也申請老屋修繕補助的事件最能彰顯其間矛盾：

我修的時候還沒有這件事(老屋修繕補助)。後來彰化文化局找我，問我要不要我申請老屋補助，說只要我申請補助，他會幫我廣告，然後幫我貼一個叫重修舊好 No. 1，這是他們新的計畫補助案。我就問他：這間房子要拆之前，有人呈報文化局、文化局有派審查委員來審查，然後審查結果是，這種房子(街屋)在台灣太多了，沒有保留價值。那既然審查結果是沒有保留價值，阿為什麼等我自力修好之後又來問要不要列為歷史老屋？他也沒辦法回答啊！

文化局對於英宏老師修繕後的獨立書店的態度最能反映文資保存制度的

或是修改增建時不可以將立面拆除，才能夠通過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取得建照。然而目前透過都市計畫法監管的作法是比較消極的做法，範圍僅限在大街而沒有涵蓋到各個聚落，其次僅是一種強制要求，不如英宏老師的提案能夠對於屋主提供一些設計上的幫助，並以整條街廓的景觀為通盤考量進行設計。換言之，文化當局在透過法令來規範所有權人「不能」做什麼的時候，應該同時要去思考還「能」為願意保存者做什麼，展現較積極的態度。

缺陷，當老屋面臨危機被提報為歷史建築的時候，文資委員現勘後都認為不具特殊性而且現況傾頹減損了價值，但是所有權人自己修繕成功之後，該空間場域的精神持續傳輸給每一位造訪的遊客，空間的價值不斷的被看見以及被論述，這時候文化局反而又「看見」了老屋的價值，希望把書店也列為文化局的老屋修繕政績之一。不過從正面角度來看，這其實是一個好現象，這正代表從前文資指定制度所涵蓋不到的具潛力文資價值的私有老建築，開始被納入新的文化治理的版圖之內，成為執政者也關注的議題之一。

就在英宏老師修繕老屋後開始經營書店的隔年，於同一條街上，2014 年小叮噹學長在斜對角租了另一間街屋，幫助房東修繕整理好老屋後開設藝術展覽空間，本來荒蕪的檜路街逐漸為人所知，愈來愈多來鹿港深度旅遊的背包客會專程來訪。沒想到，一步一步建立起品牌形象的展覽空間卻因為租屋糾紛而不得不中止合約，最後小叮噹學長在親戚的幫忙下轉移到另一間老屋一切重頭開始，以下是他對這十年來修繕老屋與創業始末的敘述：

當時房東、房東太太跟林總裁一起出現在我這邊，林總裁是萬曆酒店(化名)的經營者，就說想看看在旁邊的檜路街可以做些什麼…當時就傳出說，她(房東太太)想要把這裡改成萬曆酒店的員工宿舍…當時工億大哥就在旁邊使力，他跟林總裁說你把人家做得好好的趕跑，你弄成宿舍不就害自己沒有遊客嗎？不要做這種殺雞取卵的事情。林總裁聽完之後當然就說，沒有啦，他也很支持文創產業之類的。我被這件事情嚇到了，我付出的一切可能就毀在幾個愚蠢的人手上，當下就不想租了，不要再用這個空間了。我經年累月付出修繕的錢，不但沒有獲得房東的認同，還告訴我，他們鄉下租了一間房子一個月要八千，他們租我一間市區內的房子只收五千塊而已，那我就認為我們之間的價值觀已經大到無法溝通了…我幫他處理了屋頂、牆壁、防空洞，甚至幫他安裝了水塔，讓他水龍頭有水可以用，這些事情他都同意，甚至他可以帶人來炫耀，結果他最後跟我講是我把他房子弄壞了，所以他兩萬塊押金不還我了！

...

當展演空間換位置之後，大家就問說舊的那間呢？舊的就一直晾在那邊，一直到去年前房東才租給外籍移工當宿舍。那裡不太能住人，可是有人願意住進去，他們不在意生活品質，那也是人家的選擇。但你看，

這是不是就是劣幣驅逐良幣？我並不是說移工住在那裡有不好的影響，而是我不得不說，它就失去了我在使用時所發揮的公共性，或是說，在檲路街所製造的那個氛圍。

...

為什麼我不申請老屋修繕補助？這個就是實際執行面跟立意良善面的衝突，首先我得要有一間老屋，產權是我的，這項補助才會產生作用，那像我這種是跟人家租賃的使用者，我去申請補助只是加速我的毀滅跟死亡而已。在第一間，我要去申請補助我需要房東幫我拿出權狀證明，房東不會同意，此外，修繕補助下來這筆錢是先進我的口袋還是房東口袋？在申請之前，我就得先跟房東溝通，以及各種清清白白法律上的證明。

小叮噹學長是傳播與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為了想要跟家人一起生活選擇從都市回到鹿港創業，他選擇離外婆家最近的檲路街，原先想要效法工億大哥以修代租的方式來取得老屋 5 年以上的使用權，沒想到一直碰不到願意合作的屋主，唯一願意合作的屋主不僅是屋況差也堅持只能一年簽一次約。結果，在小叮噹學長把前房東眼中破破爛爛不值錢的房子修繕到可以使用的程度後，甚至是吸引許多遊客的到訪而小有名氣，前房東竟然就開始逐年調漲房租，而且更進一步試圖要拿老屋做籌碼與大型資本談判來獲取夠多的利益，這一切使得小叮噹學長不得不中止與屋主的合作。小叮噹學長的故事就是在討論舊城區重生後縉紳化的典型相關討論，本來老屋或老舊空間是乏人問津的嫌惡空間，經歷創意階級的努力之後成為新興的商業熱區，最後卻因為逐漸上升的地租而使得原先投入活化的團隊被排擠出去，只剩下大型資本、連鎖企業、或零售商能夠生存，本來被創造出來的異質空間也被同質化。

小叮噹學長的身分與我所有訪談的對象都不同，在於他純粹是老屋的租賃和使用者，在他經營第一個空間的時候還沒有老屋修繕與公益換租方案，想要經營老屋就得付出高昂的租金給已經觀光化的鹿港老街，要不就得要自己找觀光邊陲地帶的老屋自己整修，他選擇了後者卻付出了慘痛的代價。在

尋覓第二個經營空間的時候，他竟又不得不選擇了老屋：



你說我選第二間也是老屋，這是因為我特別喜歡老屋，特別迷戀嗎？並沒有阿，那是因為我沒得選阿！當我跟第一間屋主不合，我開始物色第二間，我甚至想過背貸款來自己買一間…我看到文武廟後面有一間透天厝四層樓，儘管有四五十年的屋齡，但看起來屋況不錯，掛了一塊仲介的電話號碼，我打電話去問，房仲跟我說抱歉早就賣掉了，但你告訴我你的需求我可以幫你找別的。我就跟他說，從菜市場到街尾龍山寺中間的區段，破爛還是小都沒關係，預算我可以湊五百萬出來，我想的是我把彰化市房子拿去貸款。房仲沉默一下就跟我說，你要不要看一下彰鹿路上的房子，那邊或許可以買到公寓？我突然間有點像吃米不知米價，就醒過來了，原來五六百萬只夠在很蛋白的外圍買一層公寓！而且還是很鄉下的地方喔！那你在市區要買一間五百萬的房子，不可能，哪怕是一間破爛平房都不可能！

從那時候開始我才意識到，從我回來鹿港，這十年來，整個房價的飛速成長。剛回來的第一年聽到了我的長輩說英宏老師收購老屋是亂花錢，2012年買一坪8萬到10萬，竟然被我舅舅說是冤大頭，到我整理舊房子到一半，去打聽檜路街上已經一坪17萬了，之後過沒多久，附近鄰居開價要賣，2016年一坪已經開到18~19萬了，一直到前幾年我想都不敢想，隨便一坪就是20萬30萬起跳。街尾很多很有趣、漂亮的房屋，不知道混雜了幾種風格，磁磚的顏色、建築的造型，混合洋風跟東方的風格，但我就都不認識屋主，現在除了三連棟有修好以外，很多當時覺得有趣的房子都不見了，都被拆除蓋透天厝了。如果現在市區裡面，你要一棟四層樓的透天厝，要兩千萬以上，愈接近中山路，那是三千萬以上。

後來，小叮噹學長苦尋第二個經營空間無果，受到親戚的幫助，承接一棟長輩過世後閒置三年的老屋，重新整修出新的策展空間。在小叮噹學長的故事中我理解到，假如不以文化資產的角度而是單純以不動產的角度來看私有老建築，這些老屋就是房地產市場上屋況比較差勁的老舊建物，假如所有權人能夠成功整合產權並且有足夠的資金來開發重建的話，那象徵的是三千萬以上的交換價值，老屋會被拆除；那如果只是要出租收租金的話，那老屋

就是一個比較沒有競爭力的空間，對於以文化為業的經營者而言反而是一個比較可負擔的空間，在持續飆漲的房地產市場中竟成為沙漠中的綠洲。

假如只看見老屋被成功活化的這個成果（綠洲），就會以為是一件好事，實際上隱藏在這個事實後面是持續高漲的房地產（沙漠）、居高不下的空屋閒置率導致小商家的生存空間被壓縮，經濟環境的轉變才是主因，老屋修繕活化對於小叮嚀學長而言根本不是美好童話，而是他僅存的選項。在此我們看見了老屋的多面性，單就以經濟層面做判斷，空間形成了不同的區位，在奉行文化消費的街區它是高經濟價值的資產；在服務當地居民的消費與居住需求的街區，它是低經濟價值的資產，但是蘊含龐大的房產開發潛力；在市鎮區邊緣或市鎮郊區，商業機能尚不高，老屋短時間內不具開發潛力，成為了文化工作者可負擔的創業基地，不過人潮少也會讓文化工作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以地產治理為主的都市政權，文化預算只占縣市政府總預算的毫末，使得文資指定和修繕的步伐緩慢，而且並不會輕易在都市計畫中劃設保存區，持續維持市內的舊街區為可開發的商業區，最多只願意做到保存立面維持街景。在政治領域如此捍衛都市地產開發階級的利益下，經營文化異質空間將持續受到大型資本的覬覦和威脅，老屋經營愈成功所要面臨的壓力卻愈巨大，文化人經營文化空間卻被自己創造的價值給淘汰彷彿形成一種「發展陷阱」。為了要迴避這個發展陷阱，似乎只有在創業初期就取得老屋的產權，像是英宏老師是先收購再整修，或是亨利老闆是整理與經營自己家族傳承下來老屋，方有可能保有修繕與活化的成果。

第六節、 小結：歷史現場再造的保存實作與未竟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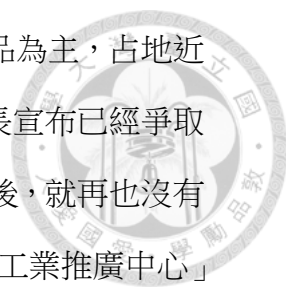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彰化縣政府年度總預算為 644 億 5150 萬 4 千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文化局總預算 7 億 9262 萬 8 千，佔總預算的 1.23%，其中古蹟修復工程為 3

億 7515 萬 3 千又佔文化局預算約 47%；113 年度，台北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為 1908 億 883 萬 6 千元，其中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總預算 45 億 6578 萬 3 千元，佔總預算 2.39%，其中古蹟修復工程為 5 億 1241 萬 2 千，佔文化局預算約 11%。即使是文化活動最為興盛的首都，文化部門也是弱勢的部門，佔總預算不到 3%，但由於基數龐大的緣故，台北市的文化總預算還是彰化縣的五倍以上。因此一方面在城鄉極大的資源差距下非六都縣市的預算本來就低，又由於文化部門不被看重的緣故分配到的經費也低，在這雙重弱勢的情況下使得非六都縣市文化部門的預算有限，直接反映在文化資產保存的成效上。即使彰化縣文化局已經將約半數的經費都投入在文資修繕，可是在人員編制、預算配比、法律規範都處於不利地位的情況下，待修繕的文資修繕進度依舊遲緩。彰化縣文化局在文資審議過程中處處遭到地產開發集團與所有權人的掣肘，另一方面又得承擔文資保存團體的期望與批評，這就是本文中前文化局長們所言他們「蘿蔔」與「棒子」同時缺乏的結構性困境。

既然文化局的日常是失敗的日常，「文資指定」這一根棒子時常不靈驗，那麼由中央給予大量經費的支持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否能受與文化局充足的「蘿蔔」，為文化資產的保存開拓另一條道路呢？2017 年至 2019 年文化部核定千帆入港計畫的第一期經費 2.91 億中，老屋再生的經費占 0.71 億，屬於提供給民間申請老屋修繕和活化的款項，其餘經費屬於南門戶再造計畫共 1.85 億，主要用於官有文化潛力設施的修繕或活化，包括以下五項：福興穀倉的修繕與再利用（0.5 億）、鹿港實驗工廠的修繕再利用（0.5 億）、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0.5 億）、文開書院成立漢學中心（0.15 億）、糖鐵歷史環境景觀再現（0.2 億），分門將分開談論。

（一）官有潛力文資的革新與阻礙——南門戶計畫

南門戶計畫中五個項目就有兩項是失敗的，其中鹿港實驗工廠是戰後受國



家輔導從 1959 年起設立的「鹿港竹工藝訓練所」，以外銷竹製品為主，占地近 500 坪，1985 年停業後閒置至今，然而從 2016 年底陳文彬局長宣布已經爭取到經費要投入修繕廠房，並規劃未來作為鹿港伴手禮提貨區之後，就再也沒有下文，文化局無法與其所有權人經濟部轄下的「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取得合作共識是破局關鍵；未來假設有產權整合完成一天，中央政府還願不願意再次撥下這筆預算還是未定之數。糖鐵指的是鹿港在日治時期建立的甘蔗運輸鐵路，俗稱「五分仔車」，鹿港糖鐵往東可達彰化縣城、往南可通往溪湖鎮，後來車站與鐵軌都被拆除，目前現場只剩下一輛已報廢的糖廠火車頭以及為了推廣觀光搭建的火車站。台糖原先在此重建後的火車站體賣冰品，文化局想要整合重現糖鐵的歷史環境卻與台糖無法達成共識，不僅無法達成再現糖鐵景觀的理想，結果現在台糖將站體改出租給日照中心，火車站竟然變成日照中心⁴⁶，這個歷史「再現」的嘗試不只失敗還失敗的很魔幻。

「南門戶再造計畫」實際上可以視為「公有老屋修繕」，在鹿港這五個案例中我們發現公有老屋雖然不像私有老建築必須說服老屋屋主進行修繕保存，因為政府實際掌握產權，貌似較容易獲得修繕成果，實際上卻因為政府內部不同部門彼此的利益不一致，而且可能遇到相互牴觸的情況，導致未必每一個案件都能夠協調成功，才發生即使爭取到經費卻無法執行的窘境。在 2018 年 12 月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召開的第 9 次工作會議中，就點名包括「彰化縣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在內全台有三個案件執行率低於 50%，經費保留待隔年度繼續執行。問題的癥結點除了以上提及的政府內部部門各自為政導致整合失敗，局長周馥儀指出還有業者難找的問題：

你在訪綱中提到文化部在 2018 年底第九次會議檢討彰化縣的預算執行率偏低嘛，我在接任的時候一部分是因為審核修復再利用計畫就一直卡住，

⁴⁶ 劉曉欣，〈鹿港小鎮「五分仔火車頭」將搖身一變成日照中心！〉，自由時報，2021 年 6 月 30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另一部份是因為找不到執行團隊，因為文資修復工程容易流標，有的甚至流到第六標。那當時全台灣都在做再造歷史現場，那廠商會去挑六都不會來彰化縣，因為彰化縣的預算相對會比較少又比較複雜，那我們能找的在地團隊就有限，不像是台中市光是古蹟修復就好幾個地方。



過去「文資修繕」會遇到招標困難的問題導致進度延宕，如今在「官有老屋修繕」這種可以說是「類文資修繕」一樣碰到相同的問題，而且在各縣市一同在執行老屋修繕預算的情況下，意外地產生競爭效應，使得非都地區的計畫執行更加困難。

除了修繕的進度不如預期之外，我們應該要特別關注官有老屋修繕的品質問題。因為文資指定制度的失靈，才衍伸出老屋修繕這個措施，目的就是為了降低文資修繕的門檻以解決時效性的問題，尤其是降低私有老屋的所有權人的負擔，那如果今天政府自己都擺不平內部的產權整合、利益衝突、文化預算短缺的問題，也尋求老屋修繕作為替代方案的話，那麼將遭遇什麼問題——**政府會不會以老屋修繕為名去減輕、淡化自己應該要給予符合標準的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該有的身分保障所該盡的責任和努力？**陳局長稱呼老屋修繕為「文資 0.8」，剛開始打著這個旗號推出的時候，就遭受保存團體的質疑：「是文資就是 1，不是文資就是 0，怎麼會有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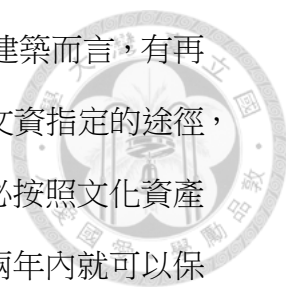
事實上來自民間的這個擔憂是有道理的，按造《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承攬古蹟的修繕業者需要有文化主管機關核可的傳統匠師在其團隊內，而且文化局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但是按造《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僅指出老屋修繕原則上須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可是沒有規定要有傳統匠師等技術門檻，也沒有明訂審查機關，因此過程中是否有相關有形文化資產修繕專業背景的相關審查人員的檢視？以及要採取強度多高的審查和介入標準？這就完全端看縣市政府的態度，假如縣市政府採取寬鬆的政策，沒有「老

屋」是「潛在的文化資產」的意識，僅以公共工程的角度在看待老屋，那麼修繕的品質就得看業者的良心，靠他們自我約束和自我要求。

以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為例，該老屋群是鹿港中山路上的歷史建築「和興派出所」周圍的警察宿舍群，現在修繕後作為青創基地使用，是南門戶五項計畫中成功達成的一項。但由於修繕時並非文資修繕案件只是公有老屋的修繕案件，所以不必按照《文資法》依照嚴謹的傳統工法與原建材進行修繕。然而，2023年3月文資審議會將修繕完畢的宿舍群視為和興派出所的附屬設施，彰化縣政府將之列入和興派出所歷史建築的公告範圍內，確立了宿舍群的文化資產價值，如此一來回顧當初的修繕工程，等於是業者其實是用低於文資的工程標準在修繕一處文化資產。理想面上，高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假如所有權在政府的手上，不必面對遭遇屋主反對的問題，應該依循《文資法》的精神與規定直接給予身分並且積極進行修繕與再利用，而既然和興派出所宿舍群在後來被列入保存範圍內就代表它本身具備高度保存價值（有文資價值就是有，沒有理由文資委員要先經過修繕才有能力判斷它有文資價值），所以應該要先列文資再做修繕。和興派出所宿舍群卻採一種先修再補列的模式，可以說這是有意識地在規避文資法的法定修繕程序，其實並不是一種符合常規的作法。

但實際面上，假如要等到通過審查再依照文資的標準做修繕，費用絕對不止五千萬，依照規模可能需一億以上，等待經費也將遙遙無期，至少絕對不可能像是本計畫在2021年底前修繕完成開放營運與參觀，且對官方而言光是要找到適合的修繕業者來執行預算就很不容易了，因此陳局長當時做出以計畫經費來修繕這個判斷，我能夠體會和理解他做這個決定的理由和苦衷，且也確實收穫了好的結果（和興青創基地獲頒2023年建築園冶獎、國家卓越建設獎）。但是，我需要再次重申，應該要意識到這是一條取巧的捷徑，在未來，每一件官有建築的修繕計畫都應該要以審慎和嚴謹的態度來看待和評估。

（二）老屋修繕的行動者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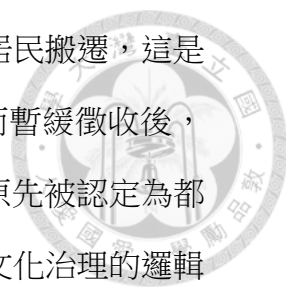


我們現在很清楚老屋修繕政策的利弊得失，首先對官有老建築而言，有再造歷史現場提供立即性的經費支持，因此縣市文化局可以繞開文資指定的途徑，不需要調查研究和等待經費，直接發包給業者修復，業者也不必按照文化資產高標準的修繕規定，可以大幅提高工程的效率，因此順利的話兩年內就可以保證有成果。對於私有老建築而言，有了政府的補貼大幅提高所有權人的修繕意願，又由於大部分是屬於小型修繕案件，於是使得小型老屋修繕工作室在市場上有了生存的空間，並且藉由不斷的經驗累積來讓技術更純熟，甚至是所有權人如果有意願也可以自行學習老屋修繕相關的技術並自己投入修繕工作，可以說老屋修繕的這項技術不再被大型資本所壟斷，常民也可以實作出自己的方法。

其次，老屋修繕制度更有利於空間的發展再利用，無論是私有財產還是官營的再造歷史場所，可以一邊預想未來老屋的使用方式，一邊在施工階段隨時變更規劃設計，並且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去讓新舊建築融合，以打造出符合歷史氛圍的現代空間。這也是所有權人投入修繕實作的優點，當整棟老屋的每個角落都是有經過所有權人的思考的，屋主在這個過程會去拿捏現代生活、有家族記憶的文物、有歷史故事且可以修好的構造彼此之間怎麼協調，那麼房屋就不再只是物質上的木頭還是石頭，而是充滿了意義。相較起過去文化資產在修繕後卻因為不利經營使用而淪為蚊子館而「死去」，如此一來有機會創造出一處「活的」歷史建物，不僅能再利用還能發揮其場所精神。然而除了優點之外，我們必須同時意識到老屋修繕伴隨的犧牲和風險，為了替老屋修繕創造可行的操作空間，政府自動退位到一個純粹的資金提供者和輔導者的角色，因此無論是官有老建築還是私有老建築，目前在修繕品質上都沒有一定的保證，有待未來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來降低這一環節的風險。

但是這一切是怎麼達成的？保存運動者做對了什麼，才讓過去強力抵抗政府文資保存政策的所有權人，甘願配合政府的政策，甚至積極配合？

對照另一個常民保存的案例，許瀞文在高雄港哈瑪星地區的研究中，保存



運動抗爭起因是 2012 年高雄市政府想要收回公有土地而勒令居民搬遷，這是依照都市政權地產治理的邏輯；市府經居民和保存團體陳抗而暫緩徵收後，2016 年哈瑪星地區反而成為國家執行再造歷史現場的基地，原先被認定為都市發展的阻礙華麗轉身成為都市歷史與文化的保存地。這反映文化治理的邏輯開始有了與地產治理分庭抗禮的可能性。許瀞文發現哈瑪星地區的老屋保存與經營者，其整修成果可能在保存團體眼中欠缺歷史敏感度或美感，不完全符合文資保存的精神；同時，可能因為太多現代的工法而無法通過文化局補貼的審查；他們的修繕沒有集體的脈絡，卻反映了個人基於居住、回憶、消費、營生而生成的對於哈瑪星的詮釋，形成來自常民不被官方和保存團體概括的異聲（許瀞文，2022）。許瀞文的研究啟發我必須要正視常民的主體性，但同時我們也能發覺到哈瑪星的個人保存，是各顯神通，依賴在地居民或是受老屋吸引的使用者的能動性，他們雖然藉由抗爭免除街區被剷平的命運，並透過活化經營打造被都市政權所認可的文化商圈，但是「在地居民/老屋使用者－保存運動者－地方政府」之間缺乏一條維繫的紐帶來產生集體的動能。

鹿港則是土地與房屋產權都屬於私人，一方面這些常民老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並沒有高到可以向地方政府施壓必須給予文資身分，另一方面保存團體無法干涉所有權人拆除私有財產的行為，因此保存中文資價值老建築勢必得要另闢蹊徑。於是乎保存團體以「對話」取代了「對抗」、以「日常」取代了「急救」，將屋主、屋主的親屬、文化局、老屋都一起納入其動員的網絡當中，如果說哈瑪星的常民保存是對國家政策或保存運動的正統敘事發出不願被收攏含括的異音（陳瑞樺，2022），那麼鹿港的常民保存運動則是常民、老屋、保存團體、與官方的大合唱，下文將以行動者網絡理論來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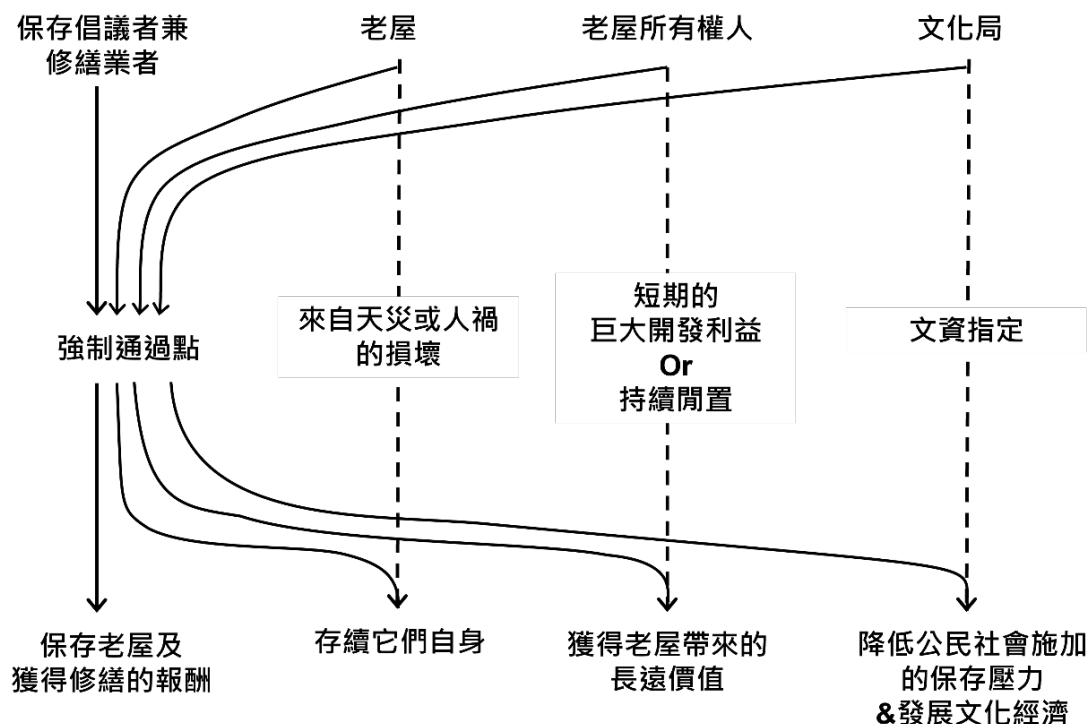
依據 Callon（1986）提出的行動者網絡模型來解析鹿港的常民保存運動，鹿港的保存業者是一群倡議老屋的文化資產價值的人，同時他們希望以修繕和經營老屋為生，因此不只倡議，他們希望獲取修繕和經營的報酬；老屋的未來

隨時受到颱風、梅雨、白蟻、無名火等天災或人禍的威脅，而且隨著時間愈久危害會持續累積最終導致老屋的死亡；屋主（所有權人）假如只將老屋看成是負面資產（破敗的危樓），而著眼於拆除後有巨大的開發潛力，屋主就會永遠失去發揮老屋場所價值的機會；文化局如果繼續只採文資指定的方式推動保存，中文資潛力建築無法被納入，且受限於經費、人力、物力不足，保存行動將窒礙難行，並持續喪失老屋所有權人的信任，升高公民社會的批評聲浪。保存業者提出的問題是：老屋有沒有可能不經官方指定，受官方補貼由民間自己私修，如此老屋既不會損壞還能提供商業上的價值？

為此保存團體提出一款解決方案來試圖佐證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文化局只需提供每間老屋 60 萬的修繕經費給屋主，可以大幅降低走文資指定途徑的修繕和管理成本，所有權人受到資助而且又不會被限制財產的自由使用，老屋則獲得修復的機會並獲得 5 年內保存的承諾。以上是保存業者作為網絡的發動者所進行的問題化和與各方角色達成利益一致的轉譯行動，但這充其量只是引起各方的興趣，或說把各方叫上賭桌，實際上要讓屋主們願意投入必須要進行多方談判和親身執行老屋修繕的實作，以獲得信任：「我幫你算算看，假如你每個月可以租一萬塊，50 年有 600 個月，總共 600 萬，表示這段時間房子都沒動有 600 萬不見了…那我們來交換看看，你把房子借給我 N 年，我負擔 N 百萬的修繕費用，你不用出錢，我幫你修好不好？」。以上是保存業者試圖與開發業者競爭屋主合作意願的論述，強調老屋有可能為屋主帶來收益而非損耗，進而對抗開發商整平再開發才有利潤的論述，並且透過「彈性修繕」同時與老屋和屋主協商出在保留歷史原貌與簡易處理之間的平衡點，老屋在文化局和所有權人提供給保存業者的有限經費下，保存業者真的將老屋修復到擁有營業的能力且兼具保存歷史原貌的精神，這就是一個成功的招募與動員的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保存業者身為發動者但不作為網絡的代言人，為了成功招募文化局加入網絡，保存成果的榮譽必須以文化局的政績為面貌呈現，讓都市

政權透過文宣《老屋點燈》大肆宣揚卻隻字不提修繕業者的中介，如此才能實現文化局的利益也就是透過政績降低來自公民社會的壓力，同時確保文化局能夠長期投入資金作為驅動網絡的原動力；同時保存業者有必須要隱身的理由，因為以保存歷史文化此種「道德」正當性來推動保存卻同時獲取「利益」容易招致危險的批評。



（圖 5、老屋修繕的行動者網絡，研究者繪製）

然而，儘管網絡形成之後會愈來愈穩固，因為成功的經驗讓老屋和屋主認同保存業者提供的方案的不可或缺，共識和聯盟還是隨時接受異議和爭辯的：老屋按照保存業者的修繕工法還是產生漏水或結構不安全，嚴重程度高到老屋無法被正常使用；老屋屋主的家族內部如果產生紛爭，對於老屋的存續的看法分裂，就可能無法抵擋巨大開發利益的誘惑，進而轉而與開發集團結盟，從網絡中出走；地方政權沉浸在既有成果的美好中，遺忘老屋修繕是一項分攤文資指定的沉重負擔的途徑，或說捷徑，連老屋修繕的經費和管理成本都不想要負擔的話…一旦發生這些叛變保存業者就不再不可或缺，老屋修繕方案不再是強

制通行點，網絡會瓦解。

無論是鹿港還是哈瑪星的案例都反映，如同陳瑞樺（2022）所說，文化治理的相關政策要成功必須與民眾產生共鳴，而不能倚靠大型商業資本來完成空間利用與歷史再現。保存業者所發動的老屋修繕的保存網絡並不總是成功，能夠真正打動老屋所有權人的成功案件，其背後共通點是家族情感、歷史記憶、法規開放程度、技術網絡支援、創意階級的商業能力、場所精神的再現等方方面面都已經先取得有利條件，這些屋主才會相信老屋修繕是他們當前最為可行且效益最高的途徑。所以文化治理的成功並不是國家的規劃有多麼前瞻和細膩，因為國家的力量缺乏了在地行動者的中介就無法使權力滲透進去地方的每一個毛細孔中，而實是有賴行動者發展出來的綿密的地方網絡的協力和交織，在微觀的每一個老屋個案上針對其場所的文化獨特性以及物質條件的限制下與所有權人共同協商與討論出可行方案，藉此撐出一個修繕的彈性空間，如此方能克服種種物理性質、技術與經濟瓶頸的限制，賦予老屋修繕與新生的可能性。

在老屋裡面享受一杯咖啡或閱讀一本書的同時，我們會感受到該空間所展現出來獨特的文化魅力，與大型資本所創造出來的同質的空間截然不同，但本研究要傳達的是我們同時要認知到這個可能性是在特殊的時空背景下集合眾人的智慧與力量所創造出來的，而非是碰巧、幸運、偶然、還是個人能力的展現，這個網絡要形成很困難，要瓦解卻很簡單。

（三）縫合歷史現場與生活現場

陳瑞樺（2022）指出，由於「歷史現場」與「生活現場」的關係是斷裂的，才需要重新營造、重新定義兩者的關係。在鹿港這兩年的田野生活中，我與這些老屋的經營者一起度過許多美好的時光，那些活動包括捏陶、版畫拓印、水彩體驗、社區共餐、人權電影欣賞、紀錄片欣賞與座談、夜場的老屋導覽、正月初九三跪九叩拜天公等等，我發現他們是有意識地讓生活走向歷史的現場，一旦「歷史的」與「當代的」不再扞格不入，生活的當下就是對歷史保存最好

的行動。因此，對於場所精神我們應該要有新的理解，那不單單是指由有形元素（磚牆、陶土、刻版、清酒、咖啡、影像）與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儀式、慶典、傳統符號、氣味）的集合體，最重要的應該是去創造、去經驗這些元素，而這一種經驗並非矯揉地被設計成非日常的「仿古」行為，那就像我看過的一張梗圖一樣——當人類學家踏入部落的時候族人要趕快把電視機收起來，或許改看鬥蟋蟀，不！我們不需要為在歷史空間裡面幹著當代的興趣而感到羞赧，相反，歷史場所應該是提供我們豐富當代生活的一種可能性。

德牧經營的胖呆咖啡最近舉辦電音耳機派對，參與者戴著耳機收聽 DJ 播放的電音，一百多個人次穿梭在鹿港大街上，過程中行經的 DJ 檯經請示過神明同意，裝置在廟宇平常乩童辦事的案桌上，不僅是利用了自己的老屋空間還融合了周遭的其它地景，他激動地說：「幹這些人從來不可能去關心文化資產的人，他走進來了，他享受這個空間了，然後他發現老房子竟然可以這樣用！」。

另一個案例是「二我寫真館」，由施強於 1901 年在鹿港成立，是台灣人現有紀錄中最早創辦的攝影寫真館，在他的好朋友慶昌行陳家的陳懷澄鹿港街長的協助下，他得以文祠武廟旁邊的花園、草皮作為外拍場景。施家後代的媳婦陳淑美導演為了追尋夫家的歷史，開展了蒐集與踏查散播於鹿港各大家族由二我拍出的老照片，其中堅毅阿公還特別將父親留下的相簿交給陳導演，最後二我寫真館的老照片展在有文資身分且剛修繕完畢的鹿港公會堂展出，吸引日治時期到二戰後初年曾經找二我拍照的家族們的後人前來追憶家族的歷史。紀錄片《Niga 二我》則在誠心爺爺執行老屋修繕後的三連棟街屋中播放，並於會後由曾馨瑩導演擔任嘉賓與陳淑美導演舉行映後座談，當天酌收的報名費還無償提供給誠心爺爺作為經營空間的花費。正是有這些行動者的串聯以及歷史空間的支撐，使原先在歷史中被淡忘的庶民角色，得以以影像填充其身影，這段關聯鹿港的家族與街區的攝影史，由鹿港人而非國家來譜寫和紀錄，成為有血有肉、有臉孔的歷史。

第五章、結論



(一) 文資保存與老屋保存當前的課題

2017 年台灣知名設計粉絲專頁「圖文不符」團隊，在臉書上發布他們創造的小遊戲「全能古蹟燒毀王」，遊戲中玩家扮演一個祖傳的古老職業「燒毀師」的後人以「燒毀」古蹟為業，吸引超過二十萬人次遊玩，以此凸顯台灣古蹟、歷史建築或老屋的所有權人抵抗建物被列為文化資產的問題⁴⁷，大部分網友也都會留言指出都市更新隱藏的龐大利益是所有權人燒毀老屋的主因。本研究透過鹿港的案例指出，這樣的指控固然有其道理卻不盡然是全貌，單一老建築就可能出現立場分歧的所有權人，有人希望保存、有人希望土地開發，立場偏向保存者通常與該老建築有較深的情感連結，並且有較為寬裕的經濟基礎；而立場偏向開發者通常很早以前就從祖厝搬離，因而缺少與該建築的情感連結與記憶，並且該建物可能佔其財產總額的大部分比例，使得該建物的利用情況會很大程度左右其家庭的經濟狀況，就會承受高度的開發壓力，進而降低保留意願。

除了所有權人本身家庭的情感與經濟情況之外，所有權人和政府或是民間保存團體的互動，也會改變他們的想法和決定。首先，就與政府的互動而言，儘管政府願意負擔高達九成修繕經費，但剩餘的 5%至 10%的修繕自負額，對於總修繕金額數經常高達數千萬的文化資產而言，這樣一筆金額仍然構成所有權人一筆不小的負擔，所有權人內部可能會因為款項分攤的問題而無法遲遲達成共識。更為關鍵的原因是，文資修繕需要經過的行政程序和經費撥款的時間太過漫長，少則 3 至 5 年，多則 10 年以上，這段時間內所有權人不能擅自處置房屋，如有居住需求，修繕的施工期間還需另尋它處，對於有心修繕的所有權人而言指定文資後卻要眼睜睜看著祖厝在漫長等待的時光中任其一點一滴崩塌，反而違背了保護祖厝的初衷。可以說，即使文資保存制度在文資法持續

⁴⁷ 程晏鈴，〈《全能古蹟燒毀王》燒光台灣古蹟！喚起共感從理解開始〉，天下雜誌，2017 年 10 月 7 日。取用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地修正下，逐漸提高損毀文化資產的懲處，並同時新增補償所有權人的措施，但實際執行面上仍無法讓所有權人感受到足夠的支持。如今國會修法卻把文資容積移轉當成是解套，彷彿持續在開一帖不見效的藥，對於所有權人只起到安慰劑的作用而已。

這是過去大法官所忽視的，目前所有權人遇到政府的怠職或延宕沒有救濟手段，假如提供修繕經費也是一種補償所有權人的手段，則需要經過 20 年的修繕對比只需 2 年的修繕，應難謂有提供相當程度之補償。應該要求立法規定往後從指定登錄文化資產的有限年度內必須要產出「修復或再利用報告書」，並於報告書產出後限期動工修繕，如此才能保障私有文資的所有權人的財產權和使用權。

相較於積弱不振的保存力量，十多年來逐年攀升的房地產交易價使得開發蘊藏龐大利益，致使開發商和政治人物在地方上組成綿密的網絡，協力去遊說所有權人進行土地的整合與轉讓，這股與保存不對等的力量才致使天秤極端地倒向開發那一端。

此外，受到威脅的不只有那些爭議中的保存案例，更多的是中保存價值的私有老建築，這些建築可能在建築美學上不夠頂尖，又或是在漫長的時光長河中逐漸斑駁或是被改建，因此不具備法定的文化資產價值，但每一棟卻都是構成整體古市鎮風貌的重要一部分，卻不在當前文化資產保存體制的規劃內，也因為缺乏公共性而導致面臨拆除時無法適時引起當地居民的關注或反彈。

房地產價格飆漲是全台皆有感的共同經濟環境的轉變，而在鹿港還要納入文化觀光的背景因素。鹿港保存區的劃設原先是以復振中原漢文化這樣的殖民語言在談論的，但是在國家民主化與市場自由化之後，鹿港卻因為其空間的差異性和文化的獨特性吸引觀光客，以 David Harvey 的話來說鹿港透過建構各種懷舊的象徵符號來發揮象徵資本的力量。但是這種壟斷地租也吸引了外地大型資本的覬覦，大型的商旅與飯店一一在小鎮上開設，老街和周圍商圈的在地商

店被連鎖飲料店、餐廳、零售業者給取代，並且充斥俗濫的文創商品。比起深入理解地域文化與再現歷史風貌的「打拳頭」，資本更有興趣的是「賣膏藥」，而辛辛苦苦投入「打拳頭」的文化工作者的成果卻成為行銷資本家「膏藥」最好的助力。⁴⁸不只如此，因為文化資產保存而使得商業機能重新復甦的鹿港，卻因為文化觀光興盛的緣故炒高了周圍的房地產，反而危害其它尚未被列為文化資產的潛力建築，鹿港人成為自己的掘墓人。

(二) 抗爭運動與文資法規的革新

2015 年金銀廳運動之後這樣子長期僵固的結構卻開始發生轉變，運動者挑戰舊有的都市意義，反對把金銀廳視為不可被介入的私人財產以及地方經濟發展的阻礙，而把金銀廳連結上鹿港在台灣發展史中的重要地位，是屬於全體鹿港人的公共財，這樣子以文化認同為主軸提出一種顛覆既有權力結構的可能性的行動是 Castells 所說的「都市社會運動」，爭取 Lefebvre 所提出的「接近都市的權利」，而這個權利正是以往會被忽略的一種城市權——文化權。

從鹿港的金銀廳、太岳之胤以及彰化市的杜錫圭故居、吳衡秋故居、楊全故居、松竹堂四連棟等引起文資保存抗爭運動並且進入司法訴訟的案件中我發現，保存運動實際上是一場所有權人、保存運動者、文化部門三方，圍繞在空間的價值與意義上進行爭辯的總體戰，老屋要順利被指定登錄為文資要經歷「**文資動員**」的過程：**所有權人**如果立場分裂，贊同保存的所有權人就能提供公民團體運動的空間；**公民團體**的田野調查、轉譯文資知識傳輸給社區居民的過程、抗爭行動使得文化資產的保存成為公共議題，迫使政府在節節升高的壓力下必須做出回應；**地方政府文化部門**的任務不只是負責行政程序然後將保存的一切結果交由文資審議委員們定奪，實際上文化部門能不能提供充足的調查

⁴⁸ 這個比喻來自老屋修繕業者工億大哥，他認為縣政府在規劃政策的時候，未能規範只有老屋經營者擁有經營住宿的特許權，致使大型資本進場收割利益，興建大型豪華旅館，文化事業的經營者反倒為人作嫁。

資訊給予文資委員們做出判斷、完備行政程序使所有權人無法挑剔、在審查期間對危機做出快速且準確的判斷來阻擋強拆、在法庭上能不能積極提出證據為行政處分辯護等等，都會影響最後法庭的判決結果。因此，文資動員，是齊聚一切有利條件的總動員，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在目前高密度的司法審查下爭取微薄的勝訴的可能。

彰化在 2017 至 2018 年間的保存運動達到爭取都市文化權的能量頂點，第一次地方政權受到如此高強度針對保存文化空間的抗爭力道，民間溫和派和官方保守派通常都無法理解為何需要經歷如此高張力的過程？本文則以政治機會結構的理論觀點詮釋，認為正是激進派與改革派發揮在各自的角色與立場的最大努力，才形成足以鬆動既有高牆的力量，推進了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化停滯的步伐。

然而，強拆、抗爭、與對簿公堂都只是最後的結果並不是潛力文化資產遭遇危機的根本原因，離散的親族關係、日漸淡薄或是負面的家族歷史記憶、下滑的經濟能力、欠缺老屋整修的技術支援、對於老屋安全和舒適度的疑慮等等因素，這些所有權人的考量事實上交織了政治、經濟、文化與空間各種不同結構因素，因此任何面對支配體制的實踐方案，如同陳東升的主張，皆不可能是唯物質論或是唯心論（陳東升，2019）。例如將文化資產保存的成敗訴諸於獲得多少政府資金的挹注，或者怪罪在所有權人沒有相關的文化與歷史的素養，這些都是過於武斷且不符合現實的論述。因此，本文以太岳之胤為案例，呈現以宗族與人情重構在地連結的另一種保存路徑，將保存的視角從抗爭移回日常。

（三）生活即保存

2023 年王志弘、高郁婷的研究試圖還原再造歷史現場在中央政府中的政策脈絡過程，訪談中央制定立法者以及地方的機關首長，發現縣市政府執行計畫可能遭遇到地方文化部門編制人手不足，以及人員缺乏相關文化資產與

空間規劃專業的問題，加之熟悉文資實務的規劃設計及工程公司又數量有限，導致缺乏相應的民間能量可以執行預算，計畫的管理與規劃的核心反而落到了業者身上（王志弘、高郁婷，2023），保存業者在計畫中成為核心這點與本文的研究結果相符。本文的研究成果做出了進一步的補充，王志弘向上追溯立法的脈絡，本文則向下追溯老屋修繕政策誕生的契機，源於文資指定制度與所有權人之間的矛盾，且制度並未能夠涵蓋到中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卻是「歷史現場」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因此本文納入在地保存團體和所有權人的角色，試圖還原老屋修繕需要哪些條件才能順利開展。最基本的理由是，承接空間修繕的業者不可能因為有地方政府的放權以及資源挹注就無往不利，私有產權的所有權人的意願的問題無論是文資還是老屋都是必須要先跨過的鴻溝，而所有權人的立場又受其本身的條件和相關結構因素所決定。

本研究發現，業者與所有權人之間相互協商與克服各種在物質條件、工法技術的限制，並且為所有權人承擔與國家行政機關往來的成本，這才降低申請門檻，提升了所有權人的意願。除了修繕的過程之外，修繕之後的營運模式事實上是決定老屋能否發揮場所精神、推高公共性的核心，唯有讓老屋恢復到持續被人使用、經驗、感受的狀態，提升它的公共性，老屋才能稱上真正的活了回來。因此修繕與經營再利用是不可切分、互為表裡的一件事——有修繕才有機會活化，有活化才不需要再大修繕。

以修繕費用折抵租金來換取數年的經營使用權是鹿港的業者發展出來的獨特模式，簡稱為「以修代租」，堪稱老屋界的 ROT(Rehabilitate - Operate - Transfer)，它讓擁有守護潛力文化資產的業者可以達成保存理想，同時又可以免除所有權人修繕後活化老屋的負擔；公部門提出的「公益換租」方案，則幫助媒合所有權人與地方的青創團隊，一方面免除所有權人必須經營老屋的負擔，另一方面促進青創團隊返鄉經營文化事業，帶動地方創生。本文以行動者網絡理論解讀老屋修繕的行動，在政治環境的改變下，文化論述開始有

立足之地，圍繞著空間，保存團體與開發團體持續鬥爭，爭奪社會的認同，並且以創新的方式經營活化老屋，發揮場所精神，持續再生產出空間的文化異質性，這就是政治、經濟、文化、空間、社會等不同結構持續組裝的動態過程。

鹿港在經歷保存行動者十年的努力之後歷經兩大轉變，第一，數十間的老屋被修繕，恢復其住宅或商業的機能，老屋與文資也融入了在地人的生活，而非單單成為用來展示給觀光客的奇觀，在日常中不斷激發新的想像與實作來經營空間，重建文化資產與生活的連結；第二，老屋修繕改造後的民宿，因其獨特的文化氛圍吸引觀光客，使得文化觀光的利潤不再為大型資本興建的商旅所壟斷，常民老建築也有競爭力。

然而，縉紳化的隱憂一直都在，從正面解讀，至少老屋不再只被以開發/交換價值的眼光在看待，而是因為其珍貴的文化與歷史的使用價值被看見；從負面解讀，在台灣目前畸形的房地產市場下，老屋的商業價值一旦被發現就會開始也成為被炒作的對象，原本老屋因為其低廉價格或租金才成為支撐文化工作者經營的綠洲，而我預期這個利基會逐漸消失，跨入老屋修繕與經營的門檻也會逐年攀升。當文化部門能夠提供的補助金、保存團體能夠投入的創業基金都追不上地產被炒作增值的速度，將會誕生嚴重的後果，因為老屋保存的發起人的方案就不再能成功說服其它行動者，不再成為「強制通行點」(Obligatory Passing Point)，網絡會隨之瓦解。

短時間內不可能完成房地產改革的現實情況下，政府更應該要持續且穩定地投入資金在歷史現場的再造與營運上，否則過去的成果不僅沒有辦法擴大還很可能受到傷害。過去，公益換租計畫雖然成效很好，但是文化局完成三個案件後就宣告終止，原因是不願意再負擔辦理招商和核銷承租團隊公益活動的行政管理成本；而現在，老屋修繕經費又在今年（2024）6月底告罄，目前無相關接續編列經費的消息釋出，失去國家資源扶持的修繕業者以及老

屋空間經營者在未臻發展成熟時，又要再次獨自面對地產開發集團施予的龐大開發壓力。這些集眾人的智慧、財力與勞力才打造出來的異質文化空間隨時可能堅持不住資本帶來的同質化的力量而被推倒剷平。國家投入的時候，在全台灣豪擲數百億，導致地方政府連招標都要彼此競爭，國家不投入的時候，連一毛錢都沒有，形成強烈的反差。比起氾濫成災的一次性資金，地方上更需要的是細水長流的穩定支持。

即使計畫經費斷炊，短時間內保存團體難以再號召到自願保存的老屋所有權人，所以我們可能很難再看到有新的老屋被修繕完成後再利用；但是已經形成的異質的文化空間仍然不斷在發揮它們的作用力，光是存在本身就是對於當代都市意義既有的編排的一種挑戰，成為一股反對以房地產開發主導的發展主義、反對文化同質化、反對單一歷史敘事的力量。這些文化的行動者，他們致力於保存過去，同時，卻也努力地活在當下。對我而言也是如此，撰寫這份研究，既是致力於保存這段衝突與實作的歷史，也是希望透過對過去的重新理解和反省，能夠有助於過往分裂的人群能夠彼此諒解，並在下一次機會來臨前，形成更成熟的知識和心靈來面對這一切的挑戰，這是我能夠做到的，但願盡棉薄之力對於這片養育我的土地有所貢獻。

參考文獻



外文文獻

- Callon, M., 1984,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2(1_suppl): 196-233.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rvey, D., 著、王志弘譯，2008，〈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邁向不均地理發展理論〉。台北：群學。
- (Harvey, D., 2004, *Spaces of neoliberalization :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Franz Steiner Verlag Wiesbaden GmbH.)
- Harvey, D., 著、王志弘、王玥民譯，2010，〈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台北：群學。
- (Harvey, D., 2010,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S. M., and Lee, H. K., 2018, "Difficult heritage diplomacy? Re-articulating places of pain and shame as world heritage in nor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5(2): 143-159.
- Jacobs, J. 著；、吳鄭重譯注，2019，〈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新北：聯經。
- (Jacobs, J., 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Jasper, J. M., 1997, *The art of moral protest : culture, biography and creativity in social movemen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tour, B. and S. Woolgar, 1986, *Laboratory Life: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efebvre, H.,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leonore Kofman and Elizabeth Lebas, 1996, *Writings on Cities*. : Blackwell Publishers.

O'Donnell, G. A., Schmitter, P. C., & Whitehead, L. ,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Latin Americ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oja, E. W. 著、王志弘、張華蓀、王珣民譯，2004，〈《第三空間：航向洛杉磯以及其他真實與想像地方的旅程》〉。台北：桂冠。

(Soja, E. W., 1996, *Thirdspace :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and-imagined places*. Blackwell Publishing.)

Smith, D. E.,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AltaMira Press.

Tarrow, Sidney., 1996. "States and Opportun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s.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ukin, S., 1989, *Loft Living: Culture and Capital in Urban Chang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Zukin, S., 1996, *The Cultures of Cities*. Cambridge, MA: Wiley-Blackwell.

中文文獻

尤增輝，1980，〈《鹿港三百年》〉。台北：戶外生活。

尤增輝.，1976，〈《鹿港斜陽》〉。彰化：大昇。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6。

- 王志弘，2010a，〈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1990 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6: 39-64。
- 王志弘，2010b，〈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世新人文社會學報》11: 1-38。
- 王志弘，2019，〈臺灣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批判研究回顧，1990s—2010s〉。《文化研究》，(29)，13-62。
- 王志弘、高郁婷，2023，〈文化與空間的再連結：「再造歷史現場」政策初探〉。《文化研究》37: 7-56。
- 何明修，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7: 33-80。
- 何明修，2010，〈誰的家園、哪一種願景？—發展主義陰影下的社區運動〉。《臺灣民主季刊》7(1): 1-30。
- 吳翠松、吳季昕，2014，〈地方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共識動員分析—以苗栗護窯運動為借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7: 63-110。
- 呂紹理. (1993). 〈鹿港簡史—經濟面的考察〉. In 余光弘 (Ed.), 《鹿港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 21-34。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秉霖，2006，〈保存的政治與展示的經濟：十三行遺址的博物館化〉。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家儀，2005，〈以文化/歷史之名：1990 年代後期以來新竹市公共空間再造之分析〉。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素月，2002，〈文化治理與地域發展—一九〇年代以降宜蘭的空間—社會過程（1990～2002）〉。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會承，1979《清末鹿港街鎮結構》。台北：境與象出版社。
- 林會承，2023，〈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增訂版）〉。台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遠流。

邱星歲，2013，《南庄的鄉民、公民與國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淑宜，2016，〈城市的創意修補及文創工作者的困境－以臺北市為例〉。
《都市與計劃》，43(1): 1-29。

邱淑宜、林文一，2014，〈建構創意城市臺北市在政策論述上的迷思與限制〉。《地理學報》，72: 57-84。

周志龍、辛晚教，2013。〈都市文化與空間規劃芻議〉。《都市與計劃》，40(4): 305-323。

夏鑄九，1998，〈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 1-9。

康旻杰，2012，〈「掠奪」資本城市中的都市保存〉。《文化研究》15: 230-241。

張立本，2005，〈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台北市寶藏巖違建運動〉。《中外文學》33(9): 109-142。

許靜文，2022，〈再置哈瑪星：常民保存與歷史現場〉。《文化研究》34: 67-108。

陳東升，2019，〈空間與文化研究分析框架的對話〉。《文化研究》29: 63-85。

陳羿伶，2004，《從「另類」到「不另類」的發展？宜蘭礁溪溫泉產業及地域變遷》。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涵秀，2020，〈臺灣菸業遺產保存的觀察與回應〉。人社東華(25)，
<https://reurl.cc/Dja7Xd>，取用日期：2024年7月18日。

陳淑美，2022，《二我·影像：老照片見證家族史》。新竹：獨立出版

陳瑞樺，2022，〈歷史現場與生活現場的記憶政治對話〉。《文化研究》34: 8-20。

彭揚凱，2024，〈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為何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獨立評論@天下，<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11/article/15398>，取用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黃瑞玲，2014，〈臺灣產業遺產「資產化」和「文創化」的政策歷程與爭議：以松山文創園區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9: 7-26。

榮芳杰，2017a，〈以價值為基礎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架構：臺灣、澳大利亞與英國之比較研究〉。《建築學報》99: 97-121。

榮芳杰，2017b，〈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的濫觴：評介詹姆士·克爾《維護計畫：具歐洲重要文化意義場所的維護計畫準備工作指南》〉。《文化資產保存學刊》42: 93-105。

漢寶德，1978，《鹿港古風貌之研究》。台北：鹿港文物維護地方發展促進會、博雅書房。

劉正輝，2003，〈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俊裕，2018，《再東方化：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的東亞取徑》。高雄市：巨流出版社。

顏亮一，2006，〈市民認同、地區發展與都市保存：迪化街個案分析〉。《都市與計劃》33(2): 93-109。

顏亮一，2014，〈都市規劃、公共利益與社會正義—從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談起〉。《城市與設計學報》21: 115-138。

顏亮一、張耕蓉，2022，〈文化治理及其不滿：新莊街之都市運動〉。《文化研究》34: 21-66。

OURs 都市專業者改革組織，2019，《古蹟財務永續期末報告》。

(此為空白頁)



附錄一、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書目標



玖、預期成果與效益

行動方案		預期成果	效益
場域環境	鹿港溪再現	鹿港溪水岸景觀改善 1.5 公里	1. 帶動水岸兩側地區以及南鹿港閒置產業設施之活化 2. 引導民眾重視鹿港溪歷史意義
	南門戶再造	1. 文化資產及日治及光復初期產業設施之修繕再利用，至少 10 棟 2. 外部環境景觀改善約 1.6 公頃	1. 作為南區重要景點，帶動鹿港南區發展 2. 作為旅遊資訊整合中心之一，強化深度旅遊推廣
	北門戶再造	--	1. 帶動北門戶公共設施包括客運轉運站、北遊客中心之使用率 2. 作為旅遊資訊整合中心之一，強化深度旅遊推廣
	歷史里道	1. 鎮區里道 3 條	1. 串聯鹿港溪及南北門戶文化節點 2. 設計歷史巡禮動線，推廣文化觀光小旅行。
	老屋再生	1. 「非保存區」老屋活化 50 戶 2. 「保存區」老屋補助至少 150 戶	設立老屋活化修繕工作站暨產業媒合平台，提供各類諮詢並簡化修繕補助程序，提升民眾維護老屋意願
博物館產業		1. 將店家的商業空間轉化為歷史空間，預定目標 50 家 2. 並鼓勵產業設置「街道博物館」，預定目標 20 座 3. 建立「博物館家族系統」	1. 增進民間之歷史保存 2. 提升在地居民之地方認同
文化傳承創新		1. 工藝之家營運輔導 9 家 2. 文化資產檢修 27 項 3. 設置材料銀行 1 處 4. 南北館閣營運輔導 6 間	強化傳藝之保存及傳承機制
文化觀光		1. 每年依節慶舉辦歲時祭活動至少 3 場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個月以上。 2. 培訓諮詢及導覽志工人員 50 名 3. 整合各類型觀光產業 100 家	1. 均衡南北觀光熱點，加強鎮區南、北門戶旅遊魅力 2. 導入承載量概念，依觀光潛力據點設定承載量上限，維護生活與環境品質
綠色交通		1. 轉運站一年土地變更加 4 年建設，併市區接駁線 110 年完工。 2. 快捷公車以 2 年期間建置 107 年底完成。 3. 增加停車位 600 格。 4. 設置智慧型交通引導設施，俟交通部補助後，2 年內完成設計建置。	分散車流，提升遊憩及居住品質

（節錄自〈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修正計劃書，陳文彬、周馥儀提供）

附錄二、鹿港老屋照片

(1) 鹿港的常民老屋



（作者攝影，日期：2024.05.06）

鹿港大街上的街屋，右 1、右 2、右 3 是縣定古蹟「鹿港丁家古厝」，俗稱丁家大宅或丁進士宅，為私人所有，2005 年經縣政府文化局花費約三千萬經費修繕完成，後來出租給孩堤咖啡使用，成為十年前剛回鄉的青年行動者們聚會的地方。2023 年，因為咖啡店老闆猝逝，加上隔壁洪慶興拆屋，導致牆壁傾斜，孩堤咖啡決定搬離，現由文中工億大哥的老屋修繕工作室在評估安全無虞後承租搬入。

右 4，洪慶興街屋，屋主決定拆除重建，僅保留的立面是新的都市計畫法規管制的效果。

左 1，此街屋由鹿港知名百年餅舖收購，正委請工億大哥的團隊修繕老屋中。

僅此中山路上的一小段，我們就可以看到不同政策所造成的不同地景的樣貌，同樣是經典的街屋面臨著不同的命運。



（作者攝影，日期：2023.08.15）

鹿港大街上的街屋，為鹿港的核心商業區，滿足當地人的消費需求，仍有店鋪選擇與老屋共存。



（作者攝影，日期：2023.07.15）

然而，愈來愈多的街屋屋主出於不同原因選擇拆屋重建，老屋正在高速地消逝中。

(2) 鹿港引起文資保存運動的老屋



2015 年金銀廳保存運動「公民打掃行動」

（取用自：保鹿運動協會官網，
<https://ourlukang.org/lukang-palace-preservation-exhibit-6/>，取用日期：2024.11.25）



保存運動者與參與的公民打掃志工，合力將金銀廳整理成乾淨整潔的空間，也暫時減緩大自然對潛力文化資產的風化。

（取用自：保鹿運動協會臉書專頁，
<https://reurl.cc/r3akxk>，取用日期：2024.11.25）



如今，金銀廳已被茂盛的樹林覆蓋，與旁邊已經接近完工的建案形成鮮明對比，即使已經確定了文資身分，仍不見公部門有積極的作為，令人不禁唏噓。

（作者攝影，日期：2023.08.15）



金銀廳旁其它即將完工的建案。
（作者攝影，日期：2023.09.12）



在太岳之胤還有文資身分的時候，時任文化局長陳文彬（中間）與許家簽約，授權工億大哥的修繕工作室先行認養太岳之胤的空間維護的責任。

（日期：2018.03.07，彰化縣縣政要聞，
<https://reurl.cc/NbXOyx>，取用日期：2024.11.25）



保存運動者成立宗親會，於太岳之胤前合影。

（彰化縣瑤林石龜許姓宗親會攝影，日期：2022.08.25，
取用自臉書專頁「鹿港牛墟頭太岳之胤謙和號」，
<https://reurl.cc/b3zeIE>，取用日期：2024.11.25）



鹿港牛墟頭許家太岳之胤

即使文資身分遭到法院撤銷，因為原定的道路拓寬預算遭遇杯葛，使得太岳之胤並沒有被所有權人拆除，但是保存的力量也無法順利進入修繕與活化，太岳之胤宛如被時空凍結。

（作者攝影，日期：2024.09.17）

(3) 彰化引起文資保存運動的老屋



「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或稱「彰化東門街松竹堂四開間連棟街屋」，鄰近彰化孔廟，當時拆除到僅剩立面，遭到保存運動者阻擋。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判決文化局敗訴，撤銷歷史建築身分。

（作者攝影，日期：2023.12.14）



彰化綿豐洋行，運動者稱「杜錫圭故居」，為爭議的文資潛力建築中量體最大者，佔地超過 200 坪，現址整平後建商動工興建建商混合大樓。

（作者攝影，日期：2023.12.14）



楊全故居，文資保存範圍僅限未被拆除的兩面牆壁，僅供緬懷。

（作者攝影，日期：2023.12.14）



彰化振豐源商行，運動者稱「吳蘅秋故居」，2018 年指定為縣定古蹟，是在保存運動中唯一獲完整保存的建築。2021 年底產出修復再利用計畫書，2024 年上半，花費 60 萬進行緊急加固工程。

（作者攝影，日期：2023.12.14）

(4) 鹿港修繕與活化後的老屋



鹿港文人施讓甫先生故居，位於鹿港大有街，目前的承租者用心布置空間，蒐羅鹿港文人的書法懸掛在牆上。同樣一條街呈現兩樣情，登錄為歷史建築的施進益古厝還是荒廢、坍塌的狀態。

（作者攝影，日期：2023.08.31）



工億大哥採「以修代租」模式修繕後投入民宿經營，此為民宿大廳一隅，可見天花板橫樑新舊並陳，新的是以鋼管漆木色，樓梯以木構結合現代的樣式，地板採用新的紅磚，為「彈性修繕」的表現。

（作者攝影，日期：2023.09.15）



三連棟街屋保留其華美立面，以洗石子、西洋柱飾、精緻的木窗構成。屋頂可見鐵皮外觀，是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用來遮陽、防水的應急措施，亦為「彈性修繕」的展現，先還原精神，但求日後有能力再恢復原貌。

（作者攝影，日期：2023.11.19）



檯路街上的獨立書店，還保留傳統街屋的「窗板門」，由福州杉切割的木板，使用傳統木工榫接技法，因為每片尺寸皆不同，因此拆卸和拼裝的時候都必須依照順序。拍攝者站在樓井向下拍攝，樓井的設計兼具老屋採光、通風、上卸貨的需求。此街屋由書店老闆自力修繕，是其能動性的展現。

（作者攝影，日期：2021.02.15）



平日經營咖啡廳的老街屋，晚上化身為耳機電音派對的場地，吸引許多青年人首度踏進老屋。老屋的使用者不斷發揮創意，讓老屋成為雜揉真實與想像的魔幻空間，是一起在歷史空間開啟現代生活的成功嘗試。

（引用自鹿港团仔臉書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Eg2NM0>，活動日期：2024.08.31，取用日期：2024.11.26）



老屋讓小鎮裡也有了高級法式料理。餐廳經營者兼主廚是鹿港在地人，負笈法國米其林餐廳後學成歸國，以「公益換租」的方式承租這棟修繕後的老屋空間，期間透過社區共餐、一家一菜的方式吸引更多在地居民進入老屋，老屋成為受在地人歡迎的空間，這是政策收到的良好效果。

（作者攝影，日期：2023.08.23）



老屋營造的精釀啤酒吧空間，其中，窗戶的位置原先是通往廁所的門，舊廁所拆除後留下破口，經營者卻突發奇想，將和美火車站廢棄的舊木窗鑲入牆壁，形成與空間協調卻又獨特的一隅。

（作者攝影，日期：2024.11.26、2023.08.27）



這是另一起公益換租的案例，老屋經修繕後上方可見結構完整的閣樓空間，成為非常雅緻的茶席，非常適合經營茶館。承租者使老屋成為學習陶藝與品茗的空間，並且經常邀請其他藝文講師舉辦特色課程，下圖為甲辰新年期間舉辦的版畫體驗課程，古宅中更增添了古意。

（作者攝影，日期：2023.08.14）